

湖南省优秀校园文学社团

第 54 期

绥宁县第一中学新竹文学社主办

2012 年 12 月

新 竹

## ★刊首寄语

### 亮丽青春同织梦，放飞理想共凌云

校长 唐立新

新竹之郁郁兮，众芳摇落而风采依然；

《新竹》之洋洋兮，文笔潇洒而才情初展。

带着情窦初开的羞涩，带着少年轻狂的激情，沐浴着灿烂的朝霞，享受着温馨的呵护，承载着绚丽的梦想，迈着轻盈的脚步，《新竹》徜徉于缤纷的校园，走进了师生的心灵，悄然成为文学爱好者栖息心灵的园地，展现才华的平台。

文学采风是文学社的重要活动。在文学采风中，同学们走近了屈原、贾谊、杜甫、朱熹等文学大师，领略了毛泽东、刘少奇等革命领袖的风采；亲近了湖湘文化，对“忠诚”“担当”“求实”“图强”的湖南精神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增进了学生的友谊，亮丽了学生的青春，扩宽了学生的视野，丰富了学生的知识，放飞了学生的理想，锻炼了新竹的队伍。

一年来，张林丽、曾敏、胡帆、刘晓芳、夏红波、邓夏莲等同学在省级作文竞赛中初试身手；杨雅键、陈丽君、杨青、龙婷、龙运姣、李婷、胡帆等在全国作文大赛中一展风采；蒙永春、夏宏俊、杨忠、刘丹凤、苏爱华、谢代政、匡文鸿、贺安荣、龙章成、刘晓芳等荣获作文竞赛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他们是新竹的骄傲，更是一中的骄傲。

岁月如歌，砥砺前行，稚嫩的新竹虽已经历了栉风沐雨的艰辛，

意气风发的成长；但更要有波澜壮阔的胸怀，鹏程万里的豪情。希望新竹志存高远、积极进取；开拓视野，兼容并包；立足一中，办出特色；超越喧嚣，追求卓越，真正成为一中校园文化建设中一道美轮美奂的风景。

## 我的同学余长发

龙章辉

—

余长发是我的初中同学。

他瘦高个，长条脸，皮肤黝黑，却生就满口白牙，笑起来像乌云里的月亮，寒森森闪光，让人不自在。由于这一点，我很少与他交往。

余长发却总会以一些特别的方式引起我的注意——

我们学校是一所农村中学。操场四周，散落着一圈白杨树。这种树虽颀长秀挺，却有个毛病，秋高气爽时易招惹毛毛虫。每遇风起，身轻体柔的毛毛虫随风潜入教室，静寂的课堂上便爆出女生们刺耳的尖叫和男生们具有变声期特征的轰笑。课间休息，同学们都去踩那些毛毛虫，踩得它肉浆迸溅。只有余长发不踩，他拿了小圆镜，折来阳光聚焦成亮亮的小点，忽闪忽闪地追着毛毛虫灼烧，毛毛虫扭着肉乎乎的身子拚命爬滚，却怎么也甩不掉灼热的光点，渐渐地身上冒了烟，慢慢地烧焦了……这种方式具有很强的兴奋点，吸引了不少同学围观。后来学校请人洒了药，毛毛虫才日见稀少。

那年寒假，有人走村串户扮土地神。

一阵鞭炮响过，便听见锣鼓哐啷哐啷敲进门来。一老者带两小者边唱边跳：“人生在世要公平，要敬土王六戊人；遇着土王不挑粪，污坏四山土地神……”

唱罢哐啷哐啷敲，敲完又唱——无非是些家庭和睦、五谷丰登、吉祥如意之类。这种扮土地游春的习俗在本地很盛行，除了表达对土地的崇敬外，更多是送个吉祥、讨个如意。唱得主人高兴了，会给赏钱。

三人中有一人，声虽稚气，却腔调圆贴，手舞足蹈，入滋入味。唱毕蓦地扯下道具，赫然冲我一笑，露出满口白牙——原来是我的同学余长发。

我的同学余长发，竟然会扮土地神？！我忽然对他产生了兴趣，上前拉住他的手，邀他去房里坐。他转头看老者，老者微微一笑，摇头。余长发遂冲我说：“还要去别家呢。”我不舍地松开了他的手。

其时，母亲已将赏钱和糍粑之类的赏物塞进了他们的背包。老者俯身道谢。三人随即出门，飘然而去。不久，便听见别处响起了鞭炮声。

母亲羡慕地说：“看你同学多能干，小小年纪就知道挣钱。”

我刚才的好心情全被母亲这句话搅了，便翻出白眼给她看。母亲自然不耐用，丢下一句：“干吗这样看我？”，便下厨去了。我也回房躺在床上，满脑子都是余长发手舞足蹈的模样和白生生的牙光。人与人的境地原本千差万别，也难怪母亲说。比如此刻，余长发能为家里挣钱，而我却只能吃闲饭。想着想着，兀自烦恼起来。

后来的交往中，我发现余长发还有许多小能耐——他知道阴阳五行；知道人在山里被蛇追咬时，不能往上跑，只能拐着弯往下跑；知道朝天冠的根茎能治痢疾，我母亲的痢疾病就是他治好的……余长发在讲或做这些事情时，显得很老成，一点也不像个十几岁的少年，他的一身黝黑的皮肤帮了他的忙。

我常常想，在余长发的村子里，是不是居住着许多仙风道骨般的人物呢？

真正促使我和余长发缔结友谊，成为拆不散打不烂的死党的，却是另一位同学羊胜利。

## 二

羊胜利是外乡人。墩实、憨厚的他，由于掉了门牙，导致齿间漏风，且有碍观瞻，笑时便老抿着嘴，做出女生样的娇羞。老师点名提问时，羊胜利未站起来就先脸红了，尔后抿着嘴笑，尔后才启齿答问，话未出口又脸红了。全班同学都望着他笑。老师也笑了。老师说：“羊胜利你别紧张，慢慢讲，没关系的。”言语中分明流露出对他的喜爱。

我和余长发都不喜欢羊胜利，因为羊胜利那副女孩般娇羞的模样。

“彻头彻尾的女人气！”有一次，余长发突然对我说。

我们不喜欢羊胜利的原因还有一个，那就是羊胜利的毛笔字比我俩都写得好。学校书法竞赛，他居然拿了第一，我屈居第二，余长发第三。这怎么行呢？他一个外乡人，凭什么让他拿第一呢？俗话说：强龙不斗地头蛇。可羊胜利却毫不顾忌这些，平时从不主动与我们搭腔。我和余长发又气又恼，又怨自己竞赛时太大意。

但我们却不敢对羊胜利怎么地，因为他是夏老师带来的。

夏老师是学校的音乐老师，与羊胜利同乡，地区师范毕业分配到这里任教刚满一年。夏老师歌唱得好，人长得美，同学们都喜欢她。

一天课间休息，我和余长发伏在栏杆上，望着夏老师甩着齐腰的长辫穿过铺满阳光的操场，走上宿舍的台阶……我心有所动地对余长发说：“夏老师的美丽加快了我们成年的速度。”谁知，下午上思想品德课时，这句话居然跑到了老师的嘴里，成了不尊敬老师的罪证。虽然老师没点我的名，但我却感到脸颊发烧、无地自容。

课后，余长发帮我回忆。

我们终于想起来了，我说这话时身后好像有人迅速走过去了。

“肯定是羊胜利。”余长发说。

对羊胜利的同仇敌忾使我和余长发成了打不烂、拆不散的战略伙伴。我们处处留意羊胜利，想找他的岔子。然而，羊胜利也谨小慎微，处处提防着我们，使我们一时竟找不到机会。

一天，余长发兴冲冲地拉着我往外跑。“我发现羊胜利的秘密了！”

余长发说，每天上午第二节课，羊胜利总是将书本打开竖在课桌上，人却伏在书本下打瞌睡。“涎水流得老长呢。”

总算找到你的软肋了。小子哎，看我怎么收拾你。

第二天上午，第二节英语课开课不久，我回头一望，果然看到了余长发描

述的情景。我大喜，急忙写了张纸条，趁人不备递给了老师。老师看完纸条后丢下书本，拿着粉笔朝羊胜利走去。

想不到英语老师也偏好恶作剧，他并未直接叫醒羊胜利，而是用粉笔在羊胜利的脸上轻轻地画图……

教室里响起了吃吃吃吃的笑声，很快就变成了哄堂大笑。

羊胜利醒了，他惊悚地站起来，脸红得像关公。

我和余长发相视一笑。初次得手让我们信心倍增。我们决心再策划一次更为过瘾的，让羊胜利一败涂地，最后乖乖地卷起铺盖走人。

### 三

我的同桌杨小梅给了我们机会。

就像不喜欢羊胜利一样，从同桌的第一天开始，我就不喜欢杨小梅。

在我的感觉里，她总是低着头，悉悉索索地，不是弄什么就是吃东西，好像从没认真听过课。她身上一股浓浓的肥皂水味也让我十分不自在。尽管我的衣服也是母亲用肥皂水搓洗的，但却漂得很干净，全身透着布料儿应有的芬芳。杨小梅的显然没漂干净，这是懒的象征。而且，她老是从家里带了生红薯来吃，细细碎碎的，就像我家仓楼里的老鼠一样，叫人不得安宁。

更令人气恼的是，杨小梅作业遇到难题，居然跑到后排去向羊胜利请教。

明明我的成绩好，却不请教我，而要跑到后排去请教羊胜利，摆明这就是认为我不如羊胜利了。杨小梅的如此做法令我妒火中烧。

余长发神秘兮兮地告诉我：“他俩有一腿。”

我瞪着余长发：“你瞎说！”

余长发的眼睛立刻瞪得比牛眼还大：“不信拉倒，我都亲眼看见他俩那个黏乎劲了。”

我信了，余长发从不说假。

我们找了一个僻静地方，如此这般地嘀咕一阵，便会心地笑了。

当晚，我撕了一页作业纸，用左手歪歪扭扭地写了几行，第二天一早便交给余长发。余长发拿了纸条，马上跑到班主任李太华老师门前，将纸条从门缝里塞了进去。

我的心咚咚地跳，期待着一个时刻的到来。

第一节课下课后，李老师神色严厉地来到教室。“羊胜利，杨小梅，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我和余长发再次相视一笑。

不一会，就看见杨小梅眼圈红红地跑回教室，伏在桌上呜呜地哭起来。

李老师也来了。他脸色铁青，扬着手里的纸片，怒冲冲地说：“谁写的？竟然用这种方式毁谤自己的同学，用心何在？哎？”

末了，他又说：“如果现在敢站出来承认错误，向两位同学道歉，我可以既往不咎，敢不敢站出来？！”他环顾着教室。

教室里鸦雀无声，一派肃然。

“敢不敢站出来？”李老师又问了一遍。

我感到心在狂跳，呼吸也急促起来。我坐不住了。

这时，后排有人响亮地答道：“是我写的。”

我的同学余长发勇敢地站出来了。“我向两位同学道歉！”

余长发的行为激励了我，我也呼地站起来，“是我写的，不关余长发的事，我向羊胜利、杨小梅道歉！”

“是我写的！”

“是我写的！”

.....

我们的错误行为以失败告终了！但我和余长发的友情却突飞猛进，从此好得如同一人。余长发家离学校近，读通学；我家远，读寄宿。每天放学，我都要送他穿过学校外面那一大片油菜地，才酸酸地回学校。周末的时候，我们轮流去对方家里玩，受到了双方父母的热情接待。那段时间，同学们甚至笑话我俩在搞同性恋。我们听了非但不恼，反而认为这是对我们的友情的肯定。

#### 四

无独有偶，余长发也爱吃生红薯，尤其是黄心红薯，他的书包里每天都带有几个。黄心红薯虽然好吃，却坚硬难啃。有一回余长发饿了，洗了红薯猛咬一口，一颗门牙血糊糊地咬脱了。同学们便取笑他——

“缺牙巴，扒鸡屎，扒到门角有堆热狗屎……”

余长发也不恼，任同学取笑。他仍旧从家里带了生红薯吃。他的母亲说，学校的饭菜份量少，余长发正是长身体，千万不敢饿着。

我知道余长发家里种了很多红薯。

我去他家玩时，他指着对面好大一块漫坡说，那是他家的红薯地。

余长发告诉我，种红薯是很费力的。阳春三月，将土窖里逾冬的红薯种取出，插在牛栏肥里催芽；冒芽后再取出，种到田畦里长藤；等到绿绿的藤叶纵横铺，缀满整个田畦时，再将藤剪成小节，粘了肥灰插到预先锄好的地里去。红薯藤借了肥气，渐渐地抽枝发叶，贴着地儿弯弯曲曲地蓬勃起来，于是，整个山坡全绿了……春去秋来，串串红薯在地里鼓鼓胀胀，呼之欲出。

想不到余长发竟然明白这么多事理，我不由得对他越来越佩服了。

余长发还说，红薯一身都是宝！这倒不因为自己的父母只会种红薯，而不会别的生财之道才这么说。余长发说他看过电视，有位营养专家说红薯还可以抗癌呢。在城里，红薯都成了黄金食品。余长发觉得自己的父母并不像别人说的那么笨，反而很有市场眼光。父母挑了红薯去镇上卖，就很抢手。余长发每年的学费，就是这些红薯提供的。除了卖给城里人吃外，剩下的就自己吃，自己吃不完的给猪吃，吃了红薯的猪特别长膘。但不能给野猪吃。野猪努着长长的嘴巴，一来就拱烂了一大块红薯地。为了保卫红薯，余长发的父亲在红薯地旁边扎了个三角形的杉皮楼仓，夜里扛了火铳去守护，且经常带余长发去作伴。

爱捣乱的野猪让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抑制不住地对余长发说出了也想跟着去守护红薯的想法，余长发爽快地答应了。

又是一个周末，我们在那个杉皮楼仓里度过了两个灌满天籁之音的夜晚，却迟迟未见野猪出现。我的耳朵灵灵的，眼睛亮亮的，因为我从未见过野猪。

余长发见状，笑了，哄我睡觉。我闭上眼睛还在想：野猪究竟什么样子呢？是否跟家里的猪一样呢？

静谧的夜空繁星点点，幽寂的山林里藏匿着许多神秘和未知。我带着对野猪的想往进入了梦乡。

“快醒醒，野猪来了。”不知过了多久，余长发压低嗓门在耳边喊。

听到“野猪”两个字，我“呼”地坐起来：“野猪在哪？”

余长发的父亲端起火铳，蹑手蹑脚地爬到仓口，瞄着楼仓前方一团呼呼作响的黑影。

“砰——”铳响了。我捂着耳朵，用眼睛去寻野猪。

“快跑！”谁知余长发的父亲甩下火铳，拉着我们慌忙从后仓跳下来，连滚带爬地跑下坡去。

我们稀里糊涂地滚得全身发疼，脸擦伤了，腿摔瘸了。

原来余长发的父亲枪走了偏，没中要害，打到野猪屁股上去了。负了伤受了疼的野猪一声狂啸，腾地朝楼仓扑来。俗话说受伤的野猪猛如虎！惹不得的，只好弃枪而逃了。

第二天我们再去看时，楼仓已被野猪拱得稀巴烂。余长发的父亲叫了人循着血迹寻了去，终于找到了那头负伤的野猪，打死后抬回来一称，足足有三百斤重！村里人纷纷来品尝，脸上洋溢着过年般的喜色。

## 五

初三下学期，学校调来个新校长，姓吴。

吴校长新官上任，决心改变本校的教学面貌。目标之一，就是今年中考要力争有一名学生考上县一中。之前，本校只有学生考入区高中。

“我们要实现零的突破！”吴校长的豪言壮语在操场上空回荡。全校师生都感到异常振奋。

振奋归振奋，要想突破并非易事，得有具体措施才行。眼前的现实是：时间短，底子薄。吴校长和班主任李太华老师磋商了整整一晚，最后拿出个“抓重点，搞突击”的方案，鉴于我和余长发的学习成绩总是稳居前列，便把考县一中的希望锁定在我和余长发身上，要求本期我们两人都要住校寄宿，便于老师抓学习。这方案未免有点“揠苗助长”，同时也打击了其他同学的学习情绪。

吴校长雷厉风行，每天都来过问我们的学习，亲自解答疑难问题。他还弄来许多模拟试卷，使我们每天都处于紧张的临考状态中。

吴校长上任时，还带来一个叫唐小娜的女生，到我们班插读。

到底是城里女孩，唐小娜时髦、靓丽的着装和气质使她很快就成为了班里女生的领军人物，仿效者众。男生们也乐于接近她，以与她搭上几句话为荣。常常，在不同的场合都能听到这样的对白：“今天我跟唐小娜讲了个故事，把她乐傻了”……“唐小娜今天情绪好像不太好”……

我们两棵重点苗子虽然看不惯那些媚俗者，虽然偶尔也会被这股风儿牵引一下目光，但还不致于被分散精力。

令人烦恼的事很快就发生了。唐小娜爱唱流行歌曲，上晚自习时，只要老

师一离开，女生们就怂恿她唱。什么《我衷心地谢谢你》、《路边的野花不要采》等等。音律不齐、高矮不一的歌声终日在耳边回荡，仿佛无数条虫子在身上爬，爬得全身都不舒畅，注意力根本就没法集中了。

我们忍无可忍，一齐向李老师告状。

李老师自然找了唐小娜谈话。但因为是校长带来的人，估计语气不会太重。谁知唐小娜回到教室，竟然柳眉倒竖，指桑骂槐地数落了一个多小时。

我们打着眼色，咋咋舌头：“街巴佬真厉害！”

“你们说什么？骂谁呢？”唐小娜叉着腰站在身后，又欲作态。

这时，李老师黑着脸，倒背着手进来了。教室里顿时鸦雀无声。

唐小娜和女生们的歌声成了我们学习上的敌人，顽固且韧长。我们自觉战胜不了，便决定撤退。我们撤退的方式就是不在学校上晚自习了，到余长发家里去上，反正路途很近。当然，这都是余长发的主意。余长发的父亲知情后很支持，把他的书桌让出来供我们使用。

每天晚上，我们携着书本，穿过一路金黄的油菜花来到余长发家。进房后便不说话了，各自打开书本静静地学习起来。下自习的时间到了，便收起书本，踩着遍地沁凉的月色再溜回学校。这种情景令余长发的父亲十分感动。有时，他会安排余长发的母亲煮了鸡蛋端进房里，守着我们囫囵吞枣地吃完后再端出去。

校长终于知道了这件事。那天夜里，他带着李老师，打着手电筒一晃一晃地照过来了。

余长发的父亲在堂屋里接待了他们。

寒暄过后，余长发的父亲大声地数落起来，责怪学校管理不严，致使学生出现如此状况。末了，余长发的父亲石破天惊地抛出一句：“若是孩子们考不上县一中，全是你们的责任！”

校长和李老师一个劲地自责，并保证一定扭转这股风气。

## 六

中考结束了！

我和余长发都发挥不错、感觉良好。吴校长兴奋地挽起衣袖，在操场里转来转去，不停地大声嚷嚷：“我们终于有希望突破了！以后去县里开会再也不用坐冷板凳了！”

接下来的事情，便是耐心等待考试成绩和录取通知。

那段时间，我们沉浸在梦幻的荣光里，过得有些飘飘然。

时间过去了将近一个月，还没有任何消息。

余长发有些按捺不住，约了我去学校打听。

值班老师告诉我们，吴校长和李老师已经到教育局查了分数，然后就回家度假去了，具体情况他也不清楚。

我们心有不甘，决定去找李老师问个究竟。

李老师是半边户，家在枫香村，离学校有段距离。

一路打听，我们找到了李老师的家。李老师却到对面山里砍柴去了。

循着刀斧声，我们在一片小灌木林里找到了李老师。

一见我们，李老师揩揩额上的汗珠，腼笑着说：“恭喜你们，都考上了区高中！”

我们懵在那里，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想再细问时，李老师已扛着柴捆、佝偻着身子走上了一道山坡。逆光中，他的背影有些苍凉。

余长发告诉我，吴校长向李老师许了诺，只要我们中间有一人考上县一中，就把他的老婆招来学校做勤杂工。

“看来，这事要泡汤了。”余长发伤感地说。

我不知道校长对李老师有这样的许诺，只知道李老师过得很苦，一家老小全靠他那点工资度日，父亲又患有肺结核，成天捧个药罐罐……

结果既已知晓，现实又无法改变，我们只好打道回府。

余长发家近，先到了。由于将来去区高中要经过我家，分手时他便与我相约，开学时我在家等他，路上好做伴。

接下来，我在一种颇为闲适的状态中打发着一个又一个日子，看小说、钓鱼、放牛、憧憬高中生活等等。也想想余长发。我想，余长发肯定也会想我。

开学的日子很快就到了。

报名那天，左等右盼，迟迟不见余长发的影子，我心里忽然不安起来。

中午时分，余长发终于来了。

由于走得急，他满头大汗，一来就告诉我，他不能和我一起去上学了，他家里近日连遭变故：先是父亲上山伐木不幸跌落山涧，中风瘫痪；再是母亲烘布褡子引发火灾，一座大瓦房烧得只剩半片小屋。他必须留在家里帮母亲种地，侍奉半身不遂的父亲，照顾年迈的奶奶……

我的大脑兀地一片空白！

余长发却似乎没有过多的悲戚，他用与他的年龄不相符的语气平静地说着这一切，眉宇间竟显出几分坚定的神情。

不过我仍然注意到了，他那双略带红肿的眼睛！

余长发说：“时候不早了，你该去学校了，我送送你吧。”

他帮我挑起行李，径直往前走了。

我心情沉重，默默地跟在他身后，一路上都不怎么说话。

到村口时，我毅然接过行李，坚决不让他送了。送君千里，终有一别。我说。

我们就此分手。互道珍重后，余长发就匆匆回转了。

我目送着他一步一步地走回到他的沉重的现实里……而我的身后，即将展开色彩斑斓的高中生活。

别了，我的同学余长发！别了，我的懵懂激情的初中岁月！

山里起了雾，余长发的背影很快就在山道上隐没不现了。

我的眼前一片模糊，不知道是雾气还是别的什么。

# 创作谈

龙章辉

我是个沉湎于内心的人，喜欢独自思考，喜欢安静的生活。急功近利的现实却使得心中充满了浮躁，就像一匹野兽时常在体内奔突……

幸而，我遇到了文字，它让我安静，帮助我解决内心的问题。

首先是诗歌，嘶鸣着来到我的夜晚，我一次次跃上它的马背，就意味着一次次完成了暗夜里的突围。于是有了《乡风微醉》、《一根藤蔓在奔跑》……

当我人困马乏，到河边饮水，一位洗衣女子引起了我的注意：她一遍遍漂着手里的衣物，专注而沉静，丝毫没有察觉我的到来；她的身子弯曲着，霞光映照下，散发出美丽、温和与高尚的母性光泽，这种光泽让我内心的风暴迅速平息，瞬间纯净得像一个孩子，并且有了倾诉与哭泣的愿望。这时，我遇到了散文。于是有了《被时光雕刻的少年》、《晨光弥漫的村庄》、《像群山一样绵延》……

有一天，我的马儿稍稍肥壮些，需要一片更大的原野供其驰骋了。这时，我遇到了小说。于是有了《学打》、《媒鸟》、《洄龙湾》、《绝版牛王》……

我沉浸于童年细节，营造着美丽与温和，是因为我永远相信天然未凿的童年细节里，才真正蕴藏着人间真善与至爱。因而，我时常牵着内心的“浮躁”，在童年的山坡上吃草、歇息……

在我的作品里，出现过两种速度——

一个高度自恋的少年，把自行车蹬得像风一样快；少年的“我”沿着长长的河岸穷追猛赶，去找寻丢失的鸭子；而成年的“我”则慢下来，在田垄上徘徊，托人向麻雀打听稻草人的去向……

快与慢构成了人生的两个阶段。因为成年，因为有了痛感，所以慢下来，于是我们便格外想念那些像风一样快的时光。

有点快乐、有点惆怅、有点淡淡的忧伤的，那都是美好的时光！

## 龙章辉简介

龙章辉，男，侗族，1967年11月出生绥宁县长铺乡沙田村，系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侗族文学分会理事、邵阳市作家协会理事。曾获湖南省第八届全省青年文学创作竞赛二等奖，“大红鹰杯”全国文学创作大奖赛二等奖。重要作品有散文《晨光弥漫的村庄》、《好像听见父亲在风中说话》、《鸟语》，散文诗《一根藤蔓在奔跑》，诗歌《公鸡叫了》。



## ★嘉宾赐稿

### [正宫·塞鸿秋]题绥宁一中

肖博文

巫河岸上花千树，年年月月飘芳馥。琼楼耸立高台处，知名学府功昭著。

春秋八十余，教师勤浇注，精英辈出曾无数。

### 好事近·赞一中

何放吟

沐灿烂阳光，唱教改春风曲。一幅蓝图描画，喜满园花树。

人才辈出标名校，绥宁一中举。但愿层楼更上，斩浪化甘雨。

## 赞一中新竹文学社

何放吟

一苑新苗碧，芳篱异彩纷。

文刊添秀色，学社聚神人。

佳句连篇读，华章妙语斟。

园丁功不没，成就炫黉门。

## 绥宁一中赞

陈碧田

风霜雪雨洗春秋，八十光华硕果稠。

默默园丁肝胆沥，莘莘学子德才优。

琼斋画栋师生慕，翰海文山佳绩留。

遐迩闻名称典范，群英汇聚展宏猷。

## 浣溪沙·致校友

袁公湘

1958年9月，步入青春的我考入绥宁一中高中部第一班，由老县城寨市迁入新县城长铺。五十四年过去，我已成为古稀老人，母校已成为现代化名校。睹今追昔，思绪万千。

自力烧砖自盖楼，  
青春伴我书生道。  
今飞白雪盖青头。

半世年华成逝水，  
万千学子展鸿猷。  
琼楼玉树醉双眸。

# 题赠新竹文学社（藏头诗）

蒙海涛

题名金榜赖耕耘，赠送箴言与众君。

新款文章皆好读，竹头木屑化芳芬。

文从字顺多豪气，学贵有恒钻典坟。

社稷生民记脑际，团酥亮节照秋春。

注 竹头木屑化芳芬，用的是陶侃的典故，意思为化腐朽为神奇。

团酥，即蜡烛。

# 题绥宁一中联

蒙海涛

虚心有节三秋翠

实意无暇四季青

# 一中赋

石一平

韩墨书香萦苑圃，丹青笔畅暖风濡。

名雄八秩西南傲，纵浪寰球大化途。

# 点绛唇·一中吟

石一平

一阵书香，暖风弥漫诗文斐。雏鹰展翅，大化精英璀璨。

名校芳华，驾驭乾坤美。征程伟。鸿鹄之志。纵横苍穹辈。

注 纵横苍穹辈，指绥宁一中学子于登云在航天事业上的卓越贡献。

## 作者简介

肖博文 绥宁县金屋人，原绥宁县文物局局长，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湖南省诗词协会会员，邵阳市诗词协会理事。

何放吟 湖南省邵阳市人，绥宁县文化馆退休干部，湖南省音乐家协会会员，湖南省诗词协会会员，邵阳市音乐家协会理事。

陈碧田 绥宁县电力公司职工

袁公湘 绥宁县黄土矿人，原绥宁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诗词协会会员，邵阳市诗词协会常务理事，绥宁县诗词楹联协会副会长。

蒙海涛 绥宁县鹅公岭人，曾经是绥宁一中学生，绥宁一中老师。退休前从事新闻工作，爱好摄影与传统文化。

石一平 湖南省邵阳市人，绥宁县粮食局干部，绥宁县诗词楹联协会会员。

## 登云雾山

陈克柳

陡上云峰领峭寒，天阁岚涌九霄蟾。

雪峰一脉延福地，岭南回眸湘桂边。

金顶佛庵千古鉴，香炉玉盏百姓缘。

等闲初会云姑面，题句挥毫赋青山。

【陈克柳 绥宁县长卜人，湖南省诗词协会会员，邵阳市诗词协会会员，绥宁县诗词楹联协会会员。】

## 冬之颂

林顺礼

冬天是充满幻想的季节  
许多古老的民谣和寓言  
都在它的怀抱里诞生

冬天是丰盛的季节  
庄稼人把自己的满腔的热情  
都收进充实的仓里

冬天是充满希望的季节  
它把儿童甜美的希冀  
都融进刚烤熟的土豆或红薯里

冬天是醉人的季节  
它把春的希望夏的祈祷秋的喜悦  
都酿入古老的酒壶里

**【作者简介：林顺礼，语文高级教师，绥宁县教研组语文教研员】**

## 重骑自行车

张先邵

今年9月，我忽然发现离长铺镇第一小学100米的地方有一修理自行车铺子，掉了1年多时间的自行车链子又被重新接上。从那天开始，我又高兴地骑上了近30年之久的老自行车上下班。

小时候，我最幸福的事情，就是我长大后能买上一辆小车，带着妻子儿女，开着小车常回老家黄土矿看望父母亲。

后来，发现学生时代要买小车的愿望，就是现在的我要买上一辆小车，这个愿望也实在是太难实现。于是，降低要求能拥有一辆自行车，成了我学生时代骑车回家最大的愿望。尤其是在绥宁县第一中学读高中的3年时间，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我硬是从每月10元的伙食费中，省下1元、1角、1分，终于节省了170元，买上了上海宝友实业公司生产的双雁牌自行车。

1987年8月，我参加了工作，被县教委分配在枫香乡中学(今长铺乡枫香学校)任教初一27班数学、植物课，兼任该班班主任，同时任教初二25、26班动物课。

从枫香中学到县城家，大约8000米远，那时没有班车到学校，于是我的双雁牌自行车被派上了用场。每周六学校放假时，我就与现改行到县检察院的廖富生等几位老师从学校骑车返回家里。

学校位于沙田村一个山坡上，从学校到长枫公路(长铺至枫香)约2000米，虽有一段100米的上坡路，那时年轻脚力特好，骑上自行车就没有下过，一直冲到枫香粮站转弯处才下车走路。

上长枫公路后，从枫香第一桥开始到枫香凉亭有一段约500米的上坡路。由于坡陡，弯多，一般下来推着自行车走路。之后，便是一路骑车下坡到县长铺镇第一小学。

周日下午，大多时候约好廖富生等老师，我则从家里或带着大米或其他生活用品骑车到上枫香凉亭坡100米前，我们才下车走路，然后再骑车返校。

在枫香乡中学任教的一年时间里，寒来暑往，都是骑着自行车从家往返到学校。

春天，骑着自行车去家里，去学校，去家访，赏着满山的春花，沐浴着春光，一路与老师或家访学生，谈笑风生。从当老师怎样教好书育好人、从当学生怎样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做事谈起，到家庭、事业、爱情，无所不谈，不知不觉就到了目的地。

夏天，课余假日里，沿着长枫公路骑着自行车到太坪村、余家村小溪流里，下河捕鱼捉螃蟹，回到学校宿舍，喊上几个好友或得意弟子，或煎或炒，喝点啤酒，吃着鱼蟹，别有一番风味。当然，学生是决不允许其喝酒的。

秋天，周末，邀上任课老师骑上自行车到安阳山、曹子山学生家去走走，做做家访。满山诱人的秋果，一路尝果，一路歌声，一路笑声。纯朴热情的学生家长，每次都是杀鸡宰鸭，倒满刚酿好的米酒，与家长交谈着他小孩在校的表现，谈着学生的闪光点和不足，展望学生成才的美好前景。

冬天，周末，到安阳山去看雪，自行车是上不去的，只好半途上寄放在其他班学生家里。至今，难忘在安阳山度过的两天时间。夜晚，围在农家火炉旁，烧着杂木树，烤着熊熊烈火，一边拉着家常，一边听雪，林海涛声，那鹅毛大雪纷纷扬扬的下着，时不时从门缝里飘进脖子里，真是惬意极了。第二天清晨，踏着没膝的雪，到安阳山村小操场上去看日出，从东方冉冉升起一轮太阳，层林尽染，满山的银妆素裹，白得眼睛刺痛。

2002年8月，我被调到县教研室工作，担任初中数学、历史、地理等学科教研员，兼任教研室办公室工作。10月起，又被县教育局抽到局办公室工作。从此，一边兼顾教研室工作，一边又跑教育局办公室上班。

不久，在朋友的极力撺掇下，我以每月付100元的车款形式，买了一辆6000多块钱的宗申牌摩托车跑教研室、跑教育局两边上下班。

骑摩托车上下班方便、快捷、省时，那几年油价在 2.95 元/升至 3.75 元/升，一般一天耗油费 10 元至 20 元。那时，骑摩托车上瘾，除了上厕所不能开摩托车去，一般只要有一条羊肠小道的地方都开去了。

在县教研室上班那段日子，县教研室在沿河街教育局家属楼一楼办公，后搬至县机关幼儿园内办公。那几年，沿河街教育局家属楼教研室办公楼前没有修好水泥路，我家林海路也同样没有修好水泥路。原来的沥青路面由于年久失修，已变得坑坑洼洼，面貌全非，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弄得摩托车十天半个月得跑一趟摩托车修理店洗尘，才能发动叫开得起。一年下来，光维修费得花上 2000——3000 元，加上油费等费用开支，用一台摩托车一年费用在 5000——6000 元。

记得，有一天晚上，朋友约我一起去逛街购物，我立马骑了摩托车出来。一下车，走不了几步远，脚就崴了一下，我寻思着可能是经常骑摩托车，脚失去锻炼的缘故。脚崴事件，让我在朋友面前闹了一个大笑话，至今回想起来记忆犹新，感到非常惭愧。

2006 年 4 月，父亲因年事已高，以 85 岁高龄而病逝。父亲入土为安后，我就再也没有骑摩托车上下班，改骑自行车上下班，其原因有六。

原因一：原来父母亲一直和我住在家里，父亲的退休金能维持他俩的生活等开支。父亲病逝后，母亲的衣食住行的照顾，自然落到了我一个人的头上。为节省开支，减轻经济压力，不得已由骑摩托车上下班改骑自行车上下班，则能更省钱。

原因二：由于儿子常年生病，医疗费用凸显增大，每年花费在 10 万元左右，而摩托车油价则一路飙升，目前油价比 2002 年油价已翻了一番多，加上维修费

用，一年摩托车开支在 10000 元以上，由骑摩托车上下班改骑自行车上下班自然成为我的首选交通工具。

原因三：常年骑摩托车，易患上风湿病等疾病。由于骑自行车需眼看、耳听、手动、脚踏等身体多功能配合协调一致，身体锻炼强度远大于骑摩托车，因此改骑自行车后锻炼身体效果好，能达到消除病痛灾难的目的。

原因四：骑摩托车产生大量尾气，污染空气，而骑自行车则没有污染，没有能源消耗，是一种低碳经济环保型生活。

原因五：进入中年后，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各种器官功能开始减退，疾病开始增多，因此骑自行车不妨为一种锻炼身体，抵抗疾病，延缓身体器官功能衰退的好方式之一。

原因六：坚持骑自行车人得更需要勇气，要受得住别人的冷嘲热讽；更需要调整好心态，心态要好，要理性平和，怡然自得，要放低对物质生活过高要求，权当延年益寿，这样才能坚持下去。

从现在开始，我个人始终坚持骑自行车，低碳环保生活，但也并不反对人们向物质生活更高追求。我将努力治好儿子的病，让儿女有出息，有一个好家，有一个好身体，工作上有所成绩，成为一个高级摄影师，未来 5 年将家里 2 层楼房翻修成 8 层楼房，建设“幸福家园”，为建设“幸福绥宁”出一份薄力，将来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买台小车，带着母亲、妻子、儿女，到世界各地去旅游观光，换得大家心旷神怡，是我最大的幸福，也不枉此生。

(作者简介 张先邵 绥宁县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绥宁至乐安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枫香高架桥，

## ★赤字风采

### 岁月了无痕

陶阳谷

我时常想象这么一个画面：那是父亲还年轻时的一个冬天，披着遮耳的长发，与村里的汉子们带着狗在银装素裹的深山老林中奔跑，追赶那被大雪围困了的野羊，如同追赶他的青春一般。是他钻山风一样跑在最前，一把扯住了野羊的后腿，将其按到在地。

我的记忆仿佛就是从那个挂着一大条野羊腿的墙壁上开始的。

他有过许多不同类型的职业：当过乡村中学的代课老师，耕过田、放过排木、干过小贩，做过编辑、记者……

父亲是个性格直爽的人，并不嗜酒，但每每喝起酒来也是无所顾虑。在我的印象中，父亲只有在喝得七八分醉时才显得与我有些亲热，才会少有的夸夸我，甚至跟我开个玩笑。

印象最深的一次是他赶了好几场酒宴之后，也是岁月不饶人，酒量已是大不如前了，被人送回来时已是醉如烂泥。但第二天他又被人送回来了，脸上有伤痕，掉了一串钥匙和一只鞋。原来那晚在半醉半醒之间，他执意要到爷爷的坟前去看看。爷爷的坟是要翻过一座山头的。偏那天下过大雨，晚上也是见不到一点星光的，上山路更是不好走，迷迷糊糊跌了一跤，从山坡上滚了下来。所幸他还能找到熟人家。

没有人不为他捏一把汗。当晚家人纷纷指责他，奶奶更是默默地掉下了眼泪。那次他出乎意料地当着大家的面认了错，并且保证不再这样喝酒。大家即便是不相信他的保证，但难得他认了一次错，也只得作罢。不然，又能拿他——奶奶最小的儿子——怎么办呢？

在父亲这次认错之前，我在酒桌上无所顾忌地喝酒，只是为了表现自己的男人气概。

你还在读书，非要把脑子喝坏了去啊？！父亲指责道。

我自有分寸。带着不以为然的口吻，我回答。

你还顶嘴试试！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

家人都放下了手中的杯筷，他们对父亲的脾气再清楚不过了。我必须妥协。在大家的劝说下，我不得不放下了手中的酒杯。

我本来就不是什么乖小子，只是我善于在做坏事的同时将自己隐藏得很好。我喜欢与那些看似叛经离道、行为不羁的人交朋友。可这一切都逃脱不了他那

苍鹰般敏锐的眼睛，家庭暴力对我来说也似乎是习以为常。用他的话来说，我是集合了父母所有的缺点，优点却一点也没有继承的一个人。

我是和爷爷奶奶住在一起长大的，因为父亲工作的缘故。

小时候怕他，长大了虽说不再害怕，这沉默的毛病却落下了。我和他在家可以一整日坐在同一条沙发上一语不发。

大家应该都有过这样的体会：每次从外地放假回家，前一段时间和父母的关系就像是恋爱时的“甜蜜期”，父母对你是关怀备至，无所不包容；可过了一段时间后，父母便会挑三拣四了，说你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直到最终让你感到自己一无是处。我几乎是从来没有体会过“甜蜜期”的。去年暑假第一个月我没回家。寒假的时候和他闹翻了。他一气之下说和我断绝父子关系，我只是沉默。二十年来我们都是在冷战，而我自己是绝不会在冷战中低头的！

然而还是他忍不住给我打了电话。虽然每次都还是那么沉闷，最终都是我那句“那就这样吧，我先挂了”而结束。

暑假回家时，家里在装修。于是我每天都待在家里，也算是有个照应。临近返校的前几天，父亲说要不你还多待一天吧，不然装修好后那些家具我一个人也搬不动。我说那行。于是直到家中一切妥当之后我才返校。

母亲在最近给我的电话里说，父亲在某个早上醒来之后第一句话是“不知道毛罗（我的小名）在学校里都做些什么？”长时间地分离，他似乎想念自己的儿子了。这让我想起了他每天梳来理去的那可怜巴巴的头发，几乎都已经遮不住他的高前额了，还有偶尔笑起来那显眼的眼角纹。

或许在他心中，儿子永远是个长不大的孩子。

然而今天，他在给自己的儿子的短信中说道“像个男人”。

我不知道他是想要我像个真正男人一样去生活，还是说我已经像个真正的男人。简单地说，这到底是对我的期待还是对我的表扬。

但我可不敢保证下次兴冲冲地跑回家，他就不会依然板着那张铁青的脸。

## 不断超越

——读《拉自己一把》

李正丹

闲着无聊，拿着借书证去图书馆寻书。想在茫茫书海中找到一本令自己满意的书是很不容易的。幸运的是，才寻了两个书架，就发现了这本《拉自己一把》。

这本书最先吸引我的地方是封面上的导语：我们的心灵向来有太多的蒙蔽和包裹，早已没有了生气。当一种超凡脱俗的光芒在我们的心灵上空闪耀时，我们都会被深深吸引……我很好奇这是什么样的一种超凡脱俗的光芒，于是我果断地游出书海，寻了个安静的地方，去品味我寻来的珍宝。

《拉自己一把》是《炼狱天使——司晶的路》的修订版，讲述了一个在深沉苦难中不断超越的人生奇迹。作者司晶，一个一生只拥有过 270 天的健康，一生经历了 70 余次大小手术，坐都不能，仅靠体内三根钢棍支撑身体的人，她竟凭自己乐观的心态，坚强的意志，一次次使医生的“断言”破产，并创造出了一个如此美丽的人生！

这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没有足迹的路”，讲叙的是司晶本人的主要生命历程；下篇为“生命对话录”，讲叙的是司晶成立心理咨询所后拯救的病例。

三岁的司晶，由于身体原因，父母无暇照顾，便被送到姥姥家由姥姥抚养。在姥姥家的日子并不好过，但坚强的司晶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中，竟像是有天赋

般地剪出了活灵活现的剪纸，做出了令人惊叹的针线活，甚至为了读懂爸爸的来信，仅靠一面墙学会了识字。回到家后，为了不成为父母的累赘，17岁的司晶拖着她沉重的身躯几乎包揽了所有的家务。为了给妈妈做一条合适的棉裤，她连夜赶工，提前把任务完成。因为她认识到，她生命中的分分秒秒都不能浪费，如果她在5年内完成了别人10年也做不到的事，那么她5年的生命将比10年的意义更大。在她看来，一个与死亡的阴影结伴同行的人，对吃、穿已经无所谓了，更没有对生命将尽而产生丝毫的悲哀，她只想拼命地去占有它，充分地去利用它，恨不能把时间掰成两半用。司晶对未知事物的渴望程度和接受能力是惊人的，学普通话、英语、绘画、写日记、搞文艺创作。她善于在她苦难的世界里寻找点滴光明，她从不以她的苦难为借口来逃避困难，相反的，她好像很享受漫游苦海，享受挑战自己的极限，完成一些连正常人都做不到的事。终于，她因过度疲劳，病重住院。接下来的手术就像滚雪球一样，一次比一次大，一次比一次复杂。在手术台上经历着一次次钻心刻骨的疼痛，司晶硬是没掉过一滴眼泪，没哼过一声，只是说了句“真恨不能一下子死过去”。她的坚忍，让每一位为她做过手术的医生敬佩。尽管手术的结果每一次都是一样的失望，但她宁愿尝试一百次、一千次的痛苦和失望，也不愿坐以待毙，她一直期待着能有绝处逢生的一天。或许是因为多次和死神擦肩而过，她总能在一次次大手术面前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镇静；为了减少对大脑的刺激，她尽量不用镇痛药，伤口缝合后，疼得忍无可忍，但为了不给他人造成精神压力，她硬是一声没吭，甚至在她病痛期间还不忘关心、安慰他人。手术一年后，司晶刚能离开床，就参加了省里的大型巡回演讲，马不停蹄一连走了7个城市。面对凹凸不平的山路，司晶忘了她毕竟也是血肉之躯啊！背脊上3根钢针带来了锥心的痛，司晶只是自嘲地对自己说：“司晶啊，不要以为自己生来就饱经磨难就有资格了，

人间未知的苦还多着呢，……”为了帮助更多人走出迷途，司晶不仅多次来到学校、监狱作演讲，并成立了“福源心理咨询所”，她说：“从挂牌那一刻，我意识到，我的生命再也不仅仅属于我自己了！从此以后，我这小小的斗室，必将成为苦难心灵停泊的港湾，并将使他们由这里重新出发，扬帆远航！”这是一个多么宽广的胸襟啊！以自己的苦难来激励世人，用自己的大爱来感化人间！

读完这本书后，我才发现我是如此的渺小，我所愤怒的、伤心的、迷茫的更是渺小！相对于司晶，我拥有的是何其的多，比如健康，比如时间。或许是我无法体会到一个不断被医生判处死刑的人对生命的紧迫感，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去慢慢做，对于时间一点一滴地流逝，我竟一点也不觉得可惜！我在慢慢挥霍自己的青春，等到猛然回头的时候才发现青春之路我还未踏上就消失了……作为90后的我，对挫折和困难的承受能力也是不够的，遇到一点小问题就会闷闷不乐，甚至大发脾气，完全不顾旁人的感受。可生来就活在苦难中的司晶，不仅要承受肉体上的痛苦，还要承受生活、事业上的挫折。她却能始终保持乐观的心态，永远把他人的感受放在第一位，并朝着自己认定的方向坚定地走下去。在大学生活中，我有过很多迷茫：学习与工作的衡量、在大学里究竟该学什么的疑问、对未来的不确定……这一切的一切，让我困在原地，分不清方向，也不敢迈出脚步。可当我看完这本书之后，我清醒了。在大学的学习、生活中，有迷茫是很正常的，但这并不能成为我止步不前的理由。我如今要做的就是不断丰富自己的阅历，或许慢慢地我会发现自己的兴趣所在，我会明白，我究竟要做什么。正如司晶一样，她在尝试那么多之后，终于走上了拯救沉沦于苦难的人的这条道路，并坚定不移地走了下去。

面对司晶，令我惊讶的是她对苦难的坦然，她告诉我们：苦难和挫折是人生的必修课，成功的彼岸距你只有一步之遥，让哀痛变成欢乐不是神话；令我

感动的是所领悟到的救人于苦海的真理：所有的东西都越拿越少，只有爱越给越多。有了她这么一个榜样，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贪图享受，拒绝奋斗？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自暴自弃、随意放纵？珍惜时间，笑对苦难吧！朝着你想去的地方勇敢、坚定地走下去，说不定你会创造出下一个奇迹！

## 那些年，你教会我的事

杨倩如

直到现在，我仍会偶尔想起她，想起那些，她教会我的事。

她是我中学的第一个同桌。微卷的长发随意扎在脑后，脸颊浅褐色的小雀斑依稀可见。这不是个十分漂亮的姑娘，一眉一眼都再寻常不过。她只静静地坐着，看书做题，脸上时常挂着微笑。要说她最不平常的地方，恐怕就是她的右手。在她右手大拇指上，突兀地冒出一个小小的手指，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第一次见到六指，我着实被吓了一跳。那时候年龄小，对一些不寻常的事物还存在着畏惧。班里很多人也对她敬而远之。后来相处久了，我也渐渐习惯了。她除了比常人多了只手指，其他的再正常不过。而她，也不会因为任何人，去故意掩饰自身的缺陷。

那时刚上初中，玩心未泯，对学习之类的事从不上心。她却把学习当做每日的重心。上课坐得最端正，听得最认真的是她；下课不玩耍不睡觉，只顾做题的，也是她。因为学习成绩优异，她成了班里的学习委员。即使这样，她仍是什么朋友。

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与她到底是合不来的。她只专心于学习，而我玩心太大。因而即使是同桌的关系，我们也有着各自的生活圈子。准确地说，她的圈子里大部分是学习，而我，已经是为数不多的能与她说话的朋友之一。直

到年末，我与她的关系也仅仅止于一块橡皮，一支铅笔的往来。

爸妈为了激励我学习，许诺我末考进班级前十，就给我添置一台电脑。我承认这个方法很是奏效，从此我对学习之类的事用心很多。那时候数理化是最让我头疼的，而这方面刚好是她的强项。正所谓近水楼台先得月，我当然得充分利用身边的资源。于是我遇到难题就找她，并且孜孜不倦。而她仍旧是淡然的，也不厌其烦。每次都停下自己的任务，为我讲解。那时的她，亲切得就像个天使。而我也终于不负所望，考了班级第十，连老师都毫不吝啬地夸了我一番。从那之后，我与她便更加亲近了。

没过几天，家里如约给我添置了电脑。对于新鲜事物我向来是充满热情的，以至于没有多余的时间写作业。那时才觉得，同桌是学习委员真是特别地好。我随手就在她桌上的一沓作业中抽出一本，不慌不忙地开始抄写。那是我第一次见她这么不知所措的样子，是在我抄作业的时候。抄了几回后，她终于生气了，拿回作业本，红着脸对我说道：“不许抄了！下了这节课我就交到办公室去，你自己写！”看她这模样，我也来气了，关系这么好抄个作业怎么了？后来我一连几天都没理她。每回看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心里也是愧疚的。

就这样过了几天，端午节到了。本就想着给朋友送些粽子，也算一份心意。特别是对她，我挺惭愧的，所以就随手在她课桌里放了两个粽子。没想到当晚却收到她写的一封长长的信。这是她第一次对我说关于她的事。对于我她是充满感激的。从小到大除了爸妈，还没有人送过她东西。就算是端午节的粽子，她也是难得能吃上两个。过两年弟妹也该上学了，家里实在负担不起他们的学费。她知道班里的同学不愿和她太亲近。虽然从小是习惯了的，但也很庆幸能有我这个朋友。她不是个爱发脾气的人，因为不想我以后养成抄作业的习惯，才会那样不知所措地生气。

在我眼里，她是个温柔且不多话的人。这次因为我不经意间的礼物，让她对我敞开了心扉。在信中，她告诉了我一些小秘密。也让我明白了，她之所以对学习如此渴望，是因为学习机会的来之不易。看完这封信，我竟第一次感受到了真正被信赖的幸福。

端午节过后，她似乎开心了许多。一个平凡而朴实的姑娘，背负着那么多的责任与重担，却还有着如此温暖人心的笑容，这是最让我感动的。她对我说，能让她这样无所顾忌去学习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前路如此艰难，能多学些总是好的，但拥有一颗无比强大的心，才是最重要的。

初中毕业之后，大多同学是留在学校读高中，也有极少数辍学的，或去外地上学的。我留在这里，再没见过她的身影。或许是去别的学校了罢！我总是这样安慰着自己，却常常担心她是辍学或者外出打工了。和她一起的日子总是平淡如水，却最是令我难忘的时光。她这样淡然的人，即使遇到再大的困难，面临再多的挫折，也会毫无畏惧罢！

那些年，她给予我的，不仅仅是学习上的帮助，还有对学习的态度，和热情。往往真正渴望学习的人，却无法拥有学习的机会。相较于此，我们已经太过幸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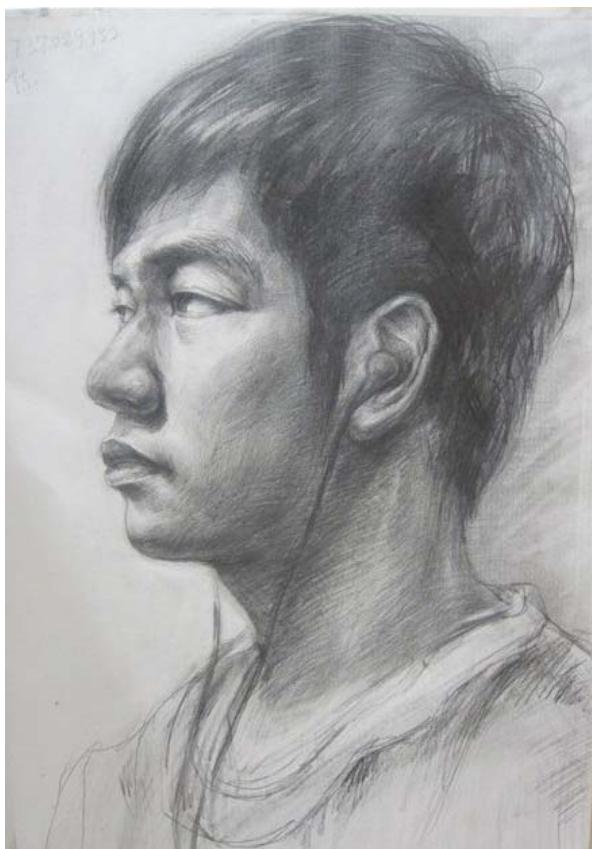
我时常会想起在她课桌右上角的座右铭。那是一张为了不被撕扯而贴满了透明胶的白纸。上面只静静地躺着一句话，正如她目光般坚定：“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现在，我也未曾有过关于她的消息。她去了哪里，过得怎样，我都无从知晓。我想每个人的生命中，总有那样一个人，曾经让你觉得平淡无奇，却会在多年以后，才使你猛然发觉，她竟是这样，让你强大起来。

那些年，你教会我的，可曾忘记？尽管前路艰难，也只顾风雨兼程。如此，

心素如简，人淡如菊。远方，也将不再遥远。

## 杨雅健美术作品



# ★ 文学采风

## 绥宁一中文学采风活动的基本情况

夏宏俊

**活动目的：**为了更好地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扩大学生视野，提升学生文明素质和文学素养。

**活动时间：**2012年6月30日至7月2日

**活动地点：**长沙—花明楼—韶山

**活动组织：**绥宁一中新竹文学社

**带队领导：**杨昌达 刘先茂

**带队老师：**夏宏俊 李生才

**参加人员：**

周轶群 (343) 尹梁宇 (343) 罗光碑 (343) 黄 咪 (343)

戴倩宁 (349) 李 荟 (343) 吴春绿 (347) 幸忠平 (349)

王新元 (349) 蒋鸿飞 (352) 刘桂莲 (352) 龙 婷 (358)

曾 宇 (358) 李 婷 (359) 王彩虹 (359) 伍 婧 (360)

胡 帆 (361) 彭云永 (361) 周琦敏 (363) 苏晓慧 (364)

龙运姣 (364) 陶依婷 (365) 刘 丹 (365) 贺茜茜 (368)

**活动情况：**

6.30 上午从学校出发到达长沙；

下午参观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登岳麓山；

晚上观看橘子洲头的烟花庆典。

7.1 上午参观长沙烈士公园，乘车赴花明楼；

下午参观刘少奇铜像广场、纪念馆、故居、花明园，乘车到韶山。

7.2 上午参观毛泽东故居、铜像广场、纪念园、纪念馆；

下午返校。

这次文学采风活动是绥宁县第一次成规模的学生文学采风活动。在活动中磨练了学生战疲劳斗烈日的意志，扩大了学生的视野，丰富了学生的知识，锻炼了学生的写作能力。

## 文学采风，浪漫如虹

高343班 李 荟

爸妈护送上了车，我就踏上了陌生的旅途，插上耳机，打开p4装备，余光瞥见匆匆树影，我知道我离家远了，我离我的护佑之地远了，我已开始旅行了。是的，我开始旅行了。自己想的是自己从网上搜取到的信息，还有期待。

### 一

橘子洲头，花明楼，韶山，照着这个次序，我想了又想，我知道我又在做梦了，如同爱丽丝梦游仙境一般……

导游姐姐的声音唤醒了我，景点名称流利地从她的口中吐出，很好听，很有内涵，为我的幻想，都多了一丝内容……她让我明白了运气这个东西真的很重要，我将会有一个难忘的星期六之夜——橘子洲头的烟花绽放，那只有晴朗的星期六才有的风光，今夜却属于我。我感慨了，然后接着幻想，那是不是一个长满橘子的地方？我又为时节不对而可惜，要错过那金灿灿的美味的橘子了……接着想到的是，这名字真的好熟悉，橘子洲头，橘子洲头，心里默默地念了几遍，便脱口而出了“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漫江碧透，百舸争流，鱼翔潜底，鹰击长空，万类霜天竞自由……”原来这地方，算是“故地”重游了。

夜晚到了，同来的也有一场小小的意外，小团队有人走散了。原本该要紧张的事，却换来我淡淡地激动，仿佛那激起了我心中侦探的嗅觉，每一根毫毛

都在发起雷达的信息寻求，若不是仅剩的理智将我心底的兴奋压住，我觉得我会拿上放大镜，模仿福尔摩斯沿路察看点点的蛛丝马迹，过往行人的目击，最后的通话时间等等，然后将种种的线索串上，那是一根绳索，将他带到我们面前。我知道我在幻想了，我深切地知道，寻人这事，是大人的事，在他们眼里，我们是孩子，得呆在车上，或者跟着导游前往景点。

车上的气氛很紧张，那仿佛是连空气都充满火药的房子，一点就炸……

“叮……”铃声响起，我的邻座倩得到了第一个线索，他们在原地并且手机没电了，而我们已经行往下一个景点，通过借助电话的约定，我们决定在下一个景点汇合……

上帝果真是眷顾我的，因为倩的缘故——我，还有一位男同学留下来了，在“杜甫江阁”等候。

许是巧合，许是上帝对那两个淘气的精灵的惩罚，许久，我们才发现所等候的地方并非是杜甫江阁，咱们离正确的地方还有 2 里路……离烟花绽放的时间还有 40 分钟。

倩很着急，我按捺着激动，那位男同学却很淡定，我们决定前往杜甫江阁……

时间在流逝，带上眼镜的我寻觅，不肯错过一丝一毫，不断地在脑海里做着换位思考，他们会怎么做，他们应该在哪里，一地一地的寻，一遍一遍地找，一个人一个人地瞅，那一刻他们的长相就像刀刻般，在脑海里无比的清晰明亮，不断地将长相输入大脑，判断着 yes or no……离烟花开放还有 20 分钟，我们已经是满头大汗了，那种感觉像是有人拿着火催着你的心，催得你无比的急躁，这一刻，你会觉得如果你逮到了那两个调皮鬼，定要将其施行满清十大酷刑或者让其站在大街上嚎上一个小时的“我错了”。

时间逝去得很快，我们寻找的步伐也不敢怠慢，我们知道，离汇合的时间很近了，再找不到，就真的听天由命了……

我们抱着最后一点希望，来到了被墨兰天空衬托得绚烂辉煌的阁楼下，那一刻，我被这个地方征服了，那是玉皇大帝的住所，那是我梦中的栖息地，摆上棋盘，与知己布棋饮茶畅谈天下事，那一刻我想登上，登上那个似梦似幻的地方，触碰一下它的一砖一瓦，感受一下它在我指尖的真实……

那一刻，我沉醉了，脑子里什么想象也没有了，剩下的是眼前的景——宏伟，还有自己的——渺小。

肩膀被触碰，唤回我的魂。淘气的精灵找着了，时间刚刚好，烟花升起了。我的怨言什么的，都消失了，眼前的姹紫嫣红，半空绽放，红的似火莲仙，妖艳，一个 360°旋转缓缓落进半空的舞台后幕；紫的如锦缎，在仙女的手中幻化成不同的水纹，向四周波动开来；还有金的，那是天女在播撒幸福的种子，金色的希望，华丽而不失庄重……我在脑海不断搜索，搜索能够将它的美完全诠释的话、语言、诗句……但与此情此景相比总觉得差了一点。

“妈妈，妈妈，我喜欢那个绿色的，它像院子里的花，绿色的。”童音给这烟花配上了背景乐，也脱俗了我想象……

难忘的夜，20 分钟的思绪旋转也该停息了，我心中的激动也放下了，留下的是——淡淡地品味、怀念，和那下一次的会面——

烟花，散喧嚣尽，无边夜幕了了在心头。

## 二

第二天，回忆昨晚的乐，对今朝的期待又多了几分。各种小算盘在心中打响，脱离队伍，能找到更多，品到更多，更多的……

我在幻想，一个人离开，迷路丛林，森林王子出现，他带着我穿过山洞，来到了另一个世界，在那里我玩得很愉快，似绿野仙踪、幽灵公主。而我是那个女主，而非闲暇的路人甲，那有很多大事等我去做，有很多人依赖着我……

精神世界在飞飘的我，被倩唤醒，我得知安静皮囊下的她同我一般想要逃脱，那种感觉就像高山流水般畅快。有个同伴的支持，就开始安排——与甲同学互留号码，让他帮忙打着掩护，告诉老师我们不会丢失。

拿着小地图，我们就是小探险家，我们看着路标，揣摩着地图，标记着目的地——花明楼，找出能见景最多，路最短的小径。于是我们开始出发了……

林荫丛丛，斑驳的阳光，给我注入了无穷的动力，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就是太阳能电池，永久耐用。

有目的的人，是会有神助的，花明楼远景——透过一条小道，橘色的花是楼摄下的影子，一排排双面鼎是花明楼的向导，这一瞬间，它不是死物，它像一位优雅的古代王室贵族，被供奉在圣坛上，飘遥。

踏上楼，风呼啸而至，凉爽，给这炎炎的夏日一丝透心凉，心飞扬之感，给我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我也乐不思蜀了。放眼全景，众山像卫士，带着恰到好处的距离环绕在四周，没有一丝拥挤之感。

张开双臂，迎接蓝天，那一刻，换作神仙，我也不愿意。

瞅瞅脚底，一弯明湖伴着一娇桥，似有生死相依的默契。

或席地而坐，或靠着栏杆，闭上眼睛，调整呼吸……

### 三

我们来到了韶山，也许是因为毛主席的缘故，这个地方给我一种神秘之感和香火味道。沿路的荷花，盛开着——似有“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之阵势。

我在猜想是否是在告诉我们，毛主席挺得便是这种精神，这不是荷花，而是毛主席精气神，与淤泥作斗争，不沾染半点脏的精神。

手轻轻触碰它，风吹的颤抖——它似在害羞，似出嫁的女子被新郎官掀起盖头的那一刻的娇羞，妩媚动人。

我想我爱上这荷花了，这不怕骄阳似火毅然绽放的精灵。

我恨我没有画笔，无法将其描绘；恨自己不是摄影师，无法将它传递给世界；更恨自己文采有限，无法将它更好地诠释。

祈求这有灵魂的仙花，原谅我的过错，让我能再重来过。

依依不舍与她告别，它微微颤抖，叶片上的水珠，似离别的泪，在阳光的折射下，闪闪的光，刺进我的心里，我知道，我多情的心，有多了一位这精灵……  
巴士马达发动，我们踏上归程。



## 登岳麓山

高342班 尹梁宇

七月初，正是忘情闲踏绿莎茵的好日子。恰好，文学社组织一次文学采风活动。我有幸成为其中一员。

从学校出发，经过一路颠簸，我们终于到达了文学采风活动的第一站——长沙。下了大巴，滚滚热浪迎面扑来。这陌生的世界，勾起了我浓厚的好奇心，迫不及待地想冲过去瞧一瞧。无奈我需要和大部队徐徐前进，只好耐着性子行走在去岳麓山的大道上。

一路古木苍苍，绿树成荫。来到岳麓书院的门口，购票进入书院。初夏的星城，热浪袭人，数不清的鸟儿婉转歌唱，身后闹市中的喧嚣和烦燥在进门的一刻便消失无影无踪，扑面而来的是一份幽静和神圣。高大的建筑，精美的石雕，挺拔的翠竹，潺潺的流水，一切似乎都在告诉我，这里是神圣的学府，是

身心清静，灵魂升华的殿堂。我一边听着导游的讲解一边慢慢欣赏，努力去体味古人当年的心境。行走间，似乎能听到古人朗朗的读书声，似乎能看到他们穿着宋代的服装，在唱吟着《大学》和《中庸》：“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必先净其心。”这两句话，我想也许只有到了这里，才能够更好地体会出其中的奥妙。一入山门，映入眼帘的是“唯楚有材，于斯为盛”八个正楷。这诠释了当年的辉煌。走在书院的走廊中，欣赏着西院碑廊，小桥流水，水榭亭台。一簇簇翠竹和一棵棵古樟树相互掩映着，别有一番意境。

穿过书院，便到了岳麓山。静静地，缓缓地，回味着从书院中留下的心情顺山而上。到了颇负盛名的爱晚亭，这里游人如织，商贩四处吆喝着。我们休息了会儿，就拾级而上。这里长眠着为中国自由民主而献出生命的先烈：黄兴、蔡锷、陈天华、姚宏业、蒋翊武、焦达峰……他们是民族的脊梁，是民族精神的永恒，更是湖南的骄傲。正是由于他们的忠骨长眠于此，才使文化色彩厚重的岳麓山增添了红色内涵。他们的精神不死，烈士的凛凛忠魂，悲壮天地，足以彪炳青史而激励来者。可以说，在这里长眠的革命烈士见证了中国近代的探索与奋斗。我走到每个烈士墓前，深深地真诚地三鞠躬，以表达我最崇高的敬意。在这里，不由想起“半壁东南存浩气，故山猿鹤咽归魂”这句诗来。我们要铭记这些先烈，是他们的牺牲，才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所以我们要珍惜，更要创造新的辉煌，或许，我们还应想想能给后人留下些什么……就这样，我在思索中登上了山顶，此时已是下午 4 点左右了，时候不早了。我们沿后面的小径下山，又一次看到了烈士墓，再次心怀敬意地凝望他们的坟墓，同时我悄悄地祈祷：烈士们，你们静静长眠在这灵秀之地接受世人敬仰吧，建设和谐社

会，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的任务由我们来完成。来到山脚下，我深深地回望了一眼，希望能把这里的一切烙在心里永不忘怀。

不知不觉文学采风活动已过了一段时间了，回想起活动中登岳麓山的点点滴滴，依然激动不已，为祖国和人民去拼搏才是不朽的人生。

## 文学采风回眸

高358班 龙 婷

### 岳麓山

到湖南大学下车，烈日炎炎似火烧，长沙的高温，今天我算是领教了。登岳麓山，只是文学采风活动的一个逗号。古老的岳麓山，以其厚重的文化吸引了各方游客。

来到岳麓书院门口，赫然映入眼帘的就是四个气势恢弘的大字：岳麓书院。门两侧上有副对联：“惟楚有材，於斯为盛。”折射出了当时楚人的智慧与魄力。进入牌楼，见左右两则雪白的墙壁上写有“福”、“寿”二字。听说，这曾是当初学生听讲课，做诗的雅室。千年书院里还有一个藏书楼，这里的书极其珍贵，一般人不得借阅，只有学者或德高望重的人才有这个特权。

在岳麓山脚下，就感受到了山里别有洞天的美丽，群山延展，绿林成荫。我们沿着幽径，沐浴着清风，在惬意的树阴下，快乐地向前走去。远离了刚才的燥热，只觉得此地景色宜人。那古老高耸的大树，冲出云霄，他宽大的胳膊使劲往外拐，似乎想主宰这片天地。我们往前走，看到了一个竹海的世界。真正置身竹海之中时，才发现这些翠竹更像披着绿军装的士兵，守护着它们的家

园。顺着台阶向上，有许多烈士陵墓默默守候在路的两边。看着那些革命先烈的墓碑，我不禁想到中国近代史上遍地的烽烟。在风雨如磐年代，他们流尽最后一滴鲜血，换得如今的天下太平。

感觉到爬得有些累时，恰巧被驴友告之，我们走了条错误的路线。前方，已无路，于是，我们折回。在归途中，为留念这个充满凉爽与绿魂的世界，拍照、定格，风景便与人永存了。

### 仙境

老实说，外出观光也是比较疲惫的，特别是行走在火辣辣的阳光下，不过，外出走走总比久待在同一个地方要好得多。

骄阳似火，热浪袭身，但一想到可以感受到一种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致，那些烦恼，便立马烟消云散了。

参观完烈士公园后，我们便来到了花明楼。当我第一眼看到那一片绚烂的花海时，我彻底呆了。只觉得很美丽，便再也找不出什么词来形容了。那些漂亮的花儿，叫不出名来。有金黄的、雪白的、浅蓝的、粉红的、深红的……有单瓣的、双瓣的，如繁星，如钻石，如珍珠。在微风的拂动下，欢欣地跳动着，和绿油油的草儿一起共舞，这些花儿漂亮得过分，简直让人舍不得移开眼。

但同来的驴友都往前走了，也只能向前跟去。在我登到花明楼楼顶时，便产生了“一览众山小”的感觉，楼下的美景尽收眼底。楼阁对面清丽的青山，有江南小家碧玉的气息。大大小小的湖泊穿插在绿地上，像是周边树儿梳妆打扮的明镜。此时再眺望那片花海，便有另一番滋味了，隔得远，隐隐约约中闪现出一种模糊美，像一幅画中画，美不可言。每一个角度，都会让你有不同的体验。这就是所谓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吧！

### 刹那韶山

清晨的空气清新如洗，吸入一口的甜香。树木掩映着农居。河床边，是绿旺旺的草地。远处，微云正在出岫。

我总认为，虽然未曾来过韶山，但是已经很熟悉，我清楚它是一代伟人毛泽东的故乡。在我梦里，无数次出现过它的模样。

车停下来了，簇拥着的荷花便闯入了我的视野，“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是的，这片荷花王国，带有些桃红，它们出淤泥却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不蔓不枝，亭亭玉立。

往前走，又是一个池塘，池中水清澈见底。池塘边紧挨着一方荷花池，这里的荷花不多，但游人络绎不绝。在不太漫长的等待里，我终于踏进了毛主席的故居。由于游人过多，保安叔叔在屋中维持着秩序，我们只能匆匆一瞥，屋中的旧物，散发着历史的气息，木制的家具，陈旧的照片，灰暗的灶台，无不显示出农家特有的味道。

在保安的催促下，我们便转出了故居，只觉得意犹未尽，时间太短。只不过刹那，有些话，还未说出，便已成绝响；有些东西，还来不及细赏，便已成云烟。

遗憾吗？

其实我一直觉得，旅行的意义，不在于看风景，而在于发现风景。可这一程，确确实实是走马观花了。

我想把那些走过的风景深深烙印在我的脑海里，可经过的还未入脑便已模糊。庆幸，未来还很长。

## 我在行走中

高343班 罗光碑

世界很大，习惯于把自己束缚在狭小的天地里的人注定享受不到斑斓的色彩；局限于眼前，只会终日浑浑噩噩，精神趋于腐朽。

为了保持精神对生活的鲜度与热度，不妨走出狭隘去开阔你的视野，于行走中感悟，于行走中触摸人生的脉搏，倾听你内心深处的声音。

站在高三的门槛上极力远望，看不清迷雾般的未来。心中许多挥之不去的阴霾笼罩着我，让我一次次困惑、挣扎。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该需要一次心灵的洗涤，来唤醒我前进的斗志、指明我前进的方向，深刻的思索，富含哲理的对话都比不上一次亲身体验。

于是，在6月31日早晨当学校响起熟悉的琅琅书声时，我已经和文学社一些成员开始了文学采风的行程。踏上车的那一刻我就有一种强烈的逃离感，逃离那些繁重的课业和永无止境的家庭风暴。接下来几天我可以轻轻地哼上一句：“我梦寐以求，是幸福和自由。”

上车后特意找了个靠窗的位置，没有拉上窗帘任凭阳光把皮肤渲染成暖色调，尽情欣赏窗外的风景。重重叠叠的田野和连绵起伏的山峦仿佛没有尽头，激荡的风把它们带走又带来新的它们，像是轮回一般，迅疾地闯进我的瞳孔又干脆利落地远去，在强烈的阳光下闪烁，宛若水面晕开的一大片一大片的金色涟漪，美不胜收。有些美景只在我眼前停留了一瞬便消失在视野尽头，我努力回望却是徒然。它们像是那些属于我的漪郁年华，恍惚间便在流年中逝去。乘坐人生的列车买不到一张返程票，沿途的风光也不可能回溯。然而前方还是会有新的风景在等待，不能执迷于过去。

想到我曾经迷恋过的那些美好过往，早就在时光中凋零，腐朽在泥土中，却又如落红般成为我成长的养分。现在的我应该带着笑意前行，踏上寻梦之旅。哪怕这条路上有棘丛有阴霾，有这样或者那样的阻碍。“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

的，失去童心的孩子是悲哀的。”而颓废的青年更是悲哀的。人生中每一个阶段都拥有其独特的印记，现在我经历我应该经历的，追寻我应该追寻的，又有什么可遗憾与惶恐的呢？我应该懂得：安之若素地生活，读自己应该读的书，写自己想写出的文字，笑那些令人感动的生活片断，默默地注视着一个不为人知的背影，回家时在楼梯间唱一首喜欢的歌曲。如同张爱玲说的：“让幸福在尘埃中绽放。”

懂得人生的魅力恰恰在于：“于合适的时间，做合适的事，活出合适，享受生活。”

所以在接下来的文学采风中，我放下了一切。把心绪放空好好地参观了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烈士公园、刘少奇故居、毛泽东故居，爬岳麓山，赏爱晚亭，去杜甫江阁看橘子洲头的夜空绽放绚丽的烟花。期间也发生了许多的有趣的事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位丰神俊逸的男子经过毛泽东故居前一大片荷花池时陶醉于“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的意境中欲拍摄荷花满池醉心的动人风光。却不慎跌入池内陷入淤泥中，一脚拨出真乃“出淤泥而尽染”也。狼狈之极，引来众人哈哈大笑。唯独我皱着眉，神情肃然，没有一丁点取笑的意思。因为——那个人是我！

这几天虽然我们不断奔波于各个景点，吃饭像打仗，烈日当空酷热难耐，但是我们行走着，自由着，快乐着，无比惬意。

风景都是转瞬即逝的，旅行的意义在于寻找自我。有时候我们离家是为了回家，行走是为了停下，停下是为了更远的行走。

我发现我要的其实不多，但快乐并不因此减少。就像柏拉图说的：“需求更少，更容易获得幸福。”有许多人贪慕太多，受到外界光怪陆离的诱惑，不清楚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么，甚至为得到那些虚无的东西丧失了自我。他们还在暗

自窃喜，却不知把自己生命中最真实和最澎湃的一面已被抹去了。我不由得庆幸这次行走让我的身心免于腐朽而且更加清明了。不去想太多，放下那些郁积的执念做真实简单的自己。包容自己有时的矛盾人格，我就是我，我还是我。

世界真的很大，然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过去很美，我要的却是现在，未来或许看不清，我要做的只是毅然前行。

## 六月的旅行——文学采风

高359班 李婷

六月，在记忆深处被贴上了炎热的标签，而我在这里记一场关于六月的旅行。

当清晨第一抹阳光撒向大地时，我睁开朦胧的双眼，带着暖暖的笑意，为鼓励文学社的工作学校组织了一次文学采风，而我，也在这次采风的队伍之中。

### 一、雏菊

空气里弥漫着阳光的味道，车内开了空调，我仍能从透过玻璃的阳光中感受到夏日的炽热。车已行驶了近三个小时，车外的景色在不断变换，路边出现的一丛从小雏菊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它带着阳光的金黄色，在公路边慰藉了一个个飘然而过的旅客。

这盛开在路边的雏菊带给我们的不仅是旅途中的一种慰藉，更是对这个六月的另一种诠释。六月酷暑，让所有生物都低下了头，而雏菊却迎着骄阳顽强地绽放，看着窗外一闪而过的丛丛雏菊，或许也是关于人生的一种启迪吧！

### 二 街口

几个小时的车程终是把我们送到了目的地，站在这个繁华都市的街口，我

的眼里掺杂着迷惘的表情与求知的欲望，是对这个城市的无知与向往。

看着这个繁华的城市，我们是如此突兀，在这个充满现代化的都市里，已没有我生活多年的小镇的淳朴，相视一笑的真挚。抬头望着头顶高耸的建筑，我忽的有些害怕，如今的我在学校里安然地度过了十几年，可是两年之后，我们这群90后又该何去何从？是不是也会迈入这个用钢筋水泥混合所构造的城市里，而选择忽略生活的美好，与时间赛跑？

### 三 烟花

下了岳麓山，已近黄昏，晚餐之后，我们一行前往一代伟人毛泽东吟唱“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的橘子洲头。到达橘子洲头，天色已经暗下来了，空气也清凉了许多，街上的霓虹灯在不停地闪耀，行人也越发多了起来。

导游说每逢天晴的周六橘子洲头便有一场盛大的烟花表演。离烟花表演还有些时间，导游便带我们去了贾谊故居。据说长沙曾发生了一场大火，而贾谊故居便是这场大火中唯一保存完好的历史文物，现如今这条街已成为一条商业步行街，唯一还有故居印记的，怕只有街边的仿古建筑和我们脚下踩的这一条青石铺就的路了。

在许久的等待中，烟花终于以一个绚丽的姿势跃于空中，呈现在人们眼中。看着光彩夺目的烟花，不禁感叹道，“烟花虽美，却稍纵即逝”。是啊！美好的东西都是稍纵即逝的，万物生生不息，时间永不复返。我们能做的，就是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珍藏那些美好，直到永恒。

### 四 夜

夜已经深了，这个城市却没有停下运转的脚步。到达了旅馆，站在落地窗前，这个城市都落入眼底，彩灯在远处相互辉映，并没有停止喧嚣。望着这个城市的天空，像个黑色背景下那五彩的漩涡，一眼便迷醉，又似乎觉得有些高

处不胜寒，这个房间满是机器制造的冷气，凉爽却没有空气的味道。

灯光中，我蓦然惊觉，也许这个充满现代化的城市在用另一种美诠释了历史和时代的变迁。也许这个城市没有乡村的质朴，却在生成新的历史年轮，引领新的历史潮流，时间辗转的痕迹落在了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让我们感受到一种不一样的时代气息。

转眼间，文学采风的行程即将宣告结束，回程的路上，耳边平稳地呼吸声告诉我此刻的安静，大家都累了。这两天，我们在拼命追赶城市匆忙的脚步，城市的大阴影投射在我们心上，带给我们太多的感叹和无可奈何。此后我们的人生也必将踏入这样一个世界，匆忙又充实。

生活让我们有太多的无可奈何，人们羡慕城市的繁华，义无反顾地涌向城市，而人又在内心深处向往大自然的美好，渴望漫步田野的诗意，向往午后品茗的淡然。人真是矛盾呀。

今年的六月，我有一场旅行——文学采风，明年的六月，我渴望一次新的旅行。



# 登岳麓山记

高 364 班 龙运姣

清新秀丽的她，宛如一位妙龄少女，因为浓厚的书卷气息，使她充满了儒雅的风度，气质脱俗。正是这样的她，吸引了无数游人的目光。这便是岳麓山给我留下的印象。难怪老师要把这次文学采风的第一站放在这里。

初次了解她，是因为岳麓书院。门上贴的“惟楚有才，於斯为盛”几个字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因为这千年学府，我内心保留着对这座山的敬重。

等我走近，才发现，它的美，完全让人折服。

微风吹拂，柳叶飘逸，湖面水波荡漾，泛起一层涟漪。不远处的爱晚亭在树丛中若隐若现，透出几分神秘。这是我在岳麓山脚所见到的第一幅场景，这唯美的风景让我仿佛置身于画卷中，让我微微有些发怔。回过神来，才发现我们一行人已进入其中了。

岳麓山上大片绿荫消除了几分炎热，植物让这里的空气变得格外清新。看到这样大片的绿色，瞬时缓解了几分行走带来的疲劳，山上细小的泉水，偶尔发出清脆的响声，让人听了身心愉悦。我们拾级而上，享受着这大自然带来的恩赐。

登山的一行人不自觉地夸赞她的美丽，透过树木的枝丫，有几束阳光照射进来，流连于湿滑的石阶上，没有了先前的灼热。

在这样幽静的小径上，没有喧嚣，更没任何恶意的东西破坏这一片和谐的气氛。大约过了二十分钟，我们来到了半山腰，我们向这里的革命烈士的墓碑一一敬礼后，在老师的带领下，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顶峰攀去，准备去拜谒黄兴先生的墓地。

一路上，与我们一起登山的老师讲了有关这些烈士的许多事迹。大约过了

二十分钟，在我们以为快到山顶时，发生了一件遗憾的事情，我们被告知走错了路。由于离集合的时间不久了，我们遗憾地选择了原路返回，到后来才知道，我们并没有走错路，其实如果我们当时意志更加坚定，坚持再多走几分钟的话，就会到达我们想要到达的地方。果真应验了那句话：真正的赢家，往往是坚持到最后的人。

虽然这次登岳麓山的结局有点遗憾，但这座远近闻名的山仍然给我留下了完美的印象。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重登岳麓山，再来领略她厚重的文化和秀丽的风光。

## 文学采风记

夏宏俊

2012年6月30日至7月2日，教务处的杨昌达主任、刘先茂主任、李生才老师和我带了我校新竹文学社24名优秀会员到长沙、花明楼和韶山进行了一次文学采风活动。

### 岳麓山 同学们一头扎进那一片绿海

文学采风的第一站是岳麓山，这里有湖南大学等高等学府、岳麓书院、爱晚亭、麓山寺，文化厚重，是文学采风的理想之地。

一下车，导游说这里就是湖南大学，同学们一脸茫然，街道纵横，车来人往，这分明是城市，怎么会是学校呢？仔细搜索，“湖南大学图书馆”映入眼帘，不能不相信了。慢慢地跟着前行，疑惑地感受着跟城市一样的大学。直到登岳麓山回来，看到“湖南大学”校牌才兴高采烈地拍照留念。

走了一段路，进入了岳麓书院，青砖石板，黄瓦飞檐，隔断了外界的喧嚣与浮躁。同学们立即神情肃穆起来，怀着近乎朝圣的虔诚，感受千年书院的历

史文化：抬起头，让千年的风吹拂脸庞；竖起耳朵，穿越时空去聆听宋朝的朗朗书声；站拢来，与千年学府一起合影留念。讲堂中、石碑前、竹丛边，我们始终无比严肃，生怕自己的一丝丝放肆亵渎了这里的神圣。

出了岳麓书院的后门，就到了岳麓山，浓荫遍地，古木参天，苍翠满目，清风徐徐，。我们是来自大山的娃子，看到了山，就像到了家乡，没有了在湖南大学时的疑惑，也没有了在岳麓书院时的严肃，神情立刻鲜活起来。导游宣布完注意事项，大家立即扎进那一片绿海。

我们沿着曲曲折折的石径拾级而上，外面骄阳似火，这里却只有太阳的几个光斑，石头边上还有水珠，青苔盎然，甚是可爱。在爱晚亭，我们默念“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在麓山寺，我们欣赏“魏晋最初名胜，湖南第一道场”；在烈士墓前，我们深深鞠躬表达对先烈的崇敬。

越往上走，人工的成分越少，自然的成分越多，就越像家乡绥宁的山了。大山的娃子不怕山高，噔噔噔地往上走，说着、闹着，哼着小曲，讲着笑话，不知不觉离集合的时间不远了，只得依依不舍地下山。



**杜甫江阁 无与伦比的视觉震撼**

只有晴天的星期六晚上八点，橘子洲头才有烟花表演，而杜甫江阁是观看烟花的最佳地点。

我们早早地来到杜甫江阁等待，而这里已经有很多的人了，还有很多人源源不断地涌向这里，不用问，这些人都是冲着橘子洲头的烟花来的。车流滚滚，热浪滔滔，喇叭震耳欲聋，人们摩肩接踵，一分一秒都很难挨。

八点到了，烟花没有按时登台，人流还是源源不断地涌来，热浪依旧在肆虐。我耐着性子，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寻找着最佳的观看位置，一会儿抬头看看金碧辉煌的杜甫江阁，一会儿尽力望望橘子洲头的毛泽东塑像，一幅奇妙的图画在我的脑海徐徐展开：江的这边杜甫在整理诗稿，苦吟“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合上诗稿默默祈祷“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江的那边毛泽东在“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然后举起右手有力一挥，“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杜甫记录了一个时代，毛泽东开创了一个时代。今天我们在江的这边——杜甫江阁等待江的那边——橘子洲头的烟花早点绽放。

“烟花来了！”有人喊，三个“信号弹”划破夜空，然后徐徐降下，四周一下子安静下来了，热浪似乎逃遁了，所有的眼睛转向了橘子洲头，所有的相机朝向了橘子洲头。开始烟花像一排喷泉慢慢涌出，舒缓而富有节奏；接着漆黑的夜空一下子变得万紫千红，天女散花般美不胜收……我想把一切都记录下来，用眼睛、用脑子、用照相机，但我很快发现眼睛不够用了，脑子不够用了，操作照相机的手也不灵活了，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烟花的轰鸣声，人们的欢呼声、惊叹声不绝于耳。今夜的天空是烟花的，它就是一个顶级的表演艺术家，一个神出鬼没的魔术大师。一层、两层、三层，一下子又数不清是多少层了，转眼间一切消失得无影无踪；有时亮如白昼，有时暗无天日；形状更是千变万化，有时像奥运五环旗，有时像五星红旗；一下子是无数警灯闪烁，一下子是万朵鲜花怒放；一会儿如珊瑚聚会，一会儿如蛟龙出海……烟花表演结束了，我想找一个词或一句话来做个总结——五彩缤纷？万紫千红？火树银花？气象

万千……似乎哪个词都可以但哪个词又都不够确切。回到车上，同学们都在唧唧喳喳地议论，在感叹，我问他们感觉怎么样，大家一下子安静了，陷入了沉思，似乎一切都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无与伦比的视觉震撼”！有人喊道。

对，无与伦比的视觉震撼！一语破的。



### 花明楼 一副拙联献刘公

花明楼不是楼，是一个地名，宁乡县志记载：“昔有齐公，择此筑楼，课其二子攻读其中”，取南宋诗人陆游名句“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意境，得名“花明楼”。

从长沙到花明楼正在修高速公路，很不好走，越靠近花明楼就越不好走。开始是颠簸，后来又加上了左右摇晃，快到花明楼时甚至得停下来让车或选择道路，这似乎与刘少奇一生的经历颇为相似。

我们参观刘少奇故里时，烈日当空，骄阳似火。牌楼非常气派，“刘少奇故里”五个大字格外耀眼。走进牌楼，沿台阶而上，远远地就看到刘少奇铜像巍然屹立，铜像下摆放着人们敬献的花篮。铜像连底座高7.1米，这是一个有特殊含义的数字，因为刘少奇享年71岁，而党的生日也是7月1日，巧合的是我们拜谒刘少奇铜像也是7月1日。

铜像广场后面是刘少奇纪念馆，这里通过大量的图片和实物资料展示了他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一生。一个为革命事业建立了丰功伟绩的领袖，一个举世瞩目的国家主席，竟然蒙受莫须有的盖世奇冤，令人百思莫解，唯有仰天长

叹。从纪念馆出来沿着青翠的道路前行就到了刘少奇故居。这里名叫炭子冲，刘少奇在此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故居风景极佳，背后青山环绕，前面有一个大池塘，同学们称之为“湖”，杨柳扶风，绿水无波，游客纷纷拍照留念。

到了花明园，花明楼不是楼，而是一座巍峨高耸的塔，“花明楼”三个大字是赵朴初题写的。塔前有万德鼎，上面刻了中国历代各种形态的“德”字 9996 个，四面还有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江泽民书写的“德”字，是名副其实的万德鼎。登上花明楼，纵目远眺，远山、田野、绿树、黄花，尽收眼底，仰天长啸，却听不到回音。

花明楼对面是修养亭，亭名来自《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这部光辉的著作。名为亭，实为一组建筑群，与花明楼遥相呼应。

参观完花明楼，想着刘少奇的一生，我心潮起伏，感慨万千，于是，写下一副对联，表达我对刘公的崇敬之情：

少立奇志，壮建奇功，老蒙奇冤，一生传奇惊日月；

花香明区，地隆明楼，人敬明公，万古炬明耀河山。



## 韶山 领略伟人风采，品味书生情怀

一到韶山景区，一片荷花吸引了我们的眼球，朝阳照在荷叶上，绿得惹眼，可爱极了，“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同学们大为兴奋，惊呼着奔向荷池，兴奋地拍照留念，有个同学想与荷花来一次零距离接触，结果掉入荷池，应了“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断语。

虽然我们一路走来都有毛泽东元素，到韶山后毛泽东元素更是铺天盖地，但是来到故居才真正感受到旷代伟人毛泽东的魅力：我们来到时还只有七点多一点点，故居门口已排着几十米的队伍了，我们赶紧排队，到八点，我们身后至少有 50 米的队伍了。我想，名人故居中能有这么多的参观者，唯毛泽东故居而已。故居只是一座普通的农屋，不大，正面有邓小平同志题写的“毛泽东同志故居”。我在很多地方都看到过邓小平同志题的字，行书字体活泼潇洒，签名落款一应俱全，但这里字体工整几近正楷，而且没有落款，可以想象邓小平同

志在写这几个字时是何等严肃认真。故居里严禁拍照，每个位置都有警卫，这一切都让人感觉到故居的神圣。走出故居回头看看后面的队伍，至少还有二百多米。

离开故居，我们来到了毛泽东纪念园，纪念园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与人类智慧的巧夺天工的完美结合。走在纪念园内，既是走在大自然的山川风物之中，又是走在毛泽东的丰功伟绩之中，井冈山星星之火、遵义生死关头、大渡河铁索凶险、延安窑洞宝塔、西柏坡风云际会，尽在其中。

最让人震撼的是毛泽东铜像广场，广场很大、蔚为壮观、大气磅礴，以绝对的气势让你呼吸困难，刺目的阳光，炙人的温度似乎还在增加这种气势；主席站在广场上，以雄视千古的姿态高瞻远瞩，气定神闲，有且只有毛泽东能有如此风采！导游说以韶山为圆心以 100 公里为半径画一个圆，中国大多数名人就在这个圈中了，我说铜像广场就是韶山的真正中心。

我们参观的最后一处是毛泽东纪念馆，纪念馆里有实物，有图片，还有高科技，如电纸书，手一挥就可以翻页，很多参观者都非常好奇，在电纸书前不停地挥手“翻书”。我匆匆地转了一圈，就进了纪念馆里的书屋，这里的书都与毛泽东有关。毛泽东是政治家也是读书人，一生爱书，读了大量的文学、历史、哲学书籍。我曾在庐山“庐林一号”瞻仰了他用过的大床，当时导游介绍，主席的大床，半边用来睡觉，半边用来放书，毛主席“一生读的大量书籍同他的政治实践并没有直接联系，或者说他并不是有意从中寻求什么联系。诸如他花偌大的精力去考证王勃写《滕王阁序》的年龄和贺知章在长安做官时有没有家眷，批注清代纳兰性德的词，比较孙髯翁写的昆明大观楼的长联与阮元修改的优劣，以及详读朱熹的《四书集注》，背诵《楚辞》、《昭明文选》中的华彩篇章等等。”（陈晋《毛泽东之魂》）有一个故事很好地说明了他是性情中人，比政治

家的毛泽东更和蔼可亲：抗战时期，舒群见到了心仪已久的毛泽东，便把自己在废墟中捡到的《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仲夏夜之梦》四本书和《石索》《三希堂》残帖各两卷献给毛泽东。毛泽东一见，喜不胜喜，不料一旁的朱光（原名黄华光，参加过创造社、南国社、左联，参加过广州起义，戴着脚镣手铐走完长征，1949年担任广州市委书记）“强横”地提出“见面分一半”，毛主席大声地说“岂有此理”。接下来一个以“南国社元老”为名强索，一个以“马克思信徒”自居，声称“拥有莎士比亚的所有权”……双方面红耳赤，你争我论，各不相让，看得舒群目瞪口呆。结果来了个平分秋色，朱光索取了《奥赛罗》《李尔王》和《石索》碑帖，毛泽东苦笑着留下了《哈姆雷特》《仲夏夜之梦》和《三希堂》残帖（此故事详见《传记文学》2007. 5）。我想，如果毛泽东生活在太平盛世，肯定是学术界的泰山北斗，著作等身。



也许很多年以后，我还会记住这次不同凡响的文学采风活动，记住湖湘山水和湖湘文化对我们心灵的荡涤，记住这些优秀的文学社会员激情四射的青春，战疲劳斗烈日的坚韧；记住他们对自然的渴望，对文明的敬畏；记住他们在行走中编织理想的豪迈，坐下来指挥文字的潇洒。

## ★ 作文明星



（陶依婷 绥宁一中学生会副主席，新竹文学社社长，读书俱乐部会长）

## 用心写作

高365班 陶依婷

用几许文字，稍稍连缀，经起承转合，谋篇布局，一篇“文章”便写成了。其实那不能叫做文章，充其量只是文字加减法而已。

文章当然是由文字砖砌成的，而砖块之间的黏合剂便是你的心。写作是要用心的，没有用心的文章如一潭寂靜的死水，虽精美如镜却毫无生机，纵使辞藻华丽，旁征博引，也只是一堆散乱的“文字砖块”，不会给人以审美愉悦，更不会感人至深。所以写作要用心，而且得用你自己的真心。

说真话不易，用真心更难，用真心写作更是难上加难。你必须用你的思想、情感去写作，把真情注入笔端。正因为难，所以才珍贵，“字字看来都是血”的《红楼梦》才千古不朽。用心写成的文字才是你真正的文章。

## 记忆里的绿

## 高 365 班 陶依婷

6 月 30 日，在这夏日极盛之时，学校新竹文学社去长沙、花明楼、韶山，进行为期三日的文学采风活动，我也是其中一员。

30 日清晨 6 点，上了车，和阿丹坐在一起，旅游车启动，行程开始。

由于晕车，在车上睡了觉，醒来后已到第一个目的地——岳麓书院。招呼着睡眼惺忪的阿丹下了车，让她在书院门口照了张相，许是因为还未清醒的缘故，她的表情特衬着 T 恤上的菜菜，要多无语有多无语，我当场就喷了。

岳麓书院依山而建，四面翠绿掩映，雅致的阁楼带着历史的厚重，诉说着这湖南最高学府当初的辉煌。“惟楚有才，于斯为盛”铁划银钩地刻在牌匾下。进了门，转身可以看到“潇湘槐市”四个字，我们中有人说，不会这里还是集市吧，老师幽幽地说，这是古代的文化市场，相当于现在的书店，看着那人抽动的嘴角，我又一次笑场。在这座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书院中，四处皆是书法，放眼尽是文章，依稀可以想见当年白衣儒生手持经卷踱步诵诗的场景，走过写着“道南正派”的中厅，是经现代修缮过的内院。青竹、碧潭、锦鲤、雅居、盆景、古木，一步一美景，一眼一洞天。夏季日光的威力在这处胜地似乎弱了许多，柔柔的有温和的感觉，行走在绿树掩映的小径中，颇有情趣。穿过走廊，可以看见一座三层阁楼，上悬鎏金牌匾——御书楼。它初建于宋成平二年（公元 999 年）始称“书楼”，清康熙二十六（公元 1687 年）建“御书楼”于今址，背依山林，青竹环绕，黄瓦飞檐，雕刻精致，无一不透出优雅高贵。

走出岳麓山书院，就是岳麓山，正巧赶上一位新娘拍摄婚纱照，淡妆素雅，圣洁的白裙飘逸美好，她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在这青山环绕间，惊艳了我的眼。沿着马路往前走，很快到了中国四大名亭之一的爱晚亭，爱晚亭处游客众多，雕饰精美，在青山环绕绿树簇拥之中，点缀着这样一处人文景观，别

有一番韵味。我们由此登山，绿是我最深的记忆。

时间走到了下午，吃过晚饭，我们赶到湘江边去看烟花（本来说是 8 点开始，我们却悲摧地等到 8 点半），江边人山人海，所有人都等着烟花绽放那一瞬间的美好带给他们的震撼。墨绿色的江水被彩光照耀，波光荡漾间美轮美奂，整个天幕似乎在一刹那通透了一般，只有“咚咚”声响彻苍穹……

7 月 1 日上午，我们一行人先去参观了烈士公园，在烈士纪念塔瞻仰湖南的革命烈士，而后前往刘少奇故里——花明楼。穿过铜像广场，走过纪念馆，经过故居，之后便是花明园，绿水、绿地、绿草、绿树，墨绿翠绿描绘出一幅灵动的画面。走在去花明楼的路上，沿途皆是色彩鲜明的太阳花，怒放着，万绿丛中一线黄，无比鲜艳。登上花明楼顶，俯视整个花明园，黛绿的远山作了天然的背景，阳光、田野、建筑，相依相伴，天地和谐。

翌日到韶山毛泽东故居。正值荷花盛开时节，碧绿的荷花成果成了一道无比靓丽的风景线，有“十里荷花”之盛，灼灼的芙蕖漫布了视线所及之处，偶有凉风拂过，便直接聚成了涟漪状，向远处延伸开去，沁人心脾。我们来得挺早，只排了不久的队，便参观了毛泽东故居。之后又参观了毛泽东纪念园、铜像广场、纪念馆。一代伟人毛泽东给我们留下了永久的记忆。

三天的文学采风很快结束了，回首一路上的欢声笑语，一路上的美丽风景，一路上或浓或淡的绿色，所有一切都值得铭记。我想，很久以后，当我再次回想起这次行程——绥宁一中第一次文学采风活动时，大片大片的绿意会如潮水般涌来，带着鲜明的记忆，涌来……



## 夏天的雨——淌流在我的手心

高365班 陶依婷

夏天的雨，淌流在我的手心，透露出特有的纯净；

夏天的雨，淌流在我的手心，制造出闲适的心境；

夏天的雨，淌流在我的手心，彰显出醉人的清新。

——题记

二月，似剪的燕尾剪开了天幕，静静地听，淅淅沥沥地，洒落一根根花针。

六月，如仙的荷花嫣然一笑，静静地看，瓢泼似的，倾盆而至——夏天的雨，来了……

夏天的雨，脾气可怪了。你可别以为这雨只下一会儿，它可是水之精灵，好不容易出来玩一次，可不能放过这个机会：时而柔情万种，时而怒气冲天；时而缠缠绵绵，时而倾泻而至。

夏天的雨，有一种无法说出的美。静下心来欣赏这雨景，雨点儿豆大一个，圆鼓鼓的，晶莹剔透，没有一点“淑女”气质，整个儿像一个调皮的小顽童。

窗外，一层朦朦胧胧的“纱”遮住了整个尘世，细细地看，这“纱”可是由一颗颗珍珠，一根根银线组成的呢！这天上的安琪儿，手可真巧！

先前朦朦胧胧的感觉淡了，哗哗的声音也小了，是否预告着夏天的雨就要离开了？不，不会的，我不会让你离开的，我伸出手，接了一捧，纯净，晶莹，明澈，无不在这充满活力的液体中体现。雨渐退，徜徉在我手心的夏之雨，仍旧是那么醉人，闲适，清新……

不远处，树上的叶儿经过雨水的冲刷，绿得发亮，像一块块毫无瑕疵的翡翠，安详地期待着下一场夏雨的到来。

夏天的雨，徜徉在我的手心，潺潺地流向我的胸口，滋润着我干涸的心田……

## 放弃与理想

高365班 陶依婷

冬季，悄悄地来了，凛冽的风不带一丝情调。

飞落的枯叶“刷刷”地铺在了地上，像一件金装把地面包裹住了。为何，为何这树叶要毅然离开它依托了三个季度的白杨？呼啸的寒风是飞叶的羽翼，让生命即使在最后也美得炫目，美得让人沉醉。落叶归根，不代表树叶不再追求它的梦想，不代表它永久离去。叶子飘飘，“化作春泥”养护来年的绿叶，让新的希望在枝头绽放。放弃并不代表不再追求，也许，正是因为有了适时的放弃，才会追求理想，追求卓越。

因为放弃，才珍惜拥有，离去是叶的必然，但，即使是最后瞬间的美好也能让人铭记永生。人，也是如此，范蠡放弃助越灭吴后的荣华富贵，与西施双宿双飞，过着安逸的农家生活。放弃并不等于失去，回报的是更多。

放弃不是逃避，而是对另一种人生理想的追求。

放弃不是退缩，而是一个崭新的开始。

放弃不是失败，而是另一番理想的升华。

就拿鲁迅来说，他少年时曾三次立志，两次放弃，才有了唤醒麻木的国人之理想光辉。有人贪求安逸，对人生不抱有太大的理想，而，鲁迅不同，他志在天下，志在救国救民，为了这一理想，他踏上了求学之路。进入矿业学堂，为的是走实业救国之路，可有了金钱，权利，人民就会安居乐业吗？到日本仙台医学院，放弃了实业救国改走医学救国。但，救得了一人，救得了千千万万同胞吗？体格健康内心麻木照样被人奴役。文学救国，一天崭新的正确的道路，用文学来唤醒人的精神，让灵魂重塑。每一次的放弃，意味着另一个更明智的选择，因为懂得适时的放弃，鲁迅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叶子飘飘落，又是一年冬来临。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放弃在枝头的美好，实现生命的诺言。把握人生的航向，懂得适时放弃，追求另一种人生理想，开创出一片绚烂多彩的崭新天地！

## 写给夏锦年的信（2）

高365班 陶依婷

夏锦年：

很久没有写给你了，是吧，细细算算，将近半年。并不是我忘记了你，你仍深深地存在于我脑海里，无比清晰，无比鲜明，仿佛还是昨天。可是昨天，已非常遥远。夏锦年，时间在流逝，一切发生于不久前的事对我来说，都已经

遥不可及，就算站在山顶上眺望，也只能依稀捉住模糊的轮廓——不复当年模样。光阴流转，世事变迁，而如今，我已升上高二。

想必你已经听说我由文转理的事了吧，但今天，关于这件事我们暂且放下，搁到一旁，下次再容我细细说给你听。

夏锦年，你知道么？升上高二压力如大雪般在一张张纸页间，在一本本书间倾泻下来，铺开盖地地淹没了我，只留下头颅在外，喘气呼吸。以前总听得人说高中三年，那就真是转眼的功夫，一晃就没了，现在，我明白了。我所有鲜明的记忆早已变成了黑白，所有笑声盈盈早已记不清内容。这一切，我都明白了。可是夏锦年，面对汹涌而来的压力，我该如何是好？面对不知所措的彷徨，我该如何是好？面对踌躇不前的困顿，我该如何是好？

我在漆黑的子夜里独行，没有指明灯的引领，没有星光的照耀，我努力追寻启明星的踪迹，却一无所获。我就好比一个溺水的求救者，不时被灌进涩涩的海水，一身狼狈。我只有一根横木撑住我下沉的无奈，而我能做的，也仅有死死抱住它不放。我只有努力地去适应去面对汹涌的浪潮，只有顽强地坚持用我能做的一切去接近我要抵达的彼岸。夏锦年，我不会做一个等待死亡的弱者，如何生存下去，才是我要考虑的。所以，夏锦年，请相信我，我会努力的。所以，夏锦年，请祝福我，我会成功的。

好了，夏锦年，我的信就到这里。晚安，好梦。

师妹

9月13日

## 我以我手写人生

高365班 陶依婷

我以我手写人生，字字句句为梦而书，行行段段掷地有声。

## ——题记

很久之前便听过“阳光总在风雨后，请相信有彩虹”，“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不经一番彻骨寒，怎得梅花扑鼻香”诸如此类的话语，写作文也常会用到，却只是粗浅地了解其中含意，可如今，在高中生活的磨砺下，我渐渐明了其中更深的情感及追求。

看《半破苍穹》时曾有一句话重重地打动了我。“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莫欺少年穷！”平凡少年以毅力创出自己的一片天，以信念脚踏实地登上顶峰，至今，那句话仍让我心头震撼，如黄钟大吕一鸣，沉稳之声虽不华贵，却不可动摇。

古希腊神话中写过一座城，一场战争。那座城名为特洛伊，传说是受阿瑞斯神庇佑的城，是不败的城。当金色的光辉洒向坚固的堡垒，当希望的火把筑起延绵的警戒线，所有人都认为特洛伊不败，永远不败。然而那场同样名为特洛伊的战争击跨了所有人的美梦：城破，国亡。而使之倒塌的仅是一个人的叛变通敌。所以，没有什么会是不败的，繁荣掩盖下的危机若不加处理总有一天会像美国金融危机一般席卷而来。我以我手写人生，将我的不足一一纠正。不退缩、不骄傲、不掉以轻心，不让一切如烟尘般湮灭。真正不败的城只有心城，真正不改的城只有你自己亲手筑起的心城，真正无憾的人生只有自己写出的人生。

我以我手写人生。我现在正处在被无数人讴歌的黄金时代，在我看来，它是一张稍染墨迹的宣纸。在记忆中我用伤痕记录往昔，在现实里我用欢笑、泪水填写未来。那么，就让我在今日用信念书写未来，以勇气描绘蓝图。

在宣纸被墨迹填满后，我会回首观看、品读，却不会涂改，也无法涂改。因为，我的人生，字字句句为梦而书；因为，我的人生，行行段段掷地有声；

因为，我的人生，是由我亲手书写。

## 有一种东西叫忧伤

高365班 陶依婷

外公，昨晚我好像梦见你了。是的，好像。我并不是一个常做梦的人，而且每次醒来后都会忘记。所以今天早上，当我醒来后，忧伤好像就来了，充斥着我整个脑海，让我混混沌沌的，一片空白。

这个世上，有一种东西叫忧伤，很多东西你可能没有见过，但忧伤，你一定懂得。有时候，它来得很突然，来得让你措手不及，可有时候，它又无影无踪，当你仔仔细地回想过往时，它才一点点地从缝隙中挤出来，满满地将你包围，裹住。外公，今天我的忧伤附在你依稀的音容中来了——

我已经很久没有梦到你了，你慈祥的笑脸几乎要从我的脑海中淡去，深埋。不复当年清晰的模样，我也已经久没有跟你说说心里话了，你带着乡音的语调似乎像隔了一层捅不破的纸，再也回想不起来了。哦，我好像很久没有为你上香、摆饭，烧纸了，久到我的手都生疏了，久到这一切都让我有种淡淡的陌生感。你看，外公，忧伤就来了，它藏在我的记忆里，带着快被我遗忘的过往悄然而至。

今天晚上，我没有看见星星，天色沉暗，夜幕压得很低，宛若一张大口，吞噬着一切。你看，外公，我如何努力地向远处眺望都看不见你——那颗明亮的星星，你同样也看不见我，是吧。所以，忧伤又来了，这次，它透过尚算清冽的月光，直直地射入我心中。

有一种东西叫忧伤，它躲在难堪后，藏在记忆里，它几乎无处不在，处处可寻。有一种东西叫忧伤，它是孤雁的哀鸣，是早落的秋叶。有一种东西叫忧

伤，最好你永远不识得它，最好你一辈子都不会遇见它，那样最好。不要问我忧伤是什么，因为我的忧伤，你不懂。

有一种东西叫忧伤，外公，你不会再懂了，真好。

## 彼岸花开

高 365 班 陶依婷

有时候，人生只是一场梦，

梦醒时分，过往成空，

窗台上的彼岸花流露殷红，

花开之时，馨香满屋，

可怜，人去已空空。

泪滴，是抹不去的心痛，

坚持，是黑夜里的光灵。

烟雨蒙蒙，

不如你的泪眼蒙蒙。

做一场梦，

看一朵花，

梦醒时分，

彼岸花开……

## 纯白茉莉

高 365 班 陶依婷

那年夏季

灼灼炎热

风扇旋转的教室里

我，遇见了你

无数的回忆

从那天开始

沉积

就如一朵朵纯白的茉莉

透着香气

开满了我回忆的土地

一起三年不容易

真的，不容易

一起当拉拉队——呐喊

一起为体操比赛——拼搏

一起为班级的荣誉——奋斗

一起走过透着茉莉香气的

花季雨季

一起看过云卷云舒的校园黄昏

还有

一起携手铭记，那一场无名雨

那一场下在青春里镌刻着友谊的无名雨

抖落在你我身上

沁染着茉莉香气

然后啊，带着茉莉般的回忆

沿着来时的足迹

提着沉沉的行李

各自，远行

挥别，透着茉莉香气的风景

然后

随遇，而安

彼时

夏正浓

纯白的茉莉已开过

静默的教室里

我们，偶然相遇

似乎有淡淡的茉莉香气

充斥着呼吸

就如同

盛开了一朵

纯白的茉莉……

——写给初中时代

# 暮色

高 365 班 陶依婷

某一天

车窗边

我看见，看见光线在变

交错成彩虹般

凝聚出如画的少年

命运的齿轮转出一段缘

缘里有十七岁的少女

十八岁的少年

缘里有阴冷的小镇

神秘的家族

缘里也有一段禁忌之恋

时间流逝在指尖

黑白的琴键

弹出最后的绝响

最终不过昙花一现

我愿以生命交换时间

只求你还在我身边

但愿某一天  
小镇阴雨绵绵  
你自暮色中走来  
凝望新月的皎白

.....

——Twilight

——写给《暮光之城》

陶依婷同学书读得好，文章也写得好。

她是一个会学习的学生，她的课堂效率极高，听课认真，参与积极，思维活跃，记忆及时。从高一下期起，一直稳坐年级第一的宝座。

她是一个有很强活动能力的学生，演讲、主持主题班会、参加学生会、参加作文竞赛，都小有成就。

她是一个懂感情的学生，孝敬长辈，感恩父母，深扎于心，并时常流露于她的演讲与作文当中。

她是一个有文采的学生，她的文章思维敏捷，文笔优美，情感真挚，常能将平时丰富的阅读体验较好地融入自己的文章之中，有较高的文学素养。

但她还是一个学生，正在为理想拼搏，生活实践的缺乏，限定了其作文的深度和厚度。假以时日，生活体验会给她的文章注入鲜活的血液，取得更大的成就。

指导老师 苏爱华

# ★考场作文

## 承受

高343班 周碧珍

没有流过血的手指，怎能弹出世间的绝唱？

——题记

蝴蝶只有经历过“作茧自缚”的过程，才能蜕变为美丽的小天使，松树只有立根于悬崖峭壁之上，才能锻炼出“挺且直”的意志；种子只有经历风雨，才能长成参天大树。物如此，人亦然，我们只有承受各种各样的磨难与挫折，才能在挫折中成长，在成长中成功。（通过比喻，引出观点形象生动。）

故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虽然秦朝快速灭亡的主要原因是暴政，但与统治者缺少忧患意识也是分不开的；陈后主沉湎于酒色不可自拔，最终演绎出“商女不知之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历史悲剧。他们忘记了承受苦难，只贪图享受，灭国亦是情理之中的事。（反面例证，但事例不很确切。）

“百二秦关终属楚，三千越甲可吞吴”。历史上著名的“卧薪尝胆”的勾践，他在经历过亡国之痛后，每天品尝着苦涩的胆汗，用以铭记自己的亡国之恨，终于又光复了自己的国家，试想，若不是他每天以胆汁的苦来提醒自己的志向的话，又怎么会有如此坚毅的意志力呢？若不是他承受着如此巨大的伤痛，又怎能迫使自己练就实力并取得成功呢？（正面例证，古代事例，非常恰当。）

一战后，中国人梦想着通过“巴黎和会”收回德国在山东的特权，可是该会议是由英法美操纵着的，最后山东的特权被日本攫取。愤怒的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拉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序幕，这次事件使国人认识到“弱国无外交”，中国人民卧薪尝胆，励精图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三座大山，建设新

中国，使中国国力快速上升，中国国际地位也日益提高。若不是当初承受着那么大的苦难，中国人的潜力怎么会释放得这么淋漓尽致，把中国建设得如此美好？（正面例证，近代事例。）

承受，需要我们有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理念，需要我们有坚忍不拔，百折不挠的意志，需要在承受的过程中不断认识自己，调整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当承受时，我们就是在逆境中成长；当成长时，我们离成功也近了一步。（观点升华）

天空只有经历大雨的洗礼，才能展现出美丽的彩虹，故曰：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人只有承受起磨难，才能成长、成才、成功，所以说：宝剑锋从磨砺出，任何人都不可能随随便便成功。（重申论点。）

老师点评：文章以比喻开头又以比喻作结，观点明确，结构完整。以例证为主，兼顾了引用论证、比喻论证，内容充实，分析精当。还有一个优点字体秀美，卷面整洁。

## 承受

高343班 黄甜甜

“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用怕，至少我们还有梦。”这是一首名为《水手》的歌曲里，我最爱的一段词。

的的确确是如此，如果说我们每个人都是人生这条大船上的水手。一点磕磕碰碰于我们而言算得了什么呢？难道还有比处在一条大船上，不知道何时会有狂风巨浪袭来，不知道下一刻会不会触礁，会不会有船毁人亡的危险来得惊心吗？既然这样，何不用快乐的心境去面对人生呢？我们可以大唱：“这点痛算

什么。”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我的初中老师，一个矮矮胖胖其貌不扬的中年女人。

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她是学校顶有名的人物。因为她遇事冷静果断，对人对事都是极其严苛的。有同学甚至说她是冷酷的。这样的一个女人，我原以为是钢铁般的人物。然而，我的猜想被她完全推翻。

中考过后，多数同学因为成绩不理想而垂头丧气，埋头哭泣。就在此时，她从容地走进教室说了一段我一生都无法忘怀的话。她说：“考试失利不过是兵家常事，有什么可以伤心的呢？大不了重新来过！小挫折就如此，那将来面对工作、家庭，重重困难要怎么克服！”掷地有声的一段话让所有同学屏住呼吸，“同学们，人生坎坷何其多，你们要学会承受！”说罢，这个钢铁般的女人已泪流满面。原来她的父亲因糖尿病住进医院已数月有余，医生说已到了绝境。丈夫常年在外奔走，小女儿才四岁又体弱。她一个人白天要上课要照看孩子还得跑医院。几个月下来她已疲惫不堪。但她仍然每天带着笑脸给我们上课。试想，一个女人每天面对家里家外一堆事，谈何容易。面对生命垂危随时可能离开的父亲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

但，这个女人笑着，哭着说：“这点痛算什么？生活还得继续。”

几天前，我遇到她。她已买了新房买了新车。生活一派幸福。暂时的苦痛算什么呢？学会承受吧！幸福总会来的。

老师点评：这是一篇夹叙夹议的文章，以老师为例叙说能承受会承受者得幸福的主题，语言流畅，字体秀美。略嫌不足的是缺少感人的细节。

## 承受

## 高 343 班 刘陶郅瑶

凤凰若是没有承受涅槃的痛苦便不能再生；蛹若不经历缚茧之苦终无法化蝶；贝壳不忍受痛疼的磨砺怎么会有璀璨的珍珠？物尚且如此，更何况人？

司马迁承受宫刑的屈辱，发奋著书，最终名垂青史。若因为受到生理与心理上的双重摧残而一蹶不振玩抑郁玩自杀，今天就不可能有“史家之独唱，无韵之离骚”的美丽的彩虹了。由此可见，一个人在受苦痛折磨的时候，需要用强大的意志来支撑自己。苦痛不是长久的，只要坚持挺过那段最痛苦的日子，并在之后克服这一困难，不抛弃，不放弃，成功就不远了。刘伯承承受了无麻醉割息肉的痛苦，保留了清醒的头脑，最后以“军神”称号载入史册，元帅美名千古传扬。

近几年来红得发紫的 LADY GAGA 同样是承受住了舆论的巨大压力才能红遍全球的。从中学时代就一直特立独行的她总是因为让人难以消化的时尚感而被周遭的人嘲笑和鄙视。这些嘲笑、鄙视的声音一直伴随她，好多年，她徘徊过彷徨过迷茫过，但最后她都扛下了这些大山一般的压力，终于那些“你真傻”“你不行”的声音全都被掩埋，只有欢呼的掌声在回荡。这一点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也是一样，在工作中学习中总是会有各种各样的压力，会有各种各样的人对你品头论足，不好的声音也会时常出现。我们只有承受住这些言论，抵挡住这些压力，努力向自己的方向迈进，最后祝贺你成功的掌声响起。

人生的大起大落，颠沛流离之事比病痛、舆论更难承受。但是邓小平在经历三次大起大落后依然能够精神抖擞地领导中国的改革大业，这便很好地说明经历风雨洗礼，拥有钢铁般内心的人是不会被现实绊倒的，被现实绊倒的都是不能承受风霜雨雪的人。

命运的风浪总会打乱你人生前进的方向，风浪来袭，暗无天日，风浪淘汰

弱者，是弱者的灾难；风浪砥砺强者，是强者的垫脚石。不要忘记承受风浪，奋力前行，最后给你的是一片明亮。

老师点评：这是一篇典型的考场作文，围绕中心，不蔓不枝，论据经典，结构完整。语言流畅、简洁，卷面美观。如果能注意一下论证的严密性就更好了。

## 承受

高342班 袁公湘

“你选择了什么，你便成了什么。”哲人淡淡地微笑着说，于是有了逍遥一世的沙鸥和负重一生的蜗牛。

### ——题记

承受，是一种力度和气度，是一种坦然的接纳和始终清醒的生命理念；承受，是一种精神，是人生苦涩而美丽的一番心境。有了承受，我们便拥有了丰厚而深厚的人生。

历史的激荡翻涌出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俯仰之间已是春夏秋冬。透过历史长河漫漫迷雾，我清晰地看到：虎门销烟、林则徐将罪恶的鸦片扔向槽池，滚滚浓烟的升腾，他的内心充满了民族豪情，然而，政府发配去他新疆，他也大义凛然，愤然踏上西行的道路，在新疆他植树造林，造坎儿井，他推行惠政，泽被人民，至今人民都亲切地唤“坎儿井”作“林公井”，以表达心中的尊敬；辛亥革命，孙中山高举民主的旗帜，随着起义的呐喊声和冲杀的炮声，新的国家创立了，然而，成就的背后掩藏着坚韧奋斗的痛楚，无数失败的摧残，以及心中壮志难抒的愤懑……因为有了承受，林则徐获得了人民的敬爱；因为有了承

受，孙中山赢得“国父”的尊称。

人生的意义也在于此。三毛牵着骆驼横穿大漠没有想到他一生的绚烂将由此绽放；凡高用狂野的灵魂泼洒心中的向日葵，承受心灵的巨大痛苦，他的精神由此奔放、升腾；莫扎特承受了童年的痛苦，耗尽成年的心血，没想到他会因承受痛苦完成的作品把音乐界照耀得神圣堂皇……承受了阳光，就有了鲜花硕果，承受了巨浪，就有了登临彼岸的释然，承受了炼狱之痛，就有了获得新生的欢欣。

山峰感激身上的每一粒尘土，让它承受重量，从而可以用它的严峻巍峨书写坚强；湖泊感激怀里的每一滴水，让它承受能量，从而可以用它的浩瀚辽阔书写神奇……承受的结果，是一种对灵魂的提升，道德的修炼，能量的聚集。每一次承受，我们都能获得更深厚博大的历练。

生而为人，我们需要承受，承受是想、实现人生意义的阶梯。

老师点评：作者青春盎然，心胸开阔，用诗的语言燃烧激情，我们仿佛看到作者在考场上奋笔疾书的风采。作者有相当的语言驾驭能力。不足之处在于空泛、针对性不强。

## ★真情底片

### 行走在梦的天堂

## 高 342 班 于梦霞

晨曦中的她美不胜收，似站着的一位青涩的少女，清瞳里流淌着如水的柔情。她，隐在雪峰脚下；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称为“神奇的绿洲”。她，就是我的家乡——绥宁。

曾经的她，是一卷黄布封皮的线装书。在单调而简陋的外表下印上了六鹅洞、神坡山、风雨桥；印上了连绵的群山，清澈的流水，挺拔的翠竹；印上了玉兰片的芬香，柑桔的甘甜，油菜的金黄……平平仄仄仄仄平平的一串串低吟浅唱，都密封于这湘西南的一个角落。

现在的她，以全新面貌出现在改革开放的神州大地上。民族风情的建筑延伸着历史，宽阔的道路连接着世界；武阳稻花片片香，东山提子颗颗亮，太平杨梅粒粒红；高档纸、胶合板、竹帘子、木地板等特色产品为她增添一抹沁人的幽香；满顶界上晨跑的身影，绿洲广场上矫健的舞姿，黄桑路上欢乐的歌声。她用激情展露着飞凤腾飞的雄姿。

可是，我还有一点杞忧。她，是一片诗意的栖息地，在这里生活或旅游就如同行走在梦的天堂：山美、味浓、情纯；宁静、自然、和谐；但是以往的每一次变革，哪怕是最小的，都伤害着她的美丽的肌体。美丽的村舍，被单一的水泥楼房代替；宁静的生活，被喧嚣的市声淹没；千姿百态的乡村，快变成了千篇一律的城镇；厚重的苗侗文化，被浅陋媚俗的娱乐快餐吞噬……

现在县政府提出建设“山水园林之都，苗侗风情之都，宜居宜游之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有一天，全世界的朋友聚在这。划着小船在河上与鱼虾作戏，细品她的风物；听着清脆的鸟鸣，编一首属于自己的旋律；捧一股清泉，欣享满口清冽；在百花丛中来几点妍红，作为留念；流连在她的怀抱里，感受诗一般的绥宁；呼吸着绿洲的清风，享受着梦一般的天堂……

# 我说家乡美

实验中学八年级1班 苏湘洁

家乡，让我情不自禁地想歌颂它。它的美，那是不同城市的自然美，让我想不出用以形容的词语。

## 青翠秀丽的山水

家乡最让我难忘怀的是那一片难以言喻的自然风光。要说家乡的山水美，还是因为地理位置好。老天似乎挺喜欢这一片天地，总是风和日丽，晴空万里，难得有大风大雨大热大寒的天气。所以，家乡这边夏天不会太热，冬天不会太冷，无论什么季节，总有那一种美，天空总那么湛蓝，树木总那么青翠，河水总那么清冽，也许是老天怕弄坏了这么美的地方，对我家乡的眷顾吧！那蓝天下的山林，是锦绣山河的美丽体现。它们不同于云南风景的独特，不同于五岳的著名，不同于三峡的壮丽。那些山林，流水，有的只是那给人以亲切感的自然韵味。山清水秀，田园风光，身处这样的环境中，诗情画意，花前月下，抚琴于那寂静的夜中，又何以逊色于那些名胜古川呢？即使走在镇上，依然可远望那些沉稳的大山，那山，让我们放松了心情，愉快地踏着歌声走在路上，这就是家乡的魅力。

## 简单朴实的生活

清晨，有吱吱的声音与鸟儿的歌声，那是熟悉的小板车的声音。推着板车的师傅用那浓厚的乡音，却又无比亲切的声音喊一嗓子：“卖豆腐哩——”于是行人向师傅笑笑，大家起来互相问好，这大概是小镇的默契吧！学生们就去上学，踏着朝阳，像快活的小鸟，用那琅琅的读书声催着家乡的人，告诉他们新的一天又来了。

淳朴的农民伯伯和工人叔叔听到读书声，露出阳光的微笑，干活了，于是又有了各自的忙碌，忙碌中不时流露着不同大城市的善良。大家都会做一个善良的天使。让座，义务劳动，慰问长辈，这些说明着家乡那简单又良好的民风。于是，我们的家乡又多了一丝色彩。

### 淳朴至善的民风

一个小镇，小乡，说来说去还是一股流传的民风最值得一提。家乡的人，是俭朴的，也是善良的。我有一个邻居，比我大十二岁，心理很成熟。他母亲在他八岁时去世了，父亲在他十五岁时疯了，只留下一个年迈的奶奶，于是他便一边学习，一边照顾奶奶。在他十七岁时，他收到了大学通知书，但是，如果去外地读大学，年迈的奶奶就没人照顾了。他横了横心，果断地说：“我带奶奶一块上大学。”在临行的那一天，妈妈带着五岁的我给他送行，说：“你看哥哥多孝顺，你长大了一定要向他学习啊！”我对着十七岁的他说：“严哥哥，你为什么要带奶奶去上学呢？”他抚摸我的头，说：“我是咱长铺镇的人，不能丢咱长铺镇的脸，这事摊给谁都会像哥哥一样做的，你要努力，将来也要出人头地，为咱们家乡争光！”我似懂非懂的点头，然后许多的邻居都和他话别，还资助不少东西，他哭着说：“为了我们家乡这份情，我一定熬出头，为咱争气！”

然后他上路了，带着奶奶和一颗求学的心北上求学去了。严哥哥去了三年，在我八岁时，他回来将家乡的房子退了，之后就没再回来过。当时，他回来的时候我们都非常挂念地问严奶奶和他的情况，毕竟同是故乡人嘛！

家乡和严哥哥一样善良，孝顺的人不少，像邻居们一样关心他人的人也不少，类似的例子层出不穷，这能说明什么呢，只能说，家乡的人，心地美！

家乡的风景就是那样美，家乡的生活，就是那样朴实简单，而又充满人情味。我走到哪儿总是觉得家乡——绥宁最美。

# 外 婆

高374班 贺 仪

小时候，妈妈总在我的耳边哼道：“摇，摇，摇，摇到外婆桥。”这时，我的脑海里闪过外婆那张慈祥的脸。心里酸酸的，又暖暖的。

外婆是一个辛苦了一辈子的人，整个家都靠外婆打理，在我的印象中，外婆从来没有过“双休日”，一次也没有！她总是有做不完的事情。那天，我和外婆来到一片红薯地里，啊！原来外婆种了这么多的红薯。外婆左顾右盼，好像发现了什么东西，激动的眼光最后落在我的身上“去那里坐吧！那棵大树下有个石头呢！”我一愣，好久才反应过来，便乖乖地走到树荫下坐着。坐在树荫下，我看不见那个洒满阳光的青灰色的身影，眯着眼睛看，外婆干活时真的很机灵咧。只见她轻轻地用手扒开叶子，把手伸进去一掐，这时手上便有了一条红薯藤，她再扒开附近地一些叶子，再用一掐，呵！手上有两条红薯藤了。外婆又突然来了个大转弯，把红薯藤丢在身后的竹篓中，接着又开始重复刚才的“工作程序”。当外婆再次转过身来时，我已在不知不觉中来到她身边。细细一看，那皱纹布满的脸上已渗出粒粒汗珠。我央求外婆让我来帮忙，外婆犹豫了一下，点点头。原来这红薯藤是用来喂那两头大肥猪呀！与外婆“并肩作战”的感觉真好，借着夕阳的余晖，走在石子铺的小路上的外婆自责道：“好不容易来一次，还让你受累。”我喃喃道：“我才不累呢！能帮外婆做事真好。”一矮一高，一老一少的背影逐渐消失在小径的尽头。

外婆就是这样，起早贪黑的做着那些琐事，可是外婆对我的呵护，对我的

关爱从来没有削弱过。

每次探望外婆，难就难在分别，正所谓“相见时难别亦难”，当我提着大包小包的在路口等车时，外婆说：“在车上要小心，”外婆还说：“在家里要听妈妈的话。”外婆再说：“在学校要好好学习”，我“嗯嗯”的应着，这时，多愁善感的外婆流出了不舍与牵挂的泪，说：“我总是挂着你们。”我的心被重重地一震，红着眼睛对外婆说：“你要保护身体，不要累着自己，我也会想外婆，我还是您带大的啊！我会时常来看您的。”我的泪水如山塘决堤般涌了下来，透过车窗望着目送我的外婆，我心中百感交集。

啊！外婆，你知道吗？面对你那张黝黑而又刻满岁月沧桑的脸，面对你那像蒲公英般的白发，面对你那瘦小得令人心疼的身躯，我真想化作一个小天使，用我毕生的力量抹去岁月留给你的皱纹，用我的全部神力将“蒲公英”吹成黑色，用我的一切幸运换回那个年轻而又充满活力的外婆，那该多好啊！但是，这终究是外孙女的一个梦罢了。我现在能做的只是去创造属于自己的未来，其次就是经常耐心地听听外婆的唠叨。

长大了，尽管妈妈早已不在我的耳边哼“摇，摇，摇，摇到外婆桥”，但是，在我的脑海深处永远印着一张慈祥的面孔，她不断激励我。

## 导 师

高374班 唐培喜

我父亲是一个平凡的人，但他是我的导师。

他是一个普通的工人，岁月在他身上刻下一道又一道的印记，瘦骨嶙峋，满面皱纹。与全国千千万万农民工一样，在烈日的毒射下在北风的呼啸中从事

着最繁重的工作，换得最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

父亲不善言辞，但他脸上始终挂着笑容，让人感到亲切又温暖。工作时，带着笑；遇到困难时，仍然带着笑，也许，这样的笑，铸成了他温和的性格。记得那一年，我放暑假去外面“玩”，其实是劳动改造，因为我在校竟外出上网。刚到广东，便被母亲训斥，数落我的不是。我的心也自责，也许，让他们骂我打我，我心情会更好受些。但是父亲制止了母亲的行为，竟然笑着说了一句话：“既然错误已经犯了，再骂也是空的，你自己好好想想吧，想通了你就走自己的阳关道，想不通我可有接班人啰。”说完，他转身就走了，似乎很潇洒但我明显地听到了他无可奈何的叹息，我望着天上没有月光的天空，望着他在风中弱不禁风的身子，脑海中浮现出父亲在烈日下辛勤地劳作的情景，脸上挂着笑，似乎一点都不累，因为他有一个寄托——我。想到这，我鼻子一酸，失声大哭起来，……后来我又回学校了。

父亲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既可以包容你犯下的一切错，也能提醒你不过于自大。

那年初二，经过刻苦努力，终于考出了令自己十分满意的成绩，心里有些飘飘然，父亲打电话告诫我仍需努力，不要骄傲自大，我完全不当回事。经过一个月的骄傲，我的成绩大幅跌落，班主任找我谈话，父亲也打电话来，出人意料的是，父亲竟没有骂我，只是耐心地说：“成绩不要紧，关键看你努不努力，你有没有努力，自己想想吧。”也许是这不经意的一句话，让我深有感触，我在想，父亲虽没读多少书，但他懂得为子女着想，为什么我不努力呢？经过一晚上的思考，我想通了，经过一段时间的追赶，我又重新考到了满意的成绩，但我心中谨记父亲的教诲，不要骄傲自大。

人们都说父亲像一座山，巍峨挺拔；父亲，像一头牛，任劳任怨。

我父亲很平凡，有牛的坚韧，无山的巍峨，但在我心里，他是伟大的！他是我的导师，是我的灯塔。

## 东莞之行

高 374 班 龙海渊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听着这首幼儿时期唱过无数遍的儿歌，我的心里感慨万千。

我是农家的孩子，从小便在田地间打滚，父母在田地里做工，我便在一旁玩耍。在我的印象中，那是我最快乐的日子。

弟弟出生后不到两年，爸爸、妈妈相继外出谋生，把当时五岁的我和还不足两岁的弟弟扔在老家让年迈的爷爷独自抚养。刚开始一段时间还不习惯，总是哭着闹着要找妈妈，渐渐地就习惯了爸爸妈妈不在身边的日子。就算爸妈不在身边，日子照样得过，不是吗？

一年后身体不好的爸爸回来了，妈妈仍在外面拼搏。一年见面顶多一次。一直到初三，一直都是如此，我们之间唯一的联系就是每个月妈妈按时寄给我的几百块钱的生活费。

初三毕业了，考完后有两个月的假期，因为在家没事做，我便决定带着弟弟到妈妈那里去玩。舅舅送我们上车，坐了大约十六个小时才到了东莞的尚沙车站，我们到那里时已经凌晨三点多钟了，妈妈打的到站来接我们，看她那样子，几乎是一夜没睡在等我们吧！

到了妈妈租住的廉租房，那里真的好小。一张床，一个柜子，两张桌子，两个电风扇就占了房间的一大半，和我想像中的大床、大房间、大沙发、大卧

室、大厨房有天壤之别。那里就只有一平方米大的卫生间，卫生间外就是一个比它稍大一点厨房。说是厨房，其实就一个电磁炉，一个电饭煲和一些碗筷而已。见此，我心里微微泛酸，妈妈在外面过地还不如家里好呢，一直到凌晨四点多钟妈妈才搞清睡觉，我们娘俩睡两边，弟弟挤在中间。

第二天，我和弟弟睡醒时已经十一点多钟了，妈妈早已起床了，感觉到肚子饿了，便起床找东西吃。没找到什么熟食可以吃，只找到些水果，剩的也不多了，我便吃了一些，见已经十一点多钟了，又不知道妈妈何时下班，便先煮好了饭，又不会用电磁炉，便等妈妈下班回家炒菜。妈妈回家时已经十二点半了，那时我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妈妈急忙炒好菜让我和弟弟吃饭，小憩片刻后又匆忙往公司跑。看着妈妈忙碌的身影，我的心里五味杂陈，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妈妈一般加夜班会到九点半。因为太热的缘故，那时我还没有睡，便向刚下班的妈妈索要冰饮吃，因为晚饭一般五点多，又吵着向妈妈要夜宵吃。尽管妈妈已经很累了，可她还是向夜市跑去给她的儿女买夜宵。她说她不饿所以只买了两份，待我和弟弟吃饱把我们剩下的面汤吃得一干二净。

见妈妈太过劳累，我和弟弟便主动帮妈妈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那时妈妈总会笑脸如花地说：“女儿、儿子长大了，知道心疼妈妈了！”说话间，我明显看见妈妈那布满鱼尾纹的眼角微微舒展。

在东莞待了一个月，我热得受不了，便闹着要回家，弟弟则留在东莞读书，也好在那陪陪妈妈。

走的那天妈妈带着弟弟来送我，一直到我上车离开，老远我还看见妈妈和弟弟向我挥手，瞬间我的鼻子发酸，眼泪不自觉地便落了下来……

坐在车上，我暗暗地发誓，我一定要努力学习，为母亲也自己拼搏一个美

好的明天，让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生活得更幸福。

## 无法报答恩情

高355班 杨丽珍

“我怕来不及，我要抱着你，直到感觉你的皱纹有了岁月的痕迹。”

每当我班同学唱起这首歌时，我的眼泪就会情不禁地流了出来。因为我想起了在家任劳任怨的母亲，想起了她那额头的皱纹，想起她忙碌的背影，想起了她那双长满老茧的手！我的心猛的被什么刺了一下——母亲，你辛苦了！

我母亲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读的书也不多，但是她心地非常善良，为人真诚，村子里的人都非常喜欢我的母亲！特别是那些孤苦伶仃的老人对我母亲是充满了喜爱又充满了感激，因为我妈经常给她们送去新鲜的菜，给他们缝补衣服。

由于父亲常年在外面打工挣钱供我们三姐妹读书！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务全落在了母亲的肩上，母亲却没有丝毫的抱怨，而是一个人默默地支撑着这个家，一边照顾奶奶，一边又要照顾这个家，还要照顾我姐妹的生活起居，把家里也打理地井然有序。

“真到感觉你的发线，有了白雪的痕迹……”我这才发现母亲渐渐地老了，两鬓也增添了好多像白雪一样的头发，而我也渐渐地长大了，懂事了。

让人悲伤的是，现在母亲却病了，一个人躺在病床上痛苦地挣扎着，和病魔抗争，看到母亲痛苦不堪的样子，而我什么也不能帮她做，于是我在想：如果能让母亲恢复健康，让我做什么都愿意，因为母亲为这个家付出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也不知道该用什么言语来表达对母亲的爱，我只能在这说一句，“母

亲，我永远爱你！我下辈子还要做你的女儿，有你这样的母亲，是我最大的幸福！希望你身体棒棒，永远年轻。”

“如果全世界我也可以放弃，至少有你值得我去珍惜，而你在这里，就是生命的奇迹，我怕时间太快，不够将你看仔细，我怕时间太慢，日夜担心失去你，恨不得一夜之间白头，我们永不分离。”

我的眼泪又一次情不自禁地流了出来。

## 细节之美

高351班 杨小园

我想说：我养成好多好多习惯了。

现在的我，总是习惯将朋友的手放在我的腋窝处，好让她时时刻刻感受到我的温暖。现在的我，总是习惯挽着父亲的手去散步。现在的我，总是习惯父亲把我的手放在他的腋下，温暖着我。现在的我，总是习惯陶醉于父亲这一小小细节的美丽，孰不知，对朋友的举动完全来自父亲的一个细节。

爸妈出去三年了，前两年我一直呆在学校很少回家，偶尔回家看到满屋狼藉也无心收拾，便又匆匆赶回学校，享受学校少有的宁静。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去年——爸爸回家。

爸爸其实是因为姐姐回家的。姐姐去年高考心理压力大，需要家人的鼓励，于是爸爸便急匆匆地赶回家。可是即使爸爸在家，他也无暇顾及我。他一门心思扑在姐姐身上，直到姐姐高考完。高考完了，他也才想到，原来，还有一个我！也许是凑巧，那天家里就只剩下我和他。他破开荒地叫我陪他上街买菜，我向来是没有习惯拒绝人的。于是，便跟着他走了出去。一开始，我们谁都没

有说话。后来，突然地，他挽起了我的手，而且还很小心翼翼地放在他的腋窝下，我一下子懵了——这是我的父亲？是从小到大从来没和我一起上过街，甚至很少同桌吃饭的父亲？本能的想把手缩回来，可是他却似乎抓得更紧了。我真的好温暖，心里更温暖，于是，便贪心地享受了这一刻的温暖，于是，春暖花开，于是，没有等父亲问我，便一下子说出了自己喜欢的东西，只为好好地享受父亲的关怀。那天仿佛过节一般，冰箱里塞满了东西。就如同我心中塞满了父亲对我的爱一样。然而，更令我感动的，是父亲那晚在火炉旁同我说的话，我想我是一辈子都不会忘的。“园园，你很小时我就在外打工，对你并没有很多的照顾，这次回来，说白了，是为了你姐高考。你妈一直希望有个儿子，所以她从小便把你当男孩子养，你身上没有女孩的娇气，更多的是男孩子的倔强。你和你姐就像是两个极端，一个柔情似水，另一个刚烈如火。不久之后，家里又会只剩下一个你了，也许你会一个人过到高考，高考的时候你也许会孤军奋战！从小到大，我们都没有说过多话，回来后也明显感到了你对我的沉默。我们是父女，血浓如水！你可不可以再像小时候那样甜甜地叫我一声‘爸爸’？”我犹豫了很久，我还是喊出来了！这是我直想做却又不敢做也没机会做的事，这时我无法抑制自己的感情！他是我最亲最亲的爸爸，我怎么可能不爱他？

喊出来的那一刹那，我哭了！我有记忆以来第一次在爸爸面前流泪！泪水淌出来时，我跑到了自己的房间，真地不想让他看到我哭的样子！那晚，我一个躲在被子里哭了很久，第二天，我出乎意料地睡到了十二点。爸爸没有喊我起床，我知道，他是心疼我，想让我睡个懒觉。而我，也就想这样被他宠着，甚至想这样被他宠一辈子……

没想过寒假时父亲会接我们到外面过年，在这个寒假我爱上和父亲一起去街上溜达，而每次父亲都会把我的手放在他的腋窝处，他说，他喜欢这样，

他还说，他当初也是这样把妈妈的手放在他腋窝下的。这时，我心里甜甜的，甚至在想我以后也要找这么个人。

读书那天等车时，我一直把手放在父亲的腋窝下，我甚至怨车来得太快，怨它让我可能很久很久都不能这样挽着父亲的手了。直到登上列车的那一刹那，我才依依不舍地松开了手。爸爸，我真的爱你。即使高考时你和妈妈不在我身边，我一个人也会英勇奋战。

现在的我还是习惯将好朋友的手放在我的腋窝下，好让她时时刻刻感受到我的温暖。不知道她会不会也养成这样一个习惯。

## 爱，悄无声息

高374班 张佳乐

问佛：为什么总有遗憾？

佛曰：没有遗憾，无法体味爱的味道。

问佛：如何触摸爱？

佛曰：无法，只因爱，悄无声息……

### ——题记

“我在佛前苦苦求了五百年，愿他把我化作一棵树，长在你每天必经的路旁。你从我身旁经过，在你的身后，凋零了一地的花瓣。朋友啊！那凋零的不是花瓣而我的心啊……”明明知道这段话不适合你，却总想念给你听。

你在我生命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你也是我生命中的唯一，跟你说过我爱你，我视你如生命的全部如此之类的话，来表达我对你的爱。你却拍拍我的头微微一笑……

儿时的我崇拜你的“无所不能”，惊叹你的“永不疲惫”。就这样跟在你的身后，看着你如黄牛般的劳作。从早到晚跟在你的身旁，你也不恼我，总是得一边劳作一边照顾我。在我掉下田埂时，你会不顾一切，“飞扑”过来……我问过你，你为什么总是在劳动，还带上我这个“小麻烦精？”，后来，我才知道，你是为了让我过上更好的生活而劳动，担心我一人在家才带上我。

那年，父亲去世，你坚强地忍受着流言蜚语独自带着我。村里的孩子们骂我“野孩子”，我受不了捡起脚下的石头向她们砸去。在不远处劳作的你跑过来甩给我一巴掌，逼着我跟她们道歉。我从未见过你如此气愤，我呜咽着说“她们骂我野孩子！”你愣住了，蹲下来赶在我之前掉了泪。其实当时我有点恨你，之后问你为什么逼我道歉，你随口说：“没办法，我们还得讨生活，少惹点事……”后来，我才知道，你还亲自登门给那些孩子的母亲道歉，自然受了不少白眼。你这是为了撑起我们那破碎的家。

长大了，学习任务也重了。你也开始做点小生意赚钱养家，在我放假回家后，你都在半夜捧着热牛奶催促我早些睡觉。然后，替我掩上门，隔去楼下喧嚣的“麻将声”。你不像别的父母偷看孩子的日记，总留给我自由的空间。我疑惑地问你不会担心吗？你只淡淡地说：“我生的女儿我还不知道？”后来，我才知道你不是不担心只是你信任你唯一的女儿。

岁月的流逝，带给我的是成长，送给你的是那黑白夹杂的头发与日益升级的皱纹。看着你在厨房忙碌的背影，我默然，走过去，抱起你那早已不再纤细的腰。我靠在你肩上说：“妈！我爱你……”你没有回头，身体却不住地颤动。晚上，无意间看到你的日记：“孩子他爸，孩子很久没说过她爱我了，今天她抱着我说了。呵呵……你也想听孩子对你说吧？你也和我一样深爱着她吧……”眼泪无声地滑过脸，滴在本子上。母亲，她用整个身心倾诉着她对我的爱！原来，爱

不是挂在嘴上，而是悄无声息地记在心中。

## 梧桐树下

高374班 向晓妍

梧桐树叶在轻轻地飞舞，依稀中，好像又回到那座小屋，斑驳的大门，长满了青苔的石阶，破败的篱墙，杂乱的小院子，你曾对我说，这座小屋锁住了你的一生，我不懂，这里面有什么！回想起我们的初次见面，你坐在轮椅上，瘦弱的身躯，花白的头发，那双深深凹陷的眼睛像个空洞，也就是这一天，我认识了你，我的良师，也是益友，许爷爷。

你的家中种满了高大的梧桐，闲暇时，我总喜欢推你去梧桐树下玩耍，你无法走路，每次都只是笑着看我在梧桐树下转了一圈又一圈。我不明白，你的眼神里为什么满是忧伤，我询问你，而你总是缓缓地闭上眼，静静地流泪，从不告诉我原因。春去秋来，梧桐几度开放，那年秋天，在那个梧桐落叶的季节里，你病倒了。那段时间，你没有我想象中的对未来的恐惧，有的只是安详和微笑，你会经常看着一个信封发呆，你会一个长长地沉默。你对我说：“这个家，是我一手打造的，虽然并不豪华，而且困住了我一生，但是我从不曾后悔，如果时光能够倒流，我还是情愿呆在这里，坚守着，等待着，因为这是我欠他的，我将会用一生的时间偿还。这么久了，他没回来过，我知道，我的生命就快走到尽头了，孩子，我想把我的故事告诉你，作为我在人世间留下的最后一件东西！”我重重地点了头。

“多好的梧桐树啊，可是梧桐树下，有着我最不想去触碰的疼痛。我的家并不在这里，我的家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那里家家户户都种满了梧桐树，

我有一个哥哥，他人非常好，长得秀气，又才华横溢，是镇上极少的读书人之一，所以颇有声望。我是家中的小儿子，从小在我哥哥的关心下长大，其实我也十分聪明，只是父母不看重我，值得庆幸的是我跟我大哥的关系很好。小时候，我们经常在院子里玩耍，那院子也有这么大一棵梧桐树，我喜欢追着大哥跑，绕着树一圈一圈地追。当时在我心中，大哥和那棵梧桐树就是我的全部。长大后，父母越发地不待见我，也许是小孩子叛逆心理在作怪吧，我故意装出一副玩世不恭的模样，到处惹是生非，年纪不大却成了镇上远近闻名的混世魔王。哥哥对此很气愤，却碍于兄弟情份，不忍心骂我。那年，我记得很清楚，日本入关，打进了中国，国民党却实行了不抵抗政策，中国人民奋起反抗，满街的尸体，被炸得血肉模糊，家家都充满了悲愤，我也想保家卫国，也想去参加红军，当我把这个想法跟家里人说起时，每个人都反对，就连平时放任我的父母也不同意，那天晚上，哥哥很是气愤，跟我大吵一架，我却言之凿凿，坚决要去，最后对我一向温柔的哥哥竟然打了我一巴掌，我能理解家里人是怕我出事，可是热血青年为国家流血是应该的，所以我特别恨父母，也恨哥哥，最后吼了一句，‘你怎么能这样，为了自己的性命，就可以不去保家卫国吗？我看不起你！’大哥当时被那一句话惊呆了，那天以后，大哥从未讲过一句话，直到走的那天晚上，我思前想后，还是决定去跟大哥辞行，毕竟以后可能再也回不来了，走进哥哥的房间，一尘不染的，想到自己，我自嘲地笑了笑，哥哥不在房间里，桌子上有封信，写明是给我们，我当时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果然，我的猜测被证实了，哥留下一封信，参军去了。‘弟，我知道，从小我就知道你是个很好的人，虽然你表面不正经，可内心是火热的，这些年来，我一直觉得对不起你，是我抢走了父母应该在你身上的关注，所以才一直放任你，谁想却是害了你啊，你说得对，男儿要保家卫国，所以我去了。我说过要保护你，这

次也不例外，我希望你能把你以前落下的功课都补起来，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原谅我又再一次抢走你的机会，照顾好父母，等我回来，不管在哪里，我都会找到你的，好吗？”看完了信，我已经泪眼婆娑，大哥虽然声声说抢走弟弟保家卫国的机会，其实是想用自己的生命来换取弟弟的生命，真是令人感动。许久又说：“父母知道哥哥走后，伤心不已晕倒过去，日本兵打来，我为了保护父母，双腿被炸成残疾，而父母却始终不肯原谅我，追哥哥去了……其实我们都明白，哥这一去永远不会回来了。后来，我搬到了这里，是因为这里有梧桐树，我想只要有梧桐树的地方哥哥就会找到我的。这一生，我都在接受惩罚，我知道，坚守是对我自己最好的救赎，为了完成哥哥心愿，我刻苦学习，当我名声大噪时，决定永远守在这所屋子里，我想在这里等他回来！”沉默，还是沉默，无声的泪水划过眼眶落到地上，他转过头，痴痴地看着窗外的梧桐，抬起头，想要再次触摸梧桐树……最后的一个瞬间，永远地定格。

许爷爷去世后，长眠于梧桐树下，时光静静地流淌，梧桐花也开开落落，始终坚守着……

## 我和“蚊子”的曾经

高385班 胡 蕈

“你每个小小的心愿，我都想要去实现，不管梦有多远……”耳机里反复播放着汪苏泷的《唯你懂我心》，躺在草地上，看着悠悠的蓝天白云，想起了她。《唯你懂我心》她最爱的歌。

“蚊子”是她的绰号，爱跑爱跳是她的本性，假小子则是她的特性，她永远都是一头干净利落的短发，奶声奶气的童音，遇到她，似乎就能忘掉所有的

不开心，98 大还是 97 大，这是我们时常争论的话题，因为我是 97 年出生，她则是 98 年的，谁大谁小，不言而喻，可她却死活都不承认，硬逼着我叫她姐姐，自己脾气倔，从不服软，最后变成她叫自己“蕾哥哥”，我对这一度不爽很久，毕业后才释怀。

初三那年，似乎是最难忘的一年，和她一起疯，陪她一起恶作剧，是那年最开心的事，寝室每天早上必有戏，我和蚊子的大戏。

“起床”我洗漱完毕后，又爬回床上，执行着叫懒蚊子起床的任务，“嗯”闷闷的声音从被子里传来。“嗯个头啊！刚才亮灯的时候，你就这样敷衍我的，现在，休想！”我掀起她的被子，“哎呀”，她夺过被子，盖上，翻个身，照样睡，“臭蚊子，还要赶早操呢！”“要做操？”她睁开一只眼。“废话！”我拉开被子，这次她没有反抗，而静坐发呆，我在一旁忙活着叠被子，叠完，她才慢腾腾地换衣服，梳头发，“速度！”我抓住扶手，准备下床，“你先下去了！”她伸出一只脚，“送”我下床，“臭蚊子，会死人的！”牢牢地抓着扶手，才不至于危险着陆，转头瞪她，一脸得意的笑在她脸上，靠，这家伙早醒了，就等着这一脚呢，我在心里骂了她千遍万遍。

食堂必有戏，我和蚊子的恶作剧。

“Hi”我和蚊子在两同学身边坐下，“Hi”同学出回一句，四人各自吃饭，和平的几分钟过去，蚊子冲我使一眼色，我假装不经意抬手“哎呀！”同学的饭吃到了鼻子上，“sorry”诚恳的道歉，“没事”，同学从口袋里拿出餐纸，擦擦脏的地方，蚊子和我暗自笑，又继续吃饭，“呀！”另一同学边惨遭蚊子的“不经意”道歉之后，又再和平，几个回合下来，两同学相望无语，我和蚊子早已笑得不行，从此，班上的女同学中再也没几个敢和我们坐在一起吃饭。

毕业后，这些充满温情的回忆，从未想过会那么留恋，那么不舍。

岁月的年轮，像那黑色的旋转着的唱片，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播放那美丽的旧日情曲。

## 三叶草的幸福

高375班 周利青

今天我们要写作文，翻开了尘封已久的作文书，漫无目的的翻着，不经意的一瞥，看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东西，是一枚三叶草，唇角无意识地勾起，目光停留在这片叶上，思绪却早已飘远。

那年夏天，体育课时，闲来无聊，我们一群人就围着花坛寻找那传说中的四叶草，我们并没有找到那代表幸运的四叶草。正当我沮丧时，她拿着把三叶草笑嘻嘻地出现在我身旁，做捧心状对我说：“美女，嫁给我吧！这把草送给你。”我涨红了脸，不知是因为羞还是恼，抢过她手中的三叶草，去追她，不小心踩到颗石头，脚崴了。我气我自己那么差劲，追不到还把自己给摔了。我一股脑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她急忙跑回来，一边扶起我一边骂：“你个大笨蛋，叫你追啦，叫你眼睛长在头顶上啦，摔了吧！以后不可以这样，一句玩笑话而已，犯得着伤害自己吗？”我用带着哭腔的语气埋怨她：“都是你啦，跑那么快干嘛，要不然我怎么会摔。”

“好啦，好啦，看看能不能走？”“怎么样？”她盯着我的脚淡淡地问了句，我望着她的眼，望见了她眼底的心疼和内疚，我突然想捉弄这个别扭的小孩。“哎呀！”我痛呼一声，她听我这么一喊立刻变得着急起来，忙问：“怎么了，怎么了？”看到她的样子，我扑哧笑出声来，她莫名其妙地看着我，顿时醒悟过来，我们嘻笑着闹成一团。

我问她为什么要送我三叶草，而不是四叶草呢？她笑骂我：“傻瓜，我去哪

给你弄四叶草。”我当时以为她说的是真的。直到有一天，我终于知道了三叶草的代表语。在她的笔记本扉叶上写着：“四叶草代表幸运，三叶草代表幸福，只有傻子才会舍弃那唾手可得的幸福去寻找那万分之一的幸运。”我望着这句话甜甜地笑了。她送我的是一大把“幸福”。

我体会到了三叶草特有的幸福，也祝她幸福。

我体会到了三叶草特有的味道，是友谊的味道，愿我们的友情天长地久。

## 我想握住你的手

高363班 周 纬

好想像小时候那样牵你温暖厚大的手掌，将暖流注入我的心房。小时候，父亲经常外出做事，有时我也跟着去，和父亲一起踏着老旧的青石板。父亲习惯性的手牵着我的右手，汽车时不时从父亲身旁驶过，被父亲牵着的手握得更紧了。父亲做事的时候，我坐在一旁，眼睛一直盯着父亲丝毫看不出岁月沧桑的背，阳光照在旁边几棵稀疏的树上，又从叶隙间漏下来，在地上形成斑驳的光影，我看到了时光的痕迹，记下了父亲的背影。

回家时，父亲会从上衣口袋中掏出我期待以久的糖果，牵起我的手朝家走去，夕阳将我们的影子拖得老长，父亲浑身笼罩着一层柔和的光芒，我笑眯了眼。

我一在长大，我努力让自己不犯错。不让父亲担忧，可是我还是犯了错误，被学生会的人缴了手机，班主任让我回家反思。回家见到父亲，竟然想流泪。我坐在沙发上，凹陷下去，像陷进去了我大半个人生，父亲抽着烟，一根接一根，直到烟灰缸已装满了烟蒂，父亲没骂我，也不说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很多年后，我问父亲为什么，父亲说，“养不教，父之过，你犯了错就是爸爸的不对。”

父亲眼角渐渐有了岁月的痕迹，头上稀稀疏疏竖着几缕白发，而我再也没有牵过父亲的手。父亲说我已经长大成大姑娘了，还黏着爸爸，羞不羞。可我还是好想握住父亲的大手，告诉他，爸爸，等你老了，我一定不会抛下你和妈妈，小时候你是我的依靠，以后，就让我成为你的依靠吧！

## 梦

高 358 班 陶嵒萍

我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梦，或大或小，或长或短。

小的时候，总觉得梦是个很神圣的东西，因为爷爷总说一个没有梦想的人是没有灵魂的人。尽管我并不知道灵魂是什么东西，可是每次看到爷爷庄重的样子，觉得灵魂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东西。所以我觉得我要有一个梦，我要做一个有灵魂的人。那时我只是个孩子，玩永远比梦重要，久而久之便也忘了。

后来上学时，每次考得不好，爷爷总会跟我说某某考上了清华，某某又考上了北大，看着爷爷羡慕的眼神，我决定我一定要考上清华、北大。这是我的第一个梦，带着孩童的天真与倔强。

初中的时候，无知与叛逆，将那个孩童的梦粉碎。只有满地阳光静静流淌，每一寸，都是被我荒废了的青春。时间像是流水一样无声无息地过去了，转眼，到了高中。我的梦啊还是那么扑朔迷离。

我的梦生成于那次家长会，会前老师要求把自己的梦想写到黑板上，当时的我很迷茫。清华、北大对于我来说就像天边那颗闪亮的星星，可望而不可及。

看着同学们一个个骄傲地在黑板上写着自己伟大的梦想，心里越来越迷茫，像是找不到回家的路的孩子。漫天的大雾环绕着整个大脑，一个又一个看不见清远方。本想随便写个糊弄一下，后来一想又觉得似乎太随意。坐在座位上，心里五味杂陈。无意间听到前面的同学说到外国语学院，我豁然开朗，因为我的英语成绩一直不错，于是坚定地在黑板上写了“外国语学院”。因为老师引导与自己的反复权衡，又郑重地在前面加上了北京。于是，北京外国语学院——我的梦想就此起航。

我把它刻在了我的课桌上，时刻提醒自己，刻完的那一刻，我感觉，那些峥嵘的岁月又回来了，浑身充满了力量。我懂得了爷爷说的有梦才有灵魂的真正含义了。

## ★思路花雨

# 亲子鉴定

高385班 蒋林华

## 1、她和记忆中的她如此不同

夏小蛮见到那个自称夏多妍的少女是在人潮拥挤的汽车站。那一天，夏小蛮被妈咪从被窝中拖出来，煞是激动地冲她喊了一句“多妍找到了。”

于是，一个激灵，夏小蛮被这个消息震得睡意全无，记忆中关于堂姐夏多妍的事情一直定格在夏小蛮七岁的记忆中，她只模糊记得，堂姐失踪的早上还曾兴高采烈地跟小蛮炫耀，三叔要带她去游乐场玩。三叔一家三口开开心心地去了，却只有两个人泪汪汪地回来，

夏多妍是在游乐场失踪的。

在接夏多妍回家的路上，夏小蛮起了疑心，这个皮肤黝黑、神情里尽是胆怯与拘谨的人，真的会是记忆中那个活泼开朗爽直的姐姐吗？

## 2、她总是沉默，以至于让人忘了她的存在

夏多妍被安排在夏小蛮的学校上学，放学后，小蛮送她回家在门口听到三叔的吼声和三婶的哭声。

三叔说，她是假冒的，不是她的女儿。

他还说，要带她去做亲子鉴定。

夏小蛮惊怔的回头去看夏多妍，只见她紧抿着唇，一只手使劲揉着眼睛，不知道她是不是在擦眼泪。

从此，她的话更少。在三叔他们面前也尽量保持沉默。也就是因为这样，人们常常忽略了她的存在。

周末的时候，三叔借着体检的由头，带着她去了医院，一路上她始终低着

头，一句话也没说，在一系列的体检之后，三叔带她去抽血，她停住脚步看着三叔，眼里闪烁着泪光，她的迟疑，加深了三叔的怀疑，三叔不耐烦地冲她吼，“你磨蹭什么，快点！”

夏多妍抬手擦掉溢出的眼眶的泪水，走进了治疗室，三叔看着她紧抿着唇，任由护士在她的手臂上抽出鲜红的血液，三叔突然有些犹豫，但他还是没有阻止护士。

### 3、她带着她的悲伤，再次离开

检验报告出来那天，夏多妍拒绝小蛮送她回家，小蛮拗不过她，只好自己回家了，可是晚饭时，三叔找上门来，手中还拿着检验报告，高兴地告诉小蛮的妈妈，她是真的夏多妍，然后他问多妍在不在这儿？

小蛮摇摇头，心中有对夏多妍的悲悯。

三叔惊呼，她这么久都没回家，她会去哪里？

小蛮想起放学时，夏多妍拒绝她送她回家，想起她眼里的悲伤，不由得想到，她会不会离开了？

三叔再次报了失踪，这么多年了，毫无结果。

小蛮还是常常想起那个沉默的少女，想起她的离开，想起她的悲伤，于是，小蛮也悲伤起来。

## 时光淘不去你的眉眼

高358班 龙 婷

四季如常，触目，时光的影子无处不在。

从《自定义》到《梦游计》，vae的每个干净纯粹的音符都见证着我疾驶的

成长。

—

你走之后，一个夏季成一个秋。我的书上你的正楷眉清目秀，一字一字宣告我们和平分手。好委婉的交流，还带一点征求。

——《城府》

13岁那年，听《城府》，第一次痴迷上那个有着忧伤眉眼的男子，他轻唱：“你已成风幻化的雨下错了气候，明媚的眼眸里温柔化为了乌有，一层一层院墙把你的心田守，如果没法回头，这样也没不妥……”我也跟着傻傻地附合，细数着他的忧伤，有时大笑，有时沉默得可怕。身边的人来了，又走了；亲了，又疏了。到最后，我把一份最珍贵的友情弄碎了。“不是小心翼翼就能获得满分，我们之间缺少了那么多的信任，最后还是没有打开那扇心门……”那扇斑驳的心门，让两个曾发誓做一辈子的好朋友越走越远。相逢只是更违心的陌生，进退在哪儿？可以逃开吗？

“烟花易冷，人事易分。”注定回不到原点，就让我亲手埋葬那破碎的友谊吧！

那年，我听《城府》看一份弥久珍贵的友谊轰然炸裂。

—

黄昏骤雨过后蒙蒙的水边，有蓝色的蝴蝶，画翩翩的弧线，多么缠绵，酝酿着的诺言，保存期又有几年。

——《单人旅途》

14岁那年，听《单人旅途》。那时的我极其胆怯，不愿与这个世界有多一点的接触，害怕自己受伤害，喜欢把自己囚在一个自我营造的城堡里。

我不太爱与不很熟悉的人交谈，没有共同的语言，找不出共同的话题，于

是保持沉默。我偶尔会去图书馆借些书来，但每次都只是粗粗浏览一下，就被我弃之一旁。

我害怕希望落空，害怕家人失望的眼神，害怕堕落的不安。唯有努力，唯有匆匆地赶路，唯有勇敢地大步向前走，我才不会在这个浩大的世界里迷失自己。

“No 、 No 没有什么猜不透，没有觉得一个人的生活有何不妥，你有离开的理由，我有闲适的理由，你我太多的不同，那就没什么好说……”

一个人，单枪匹马，也要不惧黑暗，静静等待黎明破晓。

### 三

在远方的时候，又想你到泪流，这矫情的措词结构，经历过的人会懂，那些不堪言的疼痛，也就是我自作自受，你没有装聋，你真没感动。

——《幻听》

16岁那年，唱《幻听》。我总会莫名其妙地想起你，然后就会觉得失落，难过。离开好，总会想念。亲爱的姐，你终于还是离开了我。我的依赖找不到方向了。再没有谁会忍受得了我的坏脾气，没有人会做到如此无微不至的关心，没有人会懂得我心里真正在乎些什么，没有愿意和我悠悠地去踩马路。没有人，没有。

怀念小时候，和平相处的日子也好，大动干戈的战争也好，你总会带给我很多温暖。可现在，距离删减了我们的问候，你忙你的学业，我忙我的学习。你染上了大城市的冷漠，每次电话都借口匆匆收线。你，不像你了，还是我奢求的太多？

“如果你回头，不要放下我。”

## 四

“不必反反反复复想太多，每一都要过得更洒脱，看得透，放得下，拈花一朵。如果能够多一点点微笑，生命也会多一点点美好，何必活得那么冷酷寂寥，入夜总为小事而睡不着。”

——《全球变冷》

昨天的叛逆某天终会成熟，我会享受生命中每一个脚步，不会那么严肃，不会那么束缚，我会走一条适合自己的路，坚定地走下去。古话说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Vae，还好，时光淘不去你略带忧伤的眉眼，有你在，我不会感到孤单。

## 独留一抹清丽于世间

高 342 班 唐雨双

当陈世标高调的“暴力慈善”都能被冠之“中国首善”之时，拜金主义被“马诺”们点破之后，一切向钱看似乎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共识。排队 60 小时只为买 iphone，卖肾为买 ipod2 等等骇人听闻的消息层出不穷，更甚者，日前某名牌大学教授竟公开在自己微博上发表“毕业后没有 4000 万家产就不要说你是我学生！”为人师表尚且如此，更何况普通大众？走在街上，琳琅满目的商品的光彩，闪得人睁不开眼，哪里还有那一抹淡淡的清丽的可寻？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莲而不妖”这是人人都烂熟于心的句子，可又有几个能真正践行？每到各种长假，外国商人最期待的总是中国游客，因为中国旅客有钱，因为中国游客最大方，他们一个个沾满了物欲的“淤泥”，却还自诩“不染”，装模作样地去欣赏世界上最高雅的艺术。然后以箭一般速度去购物，喜得

外国人笑眯眯地数完钱后兴高采烈地大骂中国游客没有素质。灵魂被金钱笼罩，行为受名利摆布，拿什么来拯救行尸走肉般的人们？

在这物欲横流的社会，有什么比独留一抹清丽来得珍贵呢？独留一抹清丽于世间，张良坚持的一片净土几千年来都备受人们赞扬。作为刘邦之手下，他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为汉朝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而在功成名就之后，他毅然选择离开，在韩信被捕，萧何入狱之时仍能远离纷争。难怪连王安石都不由赞叹“汉业仰俯存亡中，留侯于此每从容。”不为名利所诱惑，不为欲望所操纵，这就是张良留给我们的启迪。

面对诱惑时，三思而后行，不要让物欲迷失你的航向，独留一抹清丽于世间，让人生如夏花之绚丽。

## 时光不语

高358班 胡 霞

我站在时间轴轮上，与时光一起转动，我试图与它交谈，谈谈我的生活，我的梦想，还有那充满未知数的未来，然而时光不语，它静默地望着我，它深邃的眼眸告诉我的是生活是需要自己过的。

—

我看到了爸爸妈妈眼中的失落，他们无奈地劝我再想想，一边说着理科的优势，一边谈着文科的缺点。但我的心却丝毫没有动摇，我明白自己需要什么，想要什么就要自己去追求。

生活也许就是这样，与其羡慕着别人，倒不如自己努力地去奋斗，你所羡慕着别人的，也许有一天你也会成为别人羡慕的对象，我还是选择了文科，即

便父母有再大的不悦，我只想有自己的选择。

## 二

我感受到了文科弱势，但我依旧向往着它。是文学、是哲理、是那迷人的历史在吸引着我，让我不由自主地想去靠近它、了解它。即便在没有人支持的时候，我还是未曾放弃它，因为我时刻记得它是我自己的选择。

既然我如此坚定的选择了，那么我就应该鼓足勇气走下去，无论前方多困难，我都该走下去。

## 三

可是我越来越迷茫，望着自己越来越差的成绩，我开始问自己：我的这条路选正确了吗？我是否走错了呢？心底越来越沉不住气，甚至开始后悔，后悔自己不听父母的。

我的心情越来越浮躁，每天的生活都像在蒸茏里，我想逃出去但又被笼盖束缚着。

## 四

生活还在继续，时光也没有因为我的迷茫而停下来，我想也许我需要勇气，需要勇气，于是我和朋友一起到爬山，在高高的山头，我俯瞰着整个城市，一座座建筑物在那么远的距离下显得渺小起来，顿时，我释然了，心头像少了一块障碍物。

既然我可以站在高山上看整个城市，那为什么不能坚持，为什么不能再有多一点的勇气战胜那些困难呢？

## 五

时间真的是最好的调药剂，在时光的延伸里，我渐渐走出了那一段充满失落的生活，我又找到了曾经的感觉，充满了热情，也许，生活本就该多点磨难，

有一点挫折的生活又算什么呢？

我又恢复了从前的生活，每天做着看似永远做不完的作业，读着那深奥的书，现在的我很快乐，很充实。

那转动的轴轮告诉我的是无论怎样，总是要为自己的选择去拼搏的，既然可以如此坚定，那么在今后的日子里肯定会用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自己一一梦想。

## 那些回不去的美好时光

高374班 苏晓红

“嗨，还记得我么？”我被吓了一跳，闻声回头一看，发现是笑得一脸灿烂的你。我呆呆地望着你，仿佛不认识你一般，你见我这样，拿着手在我眼前晃了晃了，说“还是老样子嘛，难道忘记我啦？老同学。”我笑着说：“怎么会呢。”是啊，怎么会呢，曾经我们是那么友好，曾经我们是那么天真浪漫，曾经我们是那么无忧无虑。你依旧是你是你，还是那么活泼开朗，好像人世间所有的黑暗都能被你的笑脸驱走。

这是我们分开三年后的第一次见面，你兴高采烈地拉着我聊这聊那，不久你的热情慢慢地淡了下来，即使我们努力地寻找话题，也回不到从前了，这些都验证了那句“物是人非”，曾经那句稚嫩的“永远”也随着时光的流逝，湮灭在历史的长河里。终于，你说有事要先走了，其实我知道，你是怕破坏那些回不去的美好的记忆。

很多时候就是这样，那时我们认为天大的事，最后都会忘记，而那些不再意的事，却轻巧的躲过了时光的侵蚀，在某天突然蹿过脑海。就像现在，我又

想起了你。

未见你时，我总想起你。我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情景，那是一个初秋的午后，阳光明媚，凉风习习，你就那么静静地站在树荫下，望着我笑，我被你的笑感染，也望着你笑。我们就在这笑中认识了。我以为，你会是个安静的女孩子，可接触之后，却发现，你活泼又开开朗，总是笑眯眯地，好像没有什么烦恼事能进入你的心。

你喜欢拉着我满园的跑，你喜欢和我拉勾勾说永远是好朋友，你喜欢任性，倔强地和我闹脾气，你喜欢和我分享你的喜怒哀乐，你喜欢……但是报志愿时，永远微笑的你永远兴高采烈的你竟拉着我哭得梨花带雨的，楚楚可怜，可把我吓坏了，一问，原来是你爸妈不让我们报同一所学校。我们也曾反抗过，但弱小的我们又怎么拗得过强势的大人呢？最后，我们不得不约定，以后一定要考同一所高中，同一所大学。

未见你时，常盼望与你相见；与你相见时，却生出一种说不出的陌生感。越想拼命留住的曾经的友谊，就越无法回到过去的美好时光。

也许有句话说得很对：我们都不是彼得·潘，时光会把我们不断往前推，一点一点改变我们的长相，我们的性格，我们的处事方式，我们都急于长大，以至于无法想起最初的自己。

这次相逢我始料未及，相逢后的情景更是我始料未及。人生际遇无常，也许将来我们还能成为无话不谈的知心朋友。我会小心地守护我们曾经的美好时光，无论你在哪里，都愿你有新的朋友，新的生活，一切安好。

# 给各位同学的一封信

实验中学八年级 2 班 刘欣怡

亲爱的同学们：

三月是学习雷锋精神的日子。当春风给大地送来生机的时候，人们又是否会想起那个平凡而又伟大的人——雷锋呢？这个平凡而短暂的生命，至今都被人们牢记。这个在历史的长河中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人却铸就了一个时代的楷模。

那我们该向他学习什么呢？

应该学他的朴实。雷锋从小家庭困苦，七岁就成了孤儿，什么都得靠自己，经济条件难免会比别人差。但他并不在意。一件衣服穿好几年，一双袜子更是补了又补，就算买了新衣服也舍不得穿，因为他朴实不忘本，正如那杨柳高而不忘根。现在有些同学把自己的 mp3 或 mp4 或手机等带到学校来炫耀，这不仅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还可以看出这个人骄傲轻浮的本质。有钱也不是自己的钱，这没什么好炫耀的。之前我也违反了学校的规定，读了雷锋的故事之后才反省了自己：来学校是来读书的，还没读得怎么样，自己就有点忘本了。我也很愧疚。

应该学习他的集体意识。在一次扔手榴弹的训练中，雷锋因为身材矮小等原因，怎么都扔不好，而那些身材彪悍的人一扔就是雷锋的好几倍！雷锋加倍苦练，可那不仅没进步反而越扔越近。雷锋并不气馁，他想：如果我一个人没扔好，那肯定会拖累整个班的！终于，在他勤学好问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下，扔出了个“优秀”！我们是否也该反省一下呢？有些同学在班上老是“我行我素”，不服管教。也有的在学习上老是认为：厉害的人多的去了，又不差我一个！结果却往往因为自己一个人而拖累了整个班级。班级是一个整体，班里的人一个

连一个都是密不可分的。所以，只要有其中一个出问题了，那必将影响整个班级。正如那句俗语：一颗老鼠屎搅坏一锅汤。所以每个人的努力对班集体都是很重要的。

应该学习他的付出。雷锋很节俭，从不浪费每一分钱和每一个物质。他是孤儿，不用担心家里还要赡养谁，而他却不舍得用一分钱；积得多了，遇到有困难的人，却又毫不吝啬的捐出去。他心里时刻都想着为别人付出。我们也该一样。有的时候，在公共区搞卫生，看到其他班级的公共区没搞干净，要他帮忙扫扫，他却不肯，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模样。可是，这不就只是几块垃圾的问题吗。只有自己动动手，顺便把垃圾扫起来这么简单。为别人付出既开心了自己还方便了大家。同学之间的一些小忙也无需吝啬，能帮则尽力帮，不要以为帮助别人自己得不到一点好处，其实自己总会收获快乐的。

雷锋的优点太多了，我们要学习的实在太多了。唐太宗曾说要“以人为鉴”，雷锋又何尝不是一面反省自己的好镜子呢？虽然现在已不是三月了，但希望来年的三月，也有一股雷锋的风，和春风一起，吹遍校园，吹遍全中国。

此致

敬礼

刘欣怡

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

老师评语：主题鲜明，拿自己和周围同学的行为与雷锋做对比，雷锋的伟大就表现出来了，自己和同学的渺小、不足也暴露无遗了。

指导老师 贺平姣

# 一份有自己声音的幸福

高361班 杨 羚

作家另拉有一句至理名言：每个孩子都是一滴有自己声音的水。这启发了我，我觉得每一份幸福也正如那一滴有自己声音的水，你问以选择其滴落的方式，但它的声音你别无选择。

人打一落地，便是一个生命个体，有自己必须经历的人生，有自己理想的抱负，更有着对幸福不同的诠释。假如，真的只有当幸福失去后才知道幸福的可，那么还有谁拥有勇气去追求幸福呢？

几千年前，执弓挥剑，纵横沙场的将军认为胜利对他而言便是最大的幸福；儒家学者孟子认为“与民同乐”便是幸福，几百年前，在黑暗宗教中成长的哥白尼认为追求真理便是一种幸福，著名数学家，物理学家安培认为我工作，取得成功便是一种幸福，现在金庸笔下武功盖世的杨过与小龙女视轰轰烈烈的爱情为幸福！在网络中“醉生梦死”的“网虫”们以在虚构的世界驰骋为幸福，对于幸福的诠释，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条件，甚至不同的人有着迥然不同的体会。

有一首歌是这样唱的：“平平淡淡才是真”这便流露出一种幸福感，平淡的生活，这对于一些人来讲，那便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幸福，其实一个人如果愿意时常保有寻觅幸福的心，那么在事物的变迁之中，论是生机盎然或枯落沉寂都可以看见幸福，那幸福原不在于事物，而在于心灵，感觉乃至眼睛，因为每一个人的幸福都有各自的诠释，你不必担心的你幸福比别人少一些。因为，你的幸福有着自你心灵深发出的声音，你能听得到么？那是来自天籁的如银铃般的声音，你听，它多美妙！

# 心中的灯塔

高359班 杨琳芝

当你遇到困难举棋不定时，是什么让你的心灵重新受到鼓舞振作起来；当你陷入黑暗的泥沼当中，是什么力量牢牢的牵住你的灵魂，使你重获自由；当你备受的打击，一蹶不振时，是什么让你坚强，勇敢的站起来面对一切。那便是一信念。它犹如灯塔般点燃你的激情，你的自信，你的梦想。

信念是人生的成功基石，是给予力量的源泉，是永不止步的无尽动力。

正因为有信念，在四岁时出天花留下一脸麻子后遗症，后又患猩红热高烧烧坏了眼睛，终身被疾病折磨的德国著名天文学家开普勒，建立了行星运动三定律为牛顿发现万有引力打下了基础；正因为有了信念，三岁时双目失明的埃及作家、评论家塔哈·侯塞因，留学法国，成为埃及历史上第一位博士；正因为有了信念，在病情不断恶化，从半身瘫痪到全瘫痪，最后失去讲话的能力的中国科技“铁人”的高士其，创作60多万字的科普论文和科学小品。

他们都是在最困难的时候心中怀有信念，成就人生的典范。然而心中没有信念的人，如脱缰的野马，放任自我，生命如一潭深沉的死水，没有波涛的涌流。因为没有信念，吴王金戈被越王勾践砍断，因为没有信念项羽自刎乌江，因为没有信念百二秦头换上刘汉的旗号。

信念是心中的太阳，驱走黑暗里重见光明，有信念的人，他将步子迈得更远更坚定，没有信念的人只会停留在原地享受眼前的浮华。生活中的我们必须要有坚定的信念，明确前进的方向，由信念的灯塔引领前行。遇到考试挫折，要有“更上一层楼”的信念，卧薪尝胆，取得成功；遇到生活中的不幸，要敢于笑对人生，相信明天的阳光会更灿烂。

在追逐梦想时，信念就是一双有力的翅膀；在迷失方向时，信念就是指南针。让我们心中怀有信念，让信念开花结果。

## 爱我所爱

高342班 张艳宏

有人曾说：“永远不要去解释你自己，因为爱你的人不需要，不喜欢你的人不会相信。”我很喜欢这句话，因为它让我明白，生活不必拘束，简简单单，做自己喜欢做的事，爱自己所爱的人，足矣。

我们渐渐长大，发现这个世界并不是我们心里所想的那样纯净、美好时，你会不会也和我一样有种无力的挫败感？会不会看不到自己要去的方向，便一次次迷失了自己的信仰？会不会丢弃曾经的热爱，开始怀疑这个世界？直至如今，我高三了，我开始懂得既然不能改变了这个世界，有人悲伤也有人快乐，有人在梦想的路上狂奔，也有人倒在自己梦想的脚下。总有那么一些不尽如意的地方，幸运的是，我们还能够随心所欲地爱着某件事、某个人，这是一件多么值得欢喜雀跃的事啊！

当夜幕迈着轻盈的脚步姗姗而来，白昼的繁华和喧闹销声匿迹。在朦胧、宁静的夜晚，我总会不自觉地想起他——仓央嘉措。轻声吟诵他的诗：“这一生转山转水转佛塔，不为求来世，只为与你相见……”在我眼里，他不是什么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的转世灵童，也不是什么流连于风花雪月的登徒浪子，仅仅是一位诗人，一位伟大的诗人！我爱他，爱他的人，爱他的诗。历史的长流湮没了他，却抹灭不了他不朽的才华，也阻挡不了我怀着虔诚的心读他爱他。跨越时间的横亘，只此一眼，便倾尽一世。

经常听到有人抱怨自己，抱怨家人、朋友，羡慕别人表面的风光。但我想说的是，这些表面的风光并不是那么容易得来的。有人如是说：“我们往往只看重成功，却忽视了背后的不懈努力。”在今年伦敦奥运会取得大满贯的张继科，受到了无数的追捧，媒体纷纷报道他斩获冠军的消息，却鲜有人提奖牌后他十多年的辛苦训练。我开始相信，只有当你拼尽全力坚持一件事时，你才有机会去实现它，并取得成功。但那样会付出很多，会割舍很多。

爱自己所爱，不需要顾忌，因为爱很简单，生活也没有那么糟糕，不是吗？

## 放在今天

高361班 卢一

萧瑟的风吹着他的衣袂，他面向大江高声歌唱，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然后头也不回的上了船。其实，他很想回头看看亲人，那一回头也许就是最后一次回头，他很想拜别年迈的母亲，对她说：荆轲不孝，您对我的恩情只有下辈子再报了，可是他不能回头，为了国家，他只能如此狠心，他教会了我，把自私留在昨天，把忠义放在今天。

喜庆的日子，喜庆的花轿，喜庆的嫁衣，她却未因此而喜庆，今天虽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日子，可她心里明白，这只不过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一项交易罢了，头帕掀起，一张倾国倾城的脸望向那群哭泣却冷漠的人，望向她的家乡，这是她最后一次看故乡，呼吸故土的空气了，头帕落下，她即将走向新的生活，玉唇微启：这是昭君最后一次为你们做事了，一行清泪落下，花轿带着她走向远方，我同情她的遭遇，却又被她深深的感动了，于是我在心灵上书写：我把个人留在昨天，我把奉献放在今天。

粗糙的手抚摸着墓碑上闪闪发光的名字，手的主人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他哽咽着：战友们，我终于完成了我的承诺，他是欧兴田，一个平凡普通的人，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他已经老了，却还能清楚的记得那些牺牲了的战友的名字；他家中一贫如洗，却花了 100 多万修建烈士陵园，他是革命先烈，却从未利用自己的关系为子女铺路，他说：当年刚参加革命，所在的尖刀班的战友一起发了誓，他教会了我，把虚假留在昨天，把守信放在今天。

成长的路上，我们会遇到很多年要选择的路口，在这些路口，我们可能会迷失自我，需要认真判断，我们才能在迟暮之年无悔地、骄傲地挺起胸膛，说：小我、自私、虚假留在了昨天，忠义、奉献、守信放在了今天，

## 秋 意

高 374 班 龙 孟

天气已开始转凉了。这个时候我开始习惯那种风吹的气息，以及打在脸上的力度。十月已接近尾声。眼看十一月即将来临，我不由地疼惜起了十月天。啊，又一阵凉风习来了。

秋的早晨，有冬天般的寒冷，刺骨的疼。每日清晨，我恋恋不舍地爬出暖暖的被窝，去洗漱。水也透着寒意，其实用凉水洗脸是在某天偶然看到关于用凉水洗脸可预防冻疮的文章后，我便开始了“冻脸生崖”。同时我又不厌烦地纠结同一个问题：到底添不添衣服？而糊涂的我总在匆忙吃完早饭匆忙去学校后，才思考这个问题。秋的早晨，空气清新，有微寒的风吹起，痒痒的，更弄乱了我的发型，秋的早晨，更有忙碌的味道，我始终匆忙地看着车水马龙，看匆忙行走的人以及他们的装扮。忙碌的人生是充实的，忙碌的人是充满希望的。

秋天的中午，若是晴天，暖暖的，不似夏日的烦闷。秋日的阳光给人温暖。这时，我总会在走廊外站着，不动。享受那种温度。又或是在食堂对面的那个花坛，四个人坐下来享受阳光。我习惯了在身上拥有阳光的气息之后再以不紧不慢的脚步踩着铃声进教室，享受好了阳光之后再懒懒地趴在桌上偷偷地约会周公，我始终觉得课堂上强撑着眼皮听课是很痛苦的，这时，下课铃总会适时响起，哦，感谢老天又一次解救了我。啪！我一头栽在了书堆里。

秋的夜晚，开始转凉。我和朋友顶着星星缓慢地回家，一路谈天说地，回家洗个热水澡，闭上重重的眼皮。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踏朝阳而出，踩星光而归，我们乐此不疲。虚掷光阴者，悲时光的有形流逝，长叹人生如梦；心怀大志者，珍爱时光的无比宝贵，赢得硕果累累。

## 秋 感

高374班 夏东阳

独自一人走在上学路上。秋风袭来了，突然感到一阵凉意，瑟瑟秋风，穿透了我的身体。秋天来了，我轻轻叹一口气，想起蒋捷说“流光容易把人抛”。

马路两旁的人行道上躺满了落叶。偶尔有一两片从我身前或旁侧飘下。那干枯的叶脉，灰黑的叶片，已经失去了青春活力。我每每拾起一片，注目许久，愁肠百结，感叹时光飞逝的残酷。一春一秋又是一年，风吹日晒的经历刻满了整片残叶，可此时的疼痛不再疼痛，落叶被无数路人踩踏着，清晨，几位勤劳的清洁工也毫不留情地将它们扫成一堆，然后点燃，它们悲催的一生结束在了。这也许是它们的宿命，可我听到了心碎的声音。想想，我也总有一日会老去，

面对时光的流逝难免对往事留有不舍，不禁想起快乐的童年和每天都要面对的琐事，而现在我又能挽回什么？

身为学生而言，一年四季都得做的事就是学习、学习、学习。初入高中的第一个秋，风景依旧，而我的风采却没在了寒风中。这或许是我的错，是我不能抓住现在，把握机会，活在当下？仿佛与秋伤无关。可能我会像它一样悲哀、心痛。

春天搬来的老燕孕育的新燕也该飞走了。它们三两成群向远方飞去，把这伤感的秋留给我孤单承受。黯然的天空，寂寥的山峦，愁烟缕缕，这里的一切似乎都做好了冬眠的准备，一副愁云惨雾，睡意朦胧的样子。秋天也会下雨，今年的秋雨更缠绵，每场秋雨我都会在窗前度过，站在一个点上看着灰暗的天空，幻想化作雨滴从高空落下的感觉。《红楼梦》中竟与我眼前场景极其相似：“秋花惨淡秋草黄，耿耿秋风秋夜长。已觉秋窗秋不尽，那堪风雨助凄凉！”这首诗也深入我心。如果我也失去了青春，会不会也像秋天里的草木一样，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凋零？秋风落叶好比人之生老病死，正常得很，或许等到我真正老的那一刻，也会“却道天凉好个秋”！

昨天上街，在家旺超市边听到一个农妇吆喝卖新米，我立即想到，这个季节，老家早已在田间忙忙碌碌割稻打谷，享受收获的喜悦。我想乡亲们经历了春播夏耘的艰苦历程，最终秋的收获。这一刻，没有谁会想起过去的辛苦，因为收获的喜悦令人陶醉。对现在的学生来说，秋天正是我们的春天，播种、耕耘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为了那个六月的收获，为了那个六月的辉煌，我不能只是感慨，不能只是回忆，在这春天班的秋天里，播种我的希望，耕耘我的人生。

告别秋伤，让精彩在当下绽放。

# 感谢失去

高364班 唐 晨

不在乎天长地久，至少我们曾经拥有。

没经历过失去的刻骨铭心，怎有得到的欢天喜地？我们生在一个充满矛盾的世界，得亦是失，失亦是得。得与失使我们的生活酸甜交织，悲喜轮回。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在失去的阴影里苦苦挣扎，不如试着感谢失去。

有时我们陷入了失去与得到的旋涡中，会惶惑会失望会惊喜。我们会因为害怕失去，怯弱地不愿付出或追求。可当我们在这条路上渐行渐远的时候，蓦然回首，恍然发现一些曾让自己耿耿于怀的“失去”，其实生命中一颗微不足道的绊脚石。玩物丧志的网络游戏，动摇心志的儿女私情……下决心丢弃这些吧，失去了它们，只是难过一时，从长远看，会让我们幸福一生。失亦是得啊！

上帝关上了一扇门，便会为你打开一扇窗。感动中国人物之一刘伟的亲身经历便是这一真理的体现。刘伟曾和别人没什么两样，有着无忧无虑的童年，健全的四肢，十岁那年发生的一场事故改变了他的命运，在变故中他失去了双臂，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正常地生活，甚至不能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但他并没有从此一蹶不振，在失去双臂的日子里，他尝试着用脚来完成本该用手做的事情。刘伟勤奋刻苦，一次次摔倒又坚持着自己站起来。有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因为他的坚持不懈，不仅学会了用脚吃饭、写字，还能做到一般人用手都做不好的事——弹钢琴。他的经历正提醒了我们，失去并不可怕，只要信念还没被击倒，就完全有能力在失去中成长，开创一片不一样的天地。

如果未曾失去些什么，怎懂得去珍惜所拥有的？

如果未曾受过现实无情的鞭策，如何用激昂斗志奏响生命的乐章？

如果未曾被重担狠心的压迫过，又拿什么刺激我们尚未开发的潜能？

失去，让我们获益良多，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躲避它、惧怕它呢？

世界万物都是相对的，有失才有得。失去让人倍感得到的珍贵，推动我们走向阳光，失去磨练了我们的意志，让我们的心更加坚强，失去激发了我们的斗志，让我们在风雨中昂首挺胸，迎难而上。

让我们感谢失去，在失去中成长！

## ★青春放歌

### 军训三部曲

高 378 班 刘逸兰

#### 前奏曲

暑假，多么可爱的字眼！意味着可以疯玩玩到凌晨两点眠，赖床到日上三竿起，父母训斥时，还能理直气壮：“暑假嘛！就该好好放松，养精蓄锐，这样才能在开学之后以良好的状态投入学习……”

我美好的暑假生活中止于某天下午，那时，我正捧着半个西瓜蹲坐在电脑前看电影。老妈突然走进来，关掉电脑，关掉空调，拉开窗帘，刺眼的阳光瞬间占领了整个房间，恍惚中，母亲大人逆光而站，对我发号施令：你给我去吃饱了喝足了洗个热水澡好好睡一觉，明天早上 5 点半起床，回学校军训！“啥？”我呆住。“没开玩笑，”母亲大人转身离去，我默哀般向餐桌走去。其实，军训也没什么不好，总比电脑被抱走后，我只能可怜地纠结地窝在沙发上看湖南卫视重播了 N

遍的《还珠格格》强。

## 进行曲

对我这种闭门不出，常年不见阳光的标准宅女来说，正午灼热的阳光实在是非常严峻的考验，还要保持军姿杵成一根木头似地站立不动，喉咙干涩得就像塞了撒哈拉的沙子，难受得紧。严肃的教官在一旁走来走去，一边纠正不标准的动作。大家注意力都高度集中，认真地完成教官的每一个指示，生怕一不小心做错那个动作而被教官拉出队伍受训。

军训时我就每天心里默念着《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安慰自己，并趁教官不注意，小动一下，轻松手脚，顺便向天翻几个小白眼，指天骂地地过去了三分之一的时间。了解了教官的同学们开始懒散了起来，因为教官刀子嘴豆腐心，大家在训练中越来越不用心，大毛病不犯小毛病不断，就这样，又过去了三分之一的时间。终于到了第七天，教官对我们似乎彻底失望了，不再教导我们。本来就是孩子，怕吃苦是天性，并没有故意气教官的意思，对教官的不理解、埋怨，似乎被抛弃了，想到了教官的辛苦，对自己不够用心的内疚，各种情绪的转换，最后，大家真诚地跟教官道了歉。教官原谅我们，那一刻，突然间觉得自己长大了些。

## 尾声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想到自己坚持着熬过了军训，心中不免有些得瑟。只是在军训汇报表演上，虽然我们表现得好，但是因为平时其它方面扣分太多，没有拿到奖项，颇为遗憾。送别教官时，大家哭得稀里哗啦，班上男生女生都冲上去拥抱教官。可惜的是，教官因

为哭红了眼，没有平时那么神气。在那关键时刻，我竟然呆在外围感动，没有给教官一个离别拥抱。送走教官之后，在政教处门口的大镜子前自恋一番，眼睛通红，头发有些乱，皮肤被晒得很有层次，衣领衣袖是分界线，黑不溜秋和粉红嫩白的对比鲜明。理了理双肩背包带子，给自己一个微笑，回家！

虽然很舍不得我们敬爱的教官，但是我想，分离是为了更好的相聚，就像军训虽然结束了，可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很长。蚌痛成珠，希望自己以后能经得起各种困难挫折，磨练一颗属于自己的光彩耀人的珍珠！唔，我忘了，我应该担心自己一进家门会不会被老妈扛把扫把赶出来，毕竟黑成这样，她还认得出她的宝贝女儿么？

指导老师 左运兰

## 军训趣事三则

高378班 陈麒冰

—

“唉，又要站军姿了。”听到哨声的我们站在原地嘀咕着。“嘿，怎么，站军姿很无聊？”训练376班的贺教官站在一旁说不上是奸笑又谈不上微笑，哦，幸灾乐祸地说着。一边还从口袋里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槟榔，风情万种地嚼了下去。然后迈着他那看起来细细碎碎、微微妖娆，实则一步跨千里的步子朝某个同学走去。一边说：“那我给你们听首歌，几分钟而已”猛地从口袋掏出手机，指了指，划了划……“又回到最初的起点，记忆中你青涩的脸……”啊哈，贺教官还听这歌，不过声音怎么朦朦胧胧的？我把眼珠子一斜，手机原来塞在某位

同学帽子里，那位同学强忍住笑，而教官不怀好意地说：“想笑？嘿，笑一声加 2 分钟，笑 2 声加站 4 分钟！”十多分钟过去了，一首歌未免太单调了，歌词重复了五遍……“这首歌放不完的，我搞了单曲循环。”教官坏笑……

## 二

“快站好快站好！教官来了！”寝室长急急忙忙让我们进寝室恭候教官来教我们叠被子（做示范），然后，教官十分“羞涩”地进来了。某女把门轻轻锁好。“教官，教官！给我们叠被子！”全寝室女生齐声道。教官这里挑挑，那里选选，嫌这个厚，说那个宽。最后他指了指一床薄被子，豪迈地说：“就这个了！”只见他大手一挥，把被子打开，再用手像杆子那么一顺，迅速地叠了几叠，托起放在床头，一块“豆腐”就成了，真是急火出菜啊！然后，“啪”，某女猛拍一下！“哈哈哈，教官把被子叠成‘豆腐渣’了！”只见教官无奈地抹抹汗。“呀，教官，你这么热，让小女子给你擦擦脸！”某女突然出手，往教官的脸上小摸了一把，教官作惊恐状，想顺势夺门而出。“哈哈，想逃？看你往哪里跑？”比他动作更快的某女扯住了他衣角死死不放。往后的日子里，教官见着某女，直呼“大侠！”

## 三

某一天晚上好不容易请假出来。到了姑姑家，我满头大汗地站在门口，此时下午 5 点半，楼道光线不好。姐姐来开门，见我便道：“咦？陈麒冰你的脸呢？你怎么湮没在黑暗中了？”我还没回答，站在后面的姑姑又说：“哈哈，哪里来的非洲人哟！”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不就是脸晒得黑红黑红了嘛！姑姑、姐姐这样说就罢了，干嘛我亲生爹

娘见了我也直笑!我那邻居更韵味,她可没说我黑,她一见我便拉着我的手疑问道:“哎哟冰冰,你怎么‘丑容’了?”

指导老师 左运兰

## 给未来的我的一封信

绥宁实验中学八年级一班 孙艺璇

亲爱的艺璇:

你还好吗?

时间就如雪花一般在你眼前飞逝了吧,你还记得我吗?那个还在读初中的你,成绩一般般的你,戴着牙套总是沉默的你.....

现在的我正在给未来的你写一封信,你是否还记得那依稀泛黄却美好的童年?你是否因为工作繁忙而忘了身边默默帮助你的人?

记得小时候,才两三岁的你,总是好奇心胜过一切。在草坪上玩耍时,看到一片亮晶晶的玻璃,忍不住用手去摸,手上却溅起一朵朵鲜红的血花,你嚎啕大哭,最后还是楼上大妈拿出创可贴帮你止血。

在你三四岁时,跟着爸爸一起去外面吃饭。吃完饭,你向爸爸要了零花钱去买冰淇淋。回来时却对着一排店铺相同的餐馆不知所措,只得憋着哭劲喊:“爸爸.....”一个店铺老板娘来到你跟前问前问后,你却只晓得喊“爸爸”,

最后那个老板娘拉起你的手一个店铺一个店铺地找，最后终于找到了满头大汗的爸妈。

在你读三年级的时候，童心大发，你在学校里与朋友一起玩“捉人游戏”，可个子矮的你总是追不上其他人，你一心急，只听“砰”的一声，你摔了一个大跟头。你忍着泪，想站起来，却发现腿软得不行。这时，来了一个人，她是班上的“假小子”，平时跟你并不熟络。她来到你身边，拉起你，带到了医务室。可最后你什么都忘了说，只记得“假小子”对你说，下次小心别摔倒。事后，你也遇见了需要帮助的同学，你犹豫了：我是否该帮忙？可你一想到帮你的“假小子”，你就不在犹豫。你走上前，帮助了同学。你还记得你当时在想什么吗？你觉得那个同学和你并不亲近，很少有来往，即使帮了也不会增进感情的。可后来，让你自己都没想到的是，你与“假小子”及那位同学都作成了好朋友。

也许你会感到奇怪，小时候自己有那么顽皮吗？有这么多的人默默帮助过自己吗？但这些确实都是你的童年经历，并且据你那可敬的妈妈说，这只是你童年生活的冰山一角，呵呵，你不会听得傻眼了吧！也许长大后你会忘记，但我想告诉你，在我们身边，那些“雷锋”总是默默帮助我们的，我也希望你也能默默帮助别人，成为“雷锋”中的一员。

当然，其实我也曾饰演过雷锋这角儿的了！你在上面不是提到了么？我仿佛看到你那上翘的不服气的嘴巴了。“我会把这精神发扬光大的！”我听到你在心里悄悄地快乐地轻轻说着。

祝潇洒闯人生

现在的我：孙艺璇

2012年10月8日

老师评语：这封信的构思极具创新意识，现在的“我”给未来的“我”回忆童年的美好往事，描述身边的好人好事。事虽小，可意义却非常重大，小小年纪的“我”也耳濡目染，懂得去帮助别人，表现了雷锋精神的伟大。

指导老师 贺平姣

## 新“四大发明”

实验中学2班 黄嘉乐

我国古代就很早有了四大发明——指南针、印刷术、火药、造纸术，这四大发明对中国乃至世界的进步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我说的这“四大发明”n年后将发明于我至亲至爱的家乡——绥宁，虽说你现在听起来云山雾罩，或者不以为然，但将来肯定会造福全人类。

### 第一大发明——“无地可容”

现在我国人口特多，而房屋占地又多，所以会产生住房紧张这一系列的问题。如果按照现在的人口增长趋势，每年有很多人建房，那么房子会越来越多，建筑用地的面积越来越多，良田、森林越来越少。那么面对这样的问题该怎样解决呢？绥宁人很聪明，发明了“无地可容”，它是现代最新发明的一种房屋，可以自由变大或变小，这变大变小，就看你怎样方便了。其实呢，这“无地自容”是用一种分子很小，粘合度很高的一种弹力纸做成的，别看它是用“纸”做成的，实际比铁还坚固。你在外时可以让它变小，回来睡觉时可以使它变大，是不是很方便呢？有了这样的发明，世界依然处处是青山绿水，一点也不担心环境问题。

### 第二大发明——“一飞冲天”

现在，汽车年复一年地增多，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我们的“绿洲”也在“褪色”。汽车的尾气实在是太多了，有什么方法能减少污染呢？——呵呵，肯定得靠“一飞冲天”了。这也是一种车，不过可以飞，体重不超过一瓶 500 毫升的矿泉水，体态轻盈的特点得以让它以声音一样的速度游遍全国，乃至世界的每个角落，而不用一丁点么油，因为它只吃“面包”，而且它像传说中的飞毯一样，没有尾气。因为考虑到车太多，天空挤不过来的原因，所以给车设计了“纳米装置”，车身很柔软。车与车之间发生碰撞，驾驶员和乘客都毫发无损。所以，这款“一飞冲天”是居家旅行所必须的哦！以后在世界各地，看到天空中的“一飞冲天”，司空见惯哦！

### 第三大发明——“一尘不染”

“一尘不染”其实就是灰尘清除装置——雪白的身体，五角星型的头部，球一般的双手，一双“腿”，“腿”其实的底部便于机器人活动的轮子。“长得还蛮可爱，可不知道它是仅供观赏还是真的管用？”每个人一见它都会发出的疑问。这部机器的“发明”还要从家乡说起，近年，家乡灰尘增多，一阵风吹来，那些淘气的灰尘便到处乱跳，总想与人“亲密接触”。为了防止人们得呼吸疾病，便有了“一尘不染”的出现。它的脑子用来“锁定目标”，双手可变出各种清洁工具来“消灭目标”，腿说有用也没用，说没用也有用，可以用来左右移动，清除灰尘起来既迅速，效率又高，可谓灰尘的最强“天敌”。

### 第四大发明——“明”惊人

一“明”惊人其实是由一鸣惊人转换过来的，据我的理解，应该是一个傻子做了一件聪明的事，然后周围的人很震惊。而我介绍的这个一“明”惊人不是什么别的，就是一种节能电灯泡。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用电量越来越大，河上矗立着一座座大坝，建起了无数的小水电站，解决了用电问题，可是我们

的母亲河——巫水河却病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河流也病了，病恹恹的，好像一个人患了肠梗阻一样。因为水流被人为截断了，时大时小，有些河段甚至变成了一潭死水，鱼儿虾儿的身影很难看见了，河边的花草树木也没了往日的生机。为了避免继续破坏我们的“神奇绿洲”，幸福的家园，于是就有了一“明”惊人。这种灯泡不用水发电，有保护环境的作用，那它用什么发电呢？这种发电的方法有点特殊——利用人体和动物体内产生的粪便和尿液发电。“人屎和尿，怎么发电？”你肯定会产生类似的疑问。其实，在灯泡里有一种特殊的植物，它也会进行光合作用，但它只对粪便感兴趣，并且会通过“吃”粪，产生强大的电力，这就能发电了。真所谓每个家庭的必备物品。

有了这四大发明，我们的家乡将永葆青春。天空中，白云朵朵，鸟儿在自由翱翔；树林里，绿树成荫，鲜花遍地，香气扑鼻，这是最大的天然氧吧，这是动物们的乐园；巫水河畔，黄桑大道，有人在垂钓，有人在散步，悠闲自得。多么幸福的生活图景啊！朋友们，你心动了吗？你希望你以及你的子孙后代都生活在这样的地方吗？我相信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就让我们行动起来，爱护一草一木，保护好环境；努力学习，用知识武装头脑，四大发明的出现指日可待，为建设家乡做出贡献！

哦，你想知道新“四大发明”的发明者是谁？把耳朵伸过来，我只告诉你一个人——黄嘉乐。

指导老师：贺平姣

## 寻找童年

高383班 杨璐璐

人生是一场漫长的旅途，总是在追寻中错过沿途的风景。蓦然回首时，才

懂得去珍惜。人，总是在寻找。找回曾经拥有的，寻找曾经没有的。找回没有的，那是一种向往，一种追求，一种进取，为了得到而不顾一切地去拼搏。寻找，让我们的生命更精彩，培养了我们不断探索的精神。

童年，是我们曾经拥有的。小时候，我们并不懂得童年有多美好，直至现在，才开始怀念那份纯真。突然地，好怀念那时的我们无忧无虑地过着每一天，好怀念那时的我们总是勾着手指细数繁星，好怀念那时的我们用满是泥巴的手抓糖吃……没有烦恼，不懂悲伤，好幸福，好幸福……

一次偶然的机会，几个小时候的玩伴到我家，跟我说：“很快就要读高中了，以后见面的机会少之又少，趁现在大家都还在家，我们再去疯一次吧。”我没有理由拒绝这突如其来的惊喜，于是，我们便开始行动了。很快，在××的建议下，我们来到了屋后的山脚下。这山，好生熟悉。还记得小时候总是喜欢有事没事地来到这里，对着山顶大声呼喊，在山上做事的伯伯、婶婶们总是会答我们的。这一次，我们依然大声呼喊，可是，除了呼喊的回音，其他的，什么也没有。有点失落，但这并没有影响到我们的心情。

通往山顶的是一条林荫小道，弯弯曲曲，旁边还有一条小溪，但已没有了往日的清澈。我们沿着这条羊肠小道，向山顶迈去。一路上，有说有笑，尽管到处布满荆棘，但我们仿佛因为这“礼物”而更开心了。好不容易，到了山顶，童年的记忆全部被唤醒！记得那时，我们一起在这里玩捉迷藏，用树藤荡秋千、一起跑，看谁是第一……甚至去摘那些并不知名的野果子，有好几次，都有吃得进医院了……山顶的一切，都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往日的一幕幕像潮水般涌上来，心里有种莫名的感觉，有点心酸，但又觉得很温暖。

“我们来玩游戏吧”，我们也一如既往地行动着。时间在这欢声笑中穿梭着，很快就到了黄昏。在不得已中，我们结束了这场“旅途”。在回家的路上，说着

这天做的一切一切，幸福的声音在山间回荡着，久久不能退去……

童年是幸福，一个童年，一段故事。尽管它已离我们远去，但它给我们的回忆已经深深地印在我们的心里，这就够了，不是吗？

## 我家菜地的蚂蚁

高 峰

我家后面有一块很小的菜地。冬天，我妈在那里种点萝卜青菜和大蒜，春天就种辣椒茄子或苦瓜丝瓜。我叫它我家后院的菜地。我常去那里查看。

今年暑假里的一天，我去我家后院的菜地查看，看到一个苦瓜被蚂蚁咬得稀烂，非常气愤。不久，我想到书上说蚂蚁是大力士，能搬比自己体重大十几倍的东西。我突发奇想：今天我倒要看看蚂蚁能搬走多大的猎物！

我用蚯蚓做实验，我挖出一条断的蚯蚓，约五厘米长（带头），约三毫米粗（后边的都一样），我把它放在蚁穴边，不一会，蚂蚁来啦。一只拉不动又来一只，然后，一只守着，另一只去搬救兵。此时蚯蚓并没有察觉出危险，仍懒懒散散的趴着。不一会蚂蚁的大部队来啦，它们把蚯蚓包围起来，蚯蚓挣扎着想逃，却被蚂蚁拖住，一只只蚂蚁冲上去狠咬，过了一阵，蚯蚓的身体开始发紫、肿了起来！估计是被注入了蚁酸，眼看就快动不得了。蚁酸是蚂蚁的武器，能麻醉敌人，使其失去战斗力。

可是，天不遂蚁愿——这条蚯蚓头一伸，一路滚下，拼命挣扎，终于摆脱了蚂蚁的追捕，然后迅速钻到土里面，留下一群失落的蚂蚁在发呆，打算四散而去！

我又弄出三厘米左右的一段（也带头）蚯蚓，放入失落的蚁群，显然，刚

才的经验让一些蚂蚁失望，大部分散去了，留下小部分继续战斗。这条蚯蚓，不，应是这截蚯蚓，它爬向菜地，蚂蚁一咬，它又爬向前一条滚下的那一边。几只蚂蚁奋力阻击，最终还是失败了！蚯蚓拖着发紫的身体滚落——它跑了。

我怕它们不干，于是把这截蚯蚓放进了蚁穴。

我又弄了一条，只有一厘米左右（尾）。这时，只剩下一只蚂蚁，我仍放在它边上，可是，令人吃惊的一幕出现了——这回只剩下一只蚂蚁，没错只有一只蚂蚁！竟然把它（蚯蚓）拖着走了十多厘米!!!

一会儿又有一只蚂蚁路过，它叫来大部队一起拉走了这截蚯蚓，估计它们能享受一顿“蚯蚓”大餐了。

“哎呀，竟敢爬到我的脚上！胆子不小！”我大怒，舀起一瓢水一灌，水淹了蚁穴。可这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蚁穴里竟跳出来了一只蟋蟀，它三蹦两跳，远走高飞了！估计蚂蚁们也被淹得差不多了吧，是不？

哎，我怎么这么冲动呢？我还没搞清楚蚂蚁到底能搬动多重的东西呢。

看看表，一个多小时过去了，倒把我自己搞得一身臭汗。

## 无言的尊重

高375班 陈美秀

生命如旅途，人在旅途，总是会邂逅一些人，即使擦肩而过，对面不识，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陌生人，和我们一样，他们都有属于自己的一小块领地，无论富者穷者智者愚者，身边都会围着一道或高或矮的篱墙，以保护自己的个人领地不被侵犯，即使是乞丐，也应该有自己的尊严。

一个灰蒙蒙的早晨，风轻拂着，因为上学的缘故，我只好顶着风前行，路

过一个快餐店，便想进去吃早餐，在我将要进门的前一刻，一个乞丐走了进来，进出的人们纷纷远离他，服务员也厌恶的皱了皱眉头，他背了个已经分不清颜色的包，驼背，衣衫褴褛，动了动嘴唇，却没出声，只是蹒跚地走到靠门的一张桌子旁，俯下身，寻着剩下的食物，然后颤颤地抓了一点别人剩下的菜，放入嘴里，因为时间紧，我一边吃着东西，一边注意他以及“陌生人”对他的眼神。

门被推开，进来一位很年轻的妇女，带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很可爱，我知道对于那个乞丐刚她开始同我们一样是很惊异的，小男孩也不停地望着那个乞丐，然后妇女拖着小男孩去了离乞丐较远的桌子旁，此时小男孩的目光还是一直停留在那个乞丐身上。

“妈，那人怎么吃那样的东西？”小男孩轻声说道。

“哦，他饿了，可是没有钱啊！”妇女说着把一个面包放在小男孩的手中。

“那，我们可以给他一个面包吗？”他继续说道，根本没看到母亲眼中的惊异。

“我想，他应该只会吃别人剩下的东西吧！”母亲还是嘱咐着孩子快点吃完早餐。

小男孩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中的面包，低下头，轻轻的咬了一小口，然后拿着咬过一口的面包跑到那乞丐面前，把面包轻轻地放在一个盘子里。“喏，给你，我已经吃过了。”小男孩把这句话喊得很大声，又跑着回了自己的座位，母亲笑着把他拉到身边，递给了他一个面包。

我忽然觉得自己非常渺小，急忙把头低下去，很快地吃完东西，很快地走出了快餐店，突然发现风轻轻灰蒙蒙的早晨早被一片蓝蓝的天空所替代，心情莫名的激动起来，原本冷漠的心，因为这一幕而悄然融化。

小男孩，你给我上了一课，我们都只是生命的过客，人生如浮萍，聚散无常，际遇难测。如果能彼此尊重哪怕只是一种无言的尊重，也能让我们感受一缕缕的暖流，一丝丝的美好。

## 那年夏天我们故作成熟了

高379班 袁 倩

“那年我期待着梦醒，于是我努力抓着现实，时间久了，我却想着放手……”

冷冷的秋风，轻轻地吹着，吹乱了满怀的思绪。辗转的流年，悄悄从指缝中溜走，不留痕迹。青春似流沙，滑过指尖只留下回忆。

那年夏天我们故作成熟了，在课堂上的嬉闹，在课后的霸道，在整个校园里的“放荡”，我们认为这都可以表现已经长大，可以有自己的生活。我们总是不时的传话、传纸条。语文课上不顾老师的神情也要“创作”，物理课上不管老师如何口吐莲花也要进行纸条“发射实验”，历史课上不顾老师的眼神也要写关注“情报”，化学课是不管老师怎样“燃烧”也要有“还原反应”，数学课上不顾班主任的目光也要再次“证明”自己接受信息传递信息的能力……那年我们初三，放肆、叛逆是别人加给我们的评语，是我们认为我们并不坏，相反我们认为这一切都很美好，这正是我们长大了、成熟了的象征。长大了，就应该有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朋友，有自己的创意。

我们总是大喊大叫，总有几个人一起在教室里耍嘴皮子，总有几个人在教室里练口才，总有那么一些人可以在别人的青春里走来走去，还可以故作悠闲——青春不会永久，再不疯狂我们就老了……

直到毕业时，那些声音不曾断过，最后在一起的那晚，成熟的我对自己说：

“笑着相聚就该笑着收场。” 可是在无人的地方，我们是脆弱的，渴望父母的荫庇；在即将到来的考验面前，我们是恐惧的，自己的肩膀还太稚嫩；在同学面前，我们渴望友谊担心离别……

那年夏天，我们笑着流泪，又故作成熟。不知现在这一切会不会重演？不知那些“成熟”的你们是否会怀念过去那些单纯美好的小日子？跟着青春的步伐，弹着青春的曲子，舞动青春的节奏？

## 虚荣

高358班 谢妙香

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是一个虚荣的人。

高一下学期，学校评选“优秀班干”“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心里暗想：我算得上是个好学生，三好学生应该能被选上吧！以为班主任会让同学推选，便很小声地对周围同学说：“选我哦”！可是，班主任说“由于人数太多。那我就根据你们平时的表现，自己去决定了。大家没意见吧！”“没意见。”同学们异口同声地说，我却有点失落了，如果是以前，“三好学生”的称号一定非我莫属，因为我学习努力，听话。可现在的班主任，不管我表现的怎么好，他好像就是看不惯我，特讨厌我！他会选我吗？

第二天，班主任宣布被选上的名单了，我是激动而又期待的，听着他念一个又一个熟悉的名字，直到最后一个，还是没有我，此时，我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眼泪止不住的往外涌，脑海里交织着各种想法：“为什么不选我？比我表现差，成绩差的都有，我哪里做得不好吗？原来他真的不喜欢我！我不

配吗？我太过于自以为是了吧！也许，在你眼里，我什么都不是……”一直在胡思乱想，以致于没有听到“优秀团员”的名单，同桌说，我是。呵！那又怎样，我不在乎！我只想要你对我肯定！

上午两节课，都是在“愤愤不平中”度过，完全没有听课，边想，眼泪还不争气的往外流。终于下课了，或许是哭累了，趴在课桌上，想睡会。恰巧我一别班好友来了，高兴地对我说，她被选上了。见我双眼红肿，问我怎么了？我说了之后，她很气愤：“什么啊！你都没有！”为我感到不平，她的话语，助长了我的情绪。冲动的我跑到办公室，想跟他讨个公道，他看到我突然这般模样找他，很惊讶！我轻声地说：“老师，我们到外面去说。”到走廊上，我很不服气地问：“老师，为什么我不是三好学生？”“怎么不是？你是啊！”我亲自选的！“不，我不是，我不是……”眼泪再一次掉落，他慌了，急忙到办公室把名单拿了出来，“你自己看看，是不是？”只见优秀团员上，写的是我的名字。“我不要优秀团员，不要……”我是随机选的，这性质是一样的啊！随便什么，这有什么关系“不一样，不一样……”固执的我仍然不依不饶，而一向平静的班主任此时却发火了。满脸通红，大声地训斥我：“你在乎这些虚名有什么用！高中阶段最主要的是学习！直接跟你说，现在你还不够资格！有本事你就给我考进年级前十啊！”我从没见他发过这么大火，有点害怕了，低着头，不说话，“好了，我去上课了，你好好想想吧！”随后，给我留下个背影。

现在想起，觉得自己真的很可笑，是一时冲动、固执，甚至可以说是幼稚吧！一滴水可以折射出太阳的光辉。至少，从这一件小事中，可以看出我是多么的虚荣。我相信自己会改变的。虚荣心，每个人都有，希望你们可以早些认识到，别犯我这么愚蠢的错误！

# 相看两不厌

高358班 于 虹

真喜欢下雨，无论是绵绵悠长的雨，还是时断时续的雨，亦或是倾盆而下的瓢泼大雨。无论什么样的故事一遇上下雨便难忘。雨有一种无法言传的魔力，它泡成一种格调，漫成一种氛围，浸成一种情绪。

相看两不厌的是雨。它像一支丹青笔，挥毫写意，把山水勾勒成一幅朦胧绝美的水墨画，它像理查德·克莱德曼指下流淌出的《秋日私语》，韵味悠长，叮咚声有种时光飞回流转的错觉，它像解语花，一切压抑在心底的情感逐渐被释放，蔓延开来。透明而忧伤的雨把一切的喧嚣，烟尘隔绝在雨的那一边，这样的天气里，谁也可以不骚扰谁，什么都可以不去想，不紧不慢。

春日的微风，夏日的闷热，秋日的干燥，冬日的肃杀，无一不让人盼望着雨的到来。相看两不厌，一场雨，是农人“春雨贵如油”的喜悦，是小孩“低眉垂眼闲踏水”的轻松，是诗人“漠然嗟叹雨涟涟”的纯粹。雨碎了满地，在众人心里生出痴缠的曲线。

有雨的日子没有太阳，洗好的衣服没办法晾干，干净的鞋，裤一出门成了“大花脸”，正好给你找到一个很正当的理由宅在家里，或读一本小说，或品一杯茗茶，这偶得之的闲适生活也是很值得体味的。

有雨的日子也没有月亮，甚至很少有星星，透过窗户遥望黑黝黝天空，“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自己与自己聊天，自己与自己电话，也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在下着小雨的时候，出去走上一走，这更是一种难得的惬意，听雨叩击地面的滴嗒声和亲吻树叶的沙沙声，再雅致的旋律也无法与之比较，难怪热恋中

的男女喜欢在雨中漫步，浪漫。大自然的创造真的无与伦比，美妙绝伦。  
有雨如诗，有诗如雨，相看两不厌。

## 蒲公英

高358班 曾 宇

我们的簇拥才合成母亲的美丽  
母亲看着我们成长  
我们成熟时的魅力是那么耀眼  
母亲却视而不见  
她是在缅怀过往的青葱岁月  
还是在憧憬未来的绝代风华

母亲怎么对我们如此狠心  
我们注定要飞翔，不会一直陪伴在你身边  
可是我们是你的孩子  
我们都到了该离开的时候  
你为什么不能给我们一丝丝温暖  
临别时你连祝福都不想施舍  
在你心里，我们就那么轻微吗  
我憎恨你，憎恨你的无情，  
我要远远地离开你

慢慢地，我也成了母亲  
慢慢地，我理解了我的母亲  
孩子们都离开了，我的生命已到尽头，  
孩子，你们此刻在哪里安家  
你们一定竭尽所能去了最远最远的地方，  
就像当初的我一样任性  
你们还好吗  
我知道等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  
我将永远与大地作伴  
祝愿你们拥有更开阔的世界，更美的风景

## 会跳舞的文艺青年

高383班 龙 涵

他们是，会跳舞的文艺青年，  
有这么一群青年，他们会跳舞；  
有这么一群青年，他们懂文艺；  
他们跳着华尔兹的优雅，  
他们写着贝多芬的悲哀；  
他们跳着圆舞曲的欢快，  
他们写维也纳的忧伤；  
他们是，会跳舞的文艺青年。  
他们写着毛泽东的豪迈，  
他们跳着民族舞的优美；

他们写着戴望舒的惆怅，  
他们跳着探戈的轻快；  
他们是，会跳舞的文艺青年。  
有这么一群青年，他们会跳舞；  
有这么一群青年，他们懂文艺；  
他们是，会跳舞的文艺青年。

## 我会更勇敢

高 342 班 xiang

我会更勇敢  
面对生活的坎坷无奈  
夜晚反复辗转不成眠  
听的音乐在暗黑的夜里沉淀出伤感

我会更勇敢  
养成独立的习惯  
雨天自己撑伞  
感冒记得喝药  
用自己的双手握住命运的转盘

我会更勇敢

把失败的阴霾当作风帆

驶向成功的岸

让泪水和汗水一起蒸发

凝成雨水

将梦想的花芽浇灌

哪怕孤独一个人

也会很勇敢

我想握住你的手

高 363 班 周俐君

天地虽大，清者唯五柳而已。

### 题记

南山风微动，篱下晚晴重。

一人，一盏，一林。

唯此而已。

于是，我踏梦而来。

借三分月色，窥得垂柳万条。

灯火一豆。

摇曳间，瞥见宣纸上草草几行。

墨迹犹新，笔劲清奇。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唯有太息，共君太息。

卅载过凡尘，荣华唾手，富贵当成。

我却看见你眉宇间，深深地厌倦。

不知洪蠹遍天下，苦尽苍生尽王臣。

仕途之上，佞臣当道。

你清白无俦，亦挣扎不得。

只站在青云彼端，漠然旁观。

官场腐败之势，岂是一人之力可得扭转？

于是，你背负一身惊才绝艳，将功名碾作劫灰。

山水间，田园间，自斟自娱。

我拨开历史的洪流，春秋如画。

范蠡曳了扁舟一叶，山水为乐。

他没有叹息。他已成就男儿功业。

你亦没有叹息。

你道破的尘世污浊，堪比禅机。

“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

可怜漫卷青史，再无人比你看得明晰。

我悄然走过这卷青史，红尘之事尽皆如一。

可惜他们皆不如你。

我听见了东坡的叹息。

“间余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英雄白头，大江东去，唯余下阵阵叹息。

他不懂得乐于天命。

你却懂得。

我读懂了你的禅机，化为清风伴你左右。

共你春种秋收，共你看花开花谢。

我想握住你的手，与你斟茶两壶，恬淡静好。

远离了嘈杂起伏，寻一处归宿。

三径就荒，岁暮寒暑。

俯仰之间，见你发鬓已霜。

我从梦中惊醒，手边只余一卷田园诗集。

杯中水凉如夜，掌心却依稀温暖。

我想握住你的手。

也许我曾握过你的手。

只是梦醒之后，我依旧投身于俗世洪流。

唯君一人沉睡青史，岁月静好。

也许我曾握过你的手，成就此生向往。

一切的憧憬都沉眠，你依旧酌情山水。

我却抬头，瞥见了光阴明媚。

你指间的日月，睡在了我的梦中。

一人避世，以绝尘世。

与其车尘马足，高官厚禄，不如行扁舟，赏垂柳，笑看人生，一世风流。

后记



陶渊明像

## ★ 师长园地

### 龙牙秀才 (民间故事)

杨盛荣

八仙中有个吕洞宾，云游四方，在武阳龙烟山下的牡丹村遇到一个十七八岁的漂亮姑娘名叫白牡丹，长得如花似玉。吕洞宾动了真情，变成一个标致后生，与白牡丹好上了。

吕洞宾违了仙规，折了八百年道业，弃下怀孕的白牡丹。白牡丹后来生下一个崽名叫吕丹。

吕丹从小聪明伶俐，又懂礼信，大家都喜欢他。一次，他在秀水河边碰到一个白胡子老人。白胡子老人背他过河去读书，以后，只要他向河边的柳树喊

三声，白胡子老人就现身来了，背他过河。

有一天，吕丹在白胡子老人背上问：“其他的小孩不背，单单只背我？”白胡子老人说：“别的小孩不够格，你是以后要当皇帝，这话切莫告诉别人。”吕丹心想别人不告诉，自己娘不是别人，回到家同娘说了这件事。白牡丹听后，欢喜得不得了。

腊月二十三这天送灶君爷上天时，白牡丹在洗碗筷时甩水，不小心筷子在灶上敲了几下。灶君爷大怒，上天诬告吕丹这个没登基的皇帝无法无天，白牡丹仗她是皇帝的亲娘，鞭打他这个玉帝派下人间的灶王爷。玉帝信了灶王的假汇报，降旨：“天兵天将，来年龙节抽去吕丹的龙筋，解他的龙体。”

第二年二月初二龙节来到了，忽然天上乌云密布，一个炸雷跟一个炸雷，一道道闪电划来划去，把吕丹和白牡丹娘儿俩劈开，先解龙体后抽龙筋。

吕丹痛得滚滚翻翻，死去活来，一直到天麻麻亮，最后鸡叫了，诸神离去，剩下一张龙牙玉口没来得及解。

后来，吕丹考了个秀才，再也无心功名，整天疯疯癫癫，东游西荡。白牡丹说：“儿呀，你也长大了，娘也老了，寻访你爹爹去吧！”

吕丹于是就离开了娘，东宿西餐，碰到什么说什么，讲的话句句准数。以后，人们不叫他吕丹，叫他龙牙秀才。

一天，龙牙秀才骑着一匹瘦马，游荡到了茅坪。正当插秧时节，龙牙秀才的马饿得慌，伸头吃了田基上的几把嫩秧，被地主看到了，破口大骂。龙牙秀才说：“吃几根秧要么子紧？今后年年烂秧！”边说边用伞把挑了一块泥巴在水渠里，口里喃喃地道：“伞把挑泥，斩断茅坪龙凤水，茅坪好大坯，三年两不收。”说罢骑马扬鞭走了。从此，茅坪地方播下的谷种，不是干坏就是冻烂，年年缺秧，岁岁歉收。

有一次，龙牙秀才在道口万福桥上歇息，向一个农夫借牛绹，农夫回道：“秀才先生真有味，把牛绹给了你，我怎么牵牛犁田耙田？不借！”龙牙秀才道：“牛绹给了我，你犁耙田就不用牛绹了。”说来也怪，这个农夫犁田的时候，不要牛绹牵着，牛也归依服法。从此以后，从道口万福桥以下方圆几十里，不论刚从外地买来的牛，还是原来的牛犁田再也不用牛绹了。

这天，龙牙秀才来到风大呛喉的苦粟冲，听到山窝里传来“瑟瑟”的声音，感到奇怪，便下马去看，原来是很木工师傅在锯松木板。龙牙秀才问：“喂，你们给谁家锯这么多松木板子？”木工们回道：“给谁？除了地主老财谁有这么大的家势！”龙牙秀才坐在刚锯的松木板上跟人讲话，起身时，屁股被松浆粘着，撕烂了好大一块裤子，便随口骂道：“你这断子绝孙的松树！”木工们着了急，连忙说：“秀才先生，这松树绝了子孙，我们今后哪有板子锯？没有板子锯，我们一家老小吃什么咯？”龙牙秀才道：“说的也是，这样吧，那就飞籽生。”从此以后，松树砍了，不长新芽，靠松球飞籽落地发芽。不像杉树砍了能生出新苗。

龙牙秀才扬鞭指着对面堡子岭山坳里升起的股股浓烟，上马挥鞭而去，嘴里喃喃地道：“对面出乌烟，必定有神仙。”待他走到面前，发现是满脸墨黑的烧炭佬，脱口说道：“穷人烧木炭，三日烧两担。”烧炭佬求道：“秀才先生，行行好吧！三日烧两担，我们只有喝西北风饿死！”龙牙秀才又道：“那就倒过来，两日烧三担行了吧？”打这以后，烧炭佬两天不多不少烧炭三担，你想霸蛮烧四担，无论如何做不到，不是来不及烧就天黑了，或者就是烧出来的尽马脚炭。

龙牙秀才翻过白玉到了武岗云山，每天有好多烧香拜佛的人，是神仙出没的地方，说不定会碰到自己的父亲吕洞宾。他在云山的一块岩石上看到这样的一段留言：“吾侄要想会你父，速往庐山老鸦嘴。”署名是铁拐李。龙牙秀才喜出望外，赶忙下山前往江西。

再说吕洞宾周游世界，来到了庐山，指指一算，知道白牡丹早已去世，亲生儿子也来到了庐山。

龙牙秀才来到庐山的老鸦嘴，突然天下起倾盆大雨，把龙秀才淋得像只落汤鸡。他抬眼看到对面伸出一块石头，活像乌鸦伸出的嘴巴，是个躲雨的好地方。可是里面早已躲着一个看牛伢。龙牙秀才便喊道：“细伢子，你出来，让我躲躲雨。”看牛伢说：“老子占着的地方，做么子给你呢？想得美！”龙牙秀才说：“你怎么在我面前称起老子来了？没教养！这是块活龙巴口的岩石，你还不出来，马上就要闭口了！”看牛伢赶忙跳了出来，龙牙秀才急忙钻了进去，岩石果然压了下来。活龙闭口把他吞了。

原来年牛伢就是吕洞宾变的，吕洞宾收了儿子的魂魄回仙山去了。

## 我在 359 班

苏爱华

人生中会有许多选择，有的选择让你失落，有的选择让你欣喜，选择 359 班我收获了许多许多。

教了 18 年书，只有一年班主任经验的我怀着忐忑接受了 359 班班主任的挑战，接到书记的电话时，我第一直觉是拒绝，因为我在家中特殊的地位，除了教书，我的另一职责是家庭主妇。撂下电话，有一种冲动又在心中萌动，在经得老公和孩子的同意后，我接受了挑战。一年过去了，那些美丽的记忆时常浮现。

## 感动

教师节过了很多很多，2011 年的那个教师节很特别。那天，我不值班，中午

吃完饭，正准备休息，突然接到班长略带哭声的电话：“老师，有几个男生在教室吵着吵着就打起来了，怎么劝都劝不了，你快来呀！”一接到电话，心里咯噔一下，没有经验的我，没想到班上这么快就出状况了，又不好意思请老公出马，我慌慌张张往教室赶，来到操场，听到从我班教室传来很大的吵闹声，有女生的尖叫声，有劝阻声，我心跌到了谷底，我来到一楼年级组办公室，看着若无其事的值班同事，很责怪的说：“我教室里打架，你们为什么不去看看？”然后气急败坏地往五楼跑。我看到了肇事者：肖姚被贺志伟和戴学超摁在地上，挣扎扭打……我推开教室门，正要发火，地上的几个竟自觉分开了，这时全班同学整齐而洪亮地唱起《月亮代表我的心》，唱完，“苏妈妈，教师节快乐”传入耳鼓，最后一束大大的鲜花送到我怀里。我想象不出我当时的表情，但我记得我很感动：有一种被捉弄的气愤，但更多的是发自肺腑的感动，眼泪在眼眶里滚动了许久，我相信，我那一向严肃呆板的面部表情那一刻肯定温和了些，丰富了些。

还有母亲节，满黑板的孩子们的名字，孩子们诚挚的祝福，让我满足。还有在教室发完火，生了气时，有孩子就会把贴心的话语送给我。有时发现我很累了，就有孩子调皮的跑到跟前，嬉皮笑脸地要给我按摩。还有那些调皮的男生，不管我对他们怎么样，他们都像对妈妈一样护着我……这一幕幕，常让眼里有热热的感觉。我真的觉得这些 90 后，不仅智商好，情商也不错。

### 惊喜

学校要举行主题班会比赛，年级组规定 358、359 两班一定要出一个班参赛，我班有幸被选中，我很有压力。有幸的是课前三分钟演讲我有意识地想规范学生的思想行为，谈过理想，论过吃亏，说过习惯，讲过坚持，我就将本次班会的主题构思为“唱响青春”，简单交代了几句，就交给班团委会去准备。有一

天，班长叫我第九节课看看，整个过程中规中矩，气氛比较闷，我对他们说要加互动，就甩手不管了。

一星期后，我班的主题班会如期举行，教室是被五颜六色的气球装扮得很活泼，黑板上非常美丽的空心字“唱响青春”格外引人注目，以唐校长为首的学校行政领导和许多班主任安静的坐在教室中间靠后的几排。主持人陶依婷、张宝华精彩的开场白，贺志伟、肖姚、戴学超劲爆的街舞将班会引入下一个环节，演讲的同学有序的谈了自己对理想的看法，这一环节同学表现正常，一节课快下了，我以为即将结束，精彩的环节出现了。主持人说每个气球上都有字，上面是同学的理想，请在座的老师来点，被点到的同学要说理由。气氛开始活跃起来，被点到的同学有的很兴奋，有的有些害羞。其中有一个气球上面写的是英文，是舒敏同学的，她的理想是做翻译，问到理由时，是因为崇拜袁鹏老师，这引起了全班同学的共鸣，秦甜、彭伟祯还搜有袁鹏语录，在全班同学的邀请下，彭伟祯秀了袁鹏语录，莫渺“受死”的故事也传开了，害得莫渺发表为了实现理想誓死学好英语的宣言。班会在轻松中畅谈着。突然主持人话题一转，要听听老师们的青春故事，以小记者采访的形式。教室热闹起来，想做小记者的同学手举了很多，时间关系，挑了五位同学，有的采访了唐校长，有的采访了蒙主任，有的采访了陈代寿老师。有位同学意犹未尽，提出要采访两位老师。同学们提的问题极有针对性，既有理想奋斗的，也有爱情故事的；老师们的回答也是妙语连珠，幽默风趣；两位主持人灵变的话语也给班会增色不少。两个小时过去了，同学们很兴奋很快乐，老师们很满意，主题班会圆满结束。

这次成功的主题班会，是359的全体孩子给我的惊喜，我非常感动地对他们说：“选择你们我不后悔。”是这群孩子用他们的智慧，用他们的青春活力，燃烧了我的生命，让我看到了生命的希望，感到了存在的更多价值。

## 自信

一年过去了，在和孩子们的交往中，我开朗了许多，我自信了许多。我陪着孩子们经过了八次考试，看着他们一次比一次考得好，我很开心；我带着他们远足，看着女生欢快地在田里采紫色草籽花的身影，我觉得很幸福，一路上孩子们的欢歌笑语，犹在眼前：家长会上孩子们的真情表白，家长们的热情话语，还在耳畔；分班时孩子们改写的《北京东路的日子》满满的写在教室后的黑板上；分班晚会上那写给每位任课老师的颁奖词，那别出心裁的荣誉证书……这一年，我看到了他们勤奋的身影，我也见到了他们叛逆的模样；我分享了他们成功的喜悦，也读到了他们失败时眼泪的苦楚……但他们让我这一年生命充实了，快乐了，自信了，这是真的。

一年的时间很短，但这一年的事太多，我有许多许多的话想说，但却感到笔力不够，无法尽心。最后想对 3 5 9 的孩子们说：“我爱你们，无论你们走到哪里，你们永远装在我的心里。”

## 校园秋行

蒙永春

如若我已老态龙钟，仍能走在这片充满书香树香的世界里，我想，我便是幸福人，世间最幸福人。

人到中年，每天都充满劳绩，红樱桃绿芭蕉的诗意早被鸡毛蒜皮的琐碎生活埋葬。四季走得麻木，生活过得懵懂，直到一天走出办公室被寒冷侵袭，才发现一年隆冬又将降临，可记忆中，不还是秋么？

这时的风还只是微凉，轻抚在脸上，像最温柔的姑娘的手。可眨眼已

是万年，我就碌碌在这片校园里走过了多少年月。四季中并不独喜欢秋，可只有在秋时，走在这里，心中才会泛起一阵阵悸动。秋，这片承载我人生各个秋的校园，我再次为之感动。

不喜欢闹市，想着只有幽静才能酝酿出我的深思。太阳还没有出来，鸡还未报晓。我便静静地呆在这校园的一角。各色都还包含在朦胧的深蓝之中，眼前处处深影幢幢。草儿已枯，但仍鲜活的生长，而我，就是其中一株。还未见到阳光，我便尽情的吮吸着秋日的露水，这是大自然的馈赠，我心怀感激。同我呼吸的还有树，还有花，还有那些仍在睡眠的人儿。这时的校园就像一位慈爱的母亲，深沉的俯视着她的儿女，她的胸怀宽广，包容了我的一切。世俗的烦忧只是一粒微尘，我有风，有露珠，风为我拂去尘埃，露珠为我洗去疲倦。我是一株生命力强壮的小草，不怕黑暗，顽强的等待着太阳的升起。

太阳出现的那一刻，光芒万丈，仿佛神的庇佑，我幻化成了一只小鸟。我轻轻地鸣叫，清脆而熟悉的声音穿透整个校园。原来每天早晨的闹钟，发乎自己内心。不曾想过可以在校园上空飞翔，但我着实飞越了一栋栋熟悉的楼房。那是高一学子的教室，一张张幼稚的脸还在打着哈欠，高二学子已经开始晨读。突然，我停在了一栋教学楼前的电线杆上了，透过窗户，我看到了一群充满力量的孩子。他们脸上带着自信，晨读的声音那么爽朗，他们已然被梦想唤醒，他们也和我一样在遨游，他们遨游在书海里，他们将游向成功。我伫足，久久不愿离去。可校园越来越热闹，到处都弥漫着神秘，我想继续飞翔。

秋意已浓，此时我已能看清黎明时的深影。树叶已经泛黄，不时随着秋风飘落在地上。我停在校园里唯一的一株银杏树上，这是一棵神奇的树，

它的叶子黄的最耀眼，最灵动，树下已经铺上了一层落叶，可树上仍有一树的黄叶，扇子似的银杏叶不停地飘落，却是怎么也落不完的。我闭目小憩。

再次睁开眼，我已不再是鸟，而变成了那片最耀眼的杏叶。有风，我便和其他叶子一起抖动，发出簌簌的声音，这不就是秋的声音吗？我漫不经心的张望，教室里的学生都是为梦想而奋斗，讲台上的老师正在淳淳教导。咦！讲台上那个老师为何如此熟悉，他的目光，他的一举一动，他那深沉的声音，我似曾见过，想想，他是谁？

一股力量将我吸引过去，我离那位老师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同学们，春华秋实，指春天开花秋天结果，我们一般用它的比喻义，比喻事物的因果关系，也用作指时间的流逝，岁月的变迁。”我现在已经站在讲台上给学生讲课。原来那位老师就是我自己。

脖子一阵阵酸痛，我把头从办公桌上抬起来，眼前又是一大堆的事情等着处理。合上工作本，我刚才做了什么？那让我悸动的秋，又到哪里去了？

## 故乡那些树

唐有喜

好久未回老家了，这次父亲生日，我匆匆赶回，大老远就看到母亲站在老樟树下，背有点佝偻，就如同老樟树，斜斜地，好像风一吹就要倒下似的，赶紧下车，前去扶着母亲！

老樟树老了，连同旁边的母亲！樟树是斜生的，与地面成四十度夹角，枝桠横斜在水上，低得几近水面，主干早年遭雷劈，成槽状，足有一条小船那么

大，有人曾提议把它做舟，很方便的，由于老人们的阻挠才保护下来，确是一件幸事，那时小朋友们经常拿他当滑板，从上面顺着槽往下溜，母亲便说，这是神树，不能冒犯，吓得我们一个个吐着舌头赶紧溜走，还争着分辨：不是我，不是我！然而小孩就是健忘，一到夏天，我们便又争相爬到树上，去摘樟树籽儿，用作打仗的子弹，还在树上荡秋；有时一个个光着腚儿爬上树梢顺着横斜枝桠往水里跳。那情景就如群猴戏水，现在想来，那时虽穷却最为快乐。

樟树的旁边还有几棵树；不知道叫什么，却是笔直的干，爬上去很不容易，结一种白色的果子，黄豆大小，据说可以药用，有人曾来收过，小孩便想方设法地去摘，卖个一毛两毛的，后来大人们也参与了，小孩便只有看的份了，第二年，弟弟和我一合计，趁大家还不注意，扛了四叔的梯子，摘了满满的一筐，欢天喜地的，结果人家又不收了，很是懊恼了一回！但现在想来大弟确是一个有心人，小小年纪，很留心，成年之后能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不是没有原因的！

村子中央有棵罗栎树，据说有几百年的历史了，树干要三个人才能合围，当年政府的军队就驻扎在树下，第二天就从这里出发去打鬼子，这树是村里风水的标志，树上有许多鸟窝，最高处是喜鹊，下边有布谷，有时还有老鹰，记得在我七八岁的时候，父亲不知怎么地爬上了树，要我们在下面等着，一会儿只听得鸟儿叫个不停，飞走又转回来，就看到一对老鹰朝着父亲猛冲下来，我吓得哭了起来，周围围了不少人，都大声地喊着，伯父赶忙拿了大鼓乱敲一气，老鹰终于飞走了，父亲慢慢地爬了下来，我发现父亲手上抓了四只小鹰，这才明白老鹰为啥要啄父亲，这是出自一种本能的爱呀，看到小鹰，我立即手舞足蹈，接过来和弟弟抱着玩去了，全然不管满脸是血的父亲，母亲生怕飞了，忙找了绳子将鹰扎住。我们玩了好几天，后来父亲趁我们上学时宰了，我很不高

兴，而母亲只一个劲叹息饥饿瘦了，那时不明白，父亲冒着危险就只一个目的——改善生活。在那样一个年代，他将我们兄妹拉扯大可真不容易。父亲也老了，正站在院子里看树，眯着眼睛，背着手，给我一种老态龙钟的感觉，就像冬天里的罗栎树，瘦削，苍老，在风中寒颤颤的，却很精神。看到我回来没有太多的表情，但我看得出，他是很高兴的，尽管淡淡的，真的老了，不然他不会这样，一向都很坚强。总不要我们兄妹操心。

回到家，没有客人，亲戚们都在远处，做子女也只有我赶回，我更觉得我回家的重要了，其实对于生我养我们的父母，除此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在闲聊中，母亲告我，杨寨市的老杉树倒了，我很是一惊，我们小时去砍柴，经常在树下乘凉歇息的。好大好大，祖母就长眠于树下，祖母待我们很好，去世前嘱咐我，“一定要向大哥学习，到外面去！”然而我辜负了她，只能在县一中做个普普通通的老师。每次回家，我总要到杨寨市去看看祖母，去摸摸老杉树，可如今，树居然倒了，岁月不饶人啊！

吃过饭，我没能去看看没有老杉树相伴的祖母，我必须返校。走时，父母送我到老樟树下，好远，我还能看见两个瘦削、苍老的身影，在那树下！

## 中秋抒怀

夏宏俊

中秋赏月露未寒，觥筹声里移玉栏。

太白停杯思浩瀚，东坡起舞祝婵娟。

思接千载情更迫，视通万里意何难。

来年星河还皎洁，人生无尽月常圆。

# 秋晨

夏宏俊

大雾茫茫铺大地， 文思滚滚涌心潮。

古来多少风骚客， 万放千抓任意淘。

游日暮芳酒小瀛臺  
光景一時渺等閑識得東  
風面多寒子如儂此春

畢竟西湖六月中風光  
不與四時同接天蓮葉無  
窮碧映日荷花別樣紅

遠上寒山石徑斜白雲  
生處有人家停車坐愛  
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

牆角數枝梅凌寒独自開  
遠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  
古詩四字之名句日暮後西山

蘇東坡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故  
雲雨遙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空  
石穿盡故滄海拍岸捲起千堆雪江  
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遙想公瑾  
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  
綸巾談笑間檣橹灰飛烟滅故國  
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人生  
如夢一樽空醉江月

蘇東坡初念此詩赤壁懷古

壬辰孟冬鄭俊炳硬筆書

鄭俊炳